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配合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
-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 用地(文中 60)為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 館新建工程)案」。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小 52 』國小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為『文 小 52』國小學校用地)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
-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有關計畫圖重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恢 復原分區)」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 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配合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7 月 12 日第 358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8 月 26 日基府都計 壹字第 099008638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部都委會 99 年 2 月 9 日第 724 次會議(第7案)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本案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鄒委員克萬、高委員惠雪等 5 位委員,並由王委員秀娟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聽取簡報會議完竣,且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 99 年 7 月 8 日府城規字第 0990261971 號函及 99 年 8 月 5 日府城規字第 0990293315 號函送出席委員所提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資料到署,復於 99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聽取簡報會議完竣,且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9 月 7 日會議初步建議意 見二(詳附錄),維持原計畫電信用地,並請桃園縣政 府儘速釐清且處理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後相關建築行為過程之適法性, 依本部 69.3.4 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及本部 80.11.8 台 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示規定,應俟查處依法究辦都市 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處理 結案後,再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另現況如有涉及 違規使用情節,應依據都市計書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99年9月7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鑑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機構之一,依92年1月15日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該公司業於94年8月12日轉型成民營化公司,屬全國性且具大規模性之公司,在社會應扮演優良示範之角色,配合國家資產委員會之資產活化政策過程應謹守相關規定。針對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所提初步建議意見-有關部分基地現況已完成廠房出租興建,其建物發照過程及現況使用是否有違規事宜乙節,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回復處理情形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回應意見:
 - 1. 楊梅鎮幼獅段 219 地號土地部分,目前土地產權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民國 85 年 12 月 17 日該公司以設置電信管理局 2 線搶修中心、第 2 線路中心及第 2 公用電話中心之變更理由,由農業區變更為電信用地,並指定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嗣後民國 92 年該公司將前敘土地出租予嘉發實業公司使用,經查現況為搭建臨時性鐵皮倉庫 1 幢,尚無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另現況如有涉及違規使用情節,縣府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 2. 楊梅鎮幼獅段 12 地號土地部分,目前土地產權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民國 86 年 7 月 12 日該公司以建立衛星追蹤遙測監控中心及無線通信研究大樓,建設無線通信技術研究園區計畫之變更理由,由農業區變更為電信用地,並指定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嗣後民國 94 年該公司將前敘土地出租予如毅物流公司作物流倉儲使

用,經查現況已搭建 2 幢廠房,並於民國 95 年如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起造人為該公司負責人羅欽師向該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95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楊 01620 及 00011 號,府工建字第 0950223470 及 0950004795 號)及使用執照 (95 桃縣工建使字第楊 01052 及 02716 號,府工建字第 0950148061、0950352384 號)在案,恐有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另現況如有涉及違規使用情節,縣府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3. 本變更案範圍外之楊梅鎮幼獅段 11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 農業區範圍毗鄰本變更案範圍,現況如毅物流公司已興建 倉庫使用,已有明確違規使用之情形,縣府已依據都市計 畫法第79條規定裁罰如毅物流公司6萬元之罰鍰。

(二) 桃園縣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回應意見:

楊梅鎮幼獅段 12 地號土地部分,建築物發照過程,依建築法有關起造人之資格相關規定,未限定僅為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電信用地准許作倉庫使用,爰以如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申請作倉庫使用應無問題;至於違規使用部分,如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則由縣府都市計畫單位依規定裁罰,倘建築物室內(倉庫、辦公室)使用用途違規,將由縣府建築管理單位裁罰。

二、基於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及建築管理單位對本案現有建物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之適法性說明顯有矛盾,該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建議本案撤回重行檢討;另由地形圖研判現況建築量體恐有超過建蔽率百分之五十之情事,請桃園縣

政府儘速釐清並處理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該公司從取得土地後相關過程之適法性,並依本部 69.3.4 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及本部 80.11.8 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示規定,建議應俟查處依法究辦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處理結案後,再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另現況如有涉及違規使用情節,建議桃園縣政府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爰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 逕提委員會審議。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 用地(文中60)為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新建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第 34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9 月 10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5414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8 日第 3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8 月 30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5146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議綜理表。
- 決 議: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依高雄市政府與國防 部列席代表說明,有關擬維持機關用地使用之區位尚未 取得共識,爰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小 52 』國小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為『文 小 52』國小學校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9 年 5 月 27 日第 286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9 年 8 月 30 日南市都劃 字第 0991653709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審核摘要表刊登報紙之時間,請補列。
 - 二、本案學校之交通出入動線,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一節,文字敘述與表格內容 不一致,請依未來實際開發情形,妥為修正。
 - 四、建議事項:非屬本案變更範圍之剩餘學校用地,請市府加速取得,以利學校完整使用。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 月 12 日第 72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涉及道路工程規劃施工及人民 陳情案件處理等問題,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 ,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王委員 小璘、林前委員德治、蕭委員輔導等 5 位,並由顏委員 秀吉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2 月 23 日及 99 年 8 月 2 日召 開 2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 中市政府 99 年 8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38255 號函檢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 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臺中市政府 99 年 8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3825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後 附錄)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99 年 7 月 15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90147 號函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詳附錄)通過,請該府依照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並 檢送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 提委員會審議。

- (一)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有關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 修正路線業經該府先行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台灣高鐵 公司就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召開協商會議 ,並獲致共識在案,爰本案建議原則同意照臺中市政府所提 之方案通過,請將相關協商文件及工程規劃修正路線縱斷面 圖及路面橫斷面圖之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 查考。
- (二)本案後續工程建設時,建請臺中市政府應注意現有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行車及相關管線設備之安全措施。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二)是內不可求的公元然在农可为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逕 1	紀3 市伸正 (至路美人 政道後 環高東任 路路路 中速側等 延修線 路公)	自起跨西線致括多成成便行,成筏(距側往在B一雙用,車更本子, B2)高中,南B1, C2)轉線人且危費寒)高中,(2)轉線人且危費東)高中,(1)路折,之增險工岸至之心以包段形造不加性程	環)東(A1, A2) 東)東(C1, C2) 東)東)東(C1, C2) 東)東A1, C1 (路車此長可 人2, C2) 東)東在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東 東東東 東東東 東東東東 東東東東 東	24M) 24M) 24M) 24M) (24M)	為其有益台研理便避他權,中析,採免土人建市意本納影地之議政見案。響所權照府辦未		
				委員會決議。			

			1	T	
逕	張東周等	98年10月14	請採「陳情建	1. 本計畫路廊為使得道路中心	建議照台中
2	5 人	日吾等建議依	議路線」規劃	線與高鐵橋墩中心線重疊,(市政府研析
	市政路延	原規劃路線即	(於避開高鐵	高鐵橋墩 P8,159+867),故	意見辦理,
	伸道路修	可,不要再增	柱子後往西之	將原都市計畫路線略往南修	本案未便採
	路線	加百姓困擾。	路段,採原規	正(約24M),以利主車道以	納。
		現吾等再建議	劃路線進行即	地下道箱涵型式(20.4公尺 W	
		於避開高鐵柱	可)。	×4.6公尺H)穿越高鐵與高速	
		子後往西之路		公路。	
		段,採原規劃		2. 陳情建議係以「折線」通過	
		路線進行即可		高鐵與高速公路之敏感位置	
				,其「IP」點偏離原評估之「	
				最佳路線」佈設方案,致使都	
				市計畫變更修正功效大打折	
				扫 。	
				3. 建議准照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決議通過。	
逕	孫桂芝等	規劃路線一再	建議於符合交	1. 本次變更原已核定之都市計	建議照台中
3	16人		通設計規範下		市政府研析
	市政路延	響地方發展期	,採變更範圍	最佳考量,且符合交通設計規	意見辦理。
	伸道路修	程與社會公共	最小之順接方	範。	
	正後路線	利益,故地方	案即可,避免	2. 陳情主旨係求市政路延伸道	
	五人名称	強烈建議依已	道路兩側地主	路「環中路至筏子溪段」二側	
		規劃及完成之	紛爭,影響施	農業區不宜再度變動,避免道	
		原方案儘速施	工期程。	路兩側地主紛爭。準此,所陳	
		工,不宜再因		位置於本修正案公開展覽內	
		部份人士變更		容仍維持農業區,並不涉及道	
		為直線段勞民		路調整變更,不致引發民怨。	
		傷財。		3. 本修正案符合都市計畫變動	
				D. 本修正系行台都中計画发勤 最小原則,建請同意依原提修	
				正方案通過。	
1				上7 示型型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變更台中市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第1次會議 (99年2月23日)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	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	1. 「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與高
	有關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修正	鐵局、高鐵公司之檢討過程
	路線擬以「地下道箱涵型式」	原都市計劃路線已於民國94年6月公展定案,
	穿越現有之高速公路與高速鐵	台中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辦理「市政路延伸工程
	路路線下方,考量上開地下道	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歷次會議皆邀集府內外
	箱涵工程施作對高速鐵路橋墩	各單位共同參與研議,府外單位包含「經濟部
	及相關設備影響之安全因素,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請臺中市政府先行洽交通部高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台灣高
	速鐵路工程局或台灣高鐵公司	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會議研討情形已列
	就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路設備	入「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辦
	安全無虞後,再行討論。	理,先行敘明。
		2. 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
		台中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為本
		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
		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規劃路線修正後工
		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
		(詳附件一),會中再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再次確認本
		案規劃路線修正之工程技術及高鐵安全無虞等
		說明,其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事宜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6月2
		日就台中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辦理之
		說明會回覆公文(台高興發字第090000975號
		函)詳附件三,函中之說明二為「經檢視設計
		圖後,本公司無重大反對意見,惟請於細部設
		計時,其二側之迴轉道靠近高鐵橋墩處請設置
		護欄,以免車輛意外撞擊高鐵橋墩。另請補充
		說明擋土牆預計開挖之深度」。根據高鐵公司 需求,台中市政府將於辦理工程路線設計與審
		查時,同時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台灣
		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予審查,以確保
		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
(=)	 前開臺中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協	本案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原方案(高架方式跨越高
	商後,若評估以原方案(高架方	速鐵路)於工程執行與景觀衝擊部分均有不佳之
	式跨越高速鐵路)較為適宜者	表現,經過多方之討論與建議,以地下道穿越方
	,建請考量就安全及視覺景觀	式為最佳方案,其優點為建造費用低、對整體景
	之因素,研擬降低高架橋高度	觀之衝擊小,其方案比較表詳附件四。
	之可行性。	
(三)	請臺中市政府適度補充說明市	遵照辦理。(附件五: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修正路
	政路延伸工程規劃修正路線之	線斷面示意圖)
	<u> </u>	

項次	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縱斷面圖及路面橫斷面圖,俾	
	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四)	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未來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布「開發行為應實施
	計畫區內如有開發行為達「開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由於計畫道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路非位於國家公園,未行經野生動物保護區、野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	區、亦非屬位於山坡地且不屬非都市土地。因此
	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	,應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
	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附件一:為本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規劃路線修正後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杜凰公司收文 99.4.27 第 2247

251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之7號17樓

受文者: 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099010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開會事由:為本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

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規劃路線修正後工程技術及

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

開會時間: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顏副處長煥義

聯絡人及電話: 陳一貴技士 04-22289111ext. 1735

出席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列席者: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處

備註:

纹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3月8日營署都字第0992904275號函賡 續辦理。
- 二、本次說明會議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99年2月 23日召開聽取本府簡報「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 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第一次會議之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一)要求,特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再次確認本案規劃路線修正之工程技

第1頁 共2頁

腫荒

術及高鐵安全無虞等說明,俾利辦理提送內政部審議作業。

三、請本工程規劃評估案單位(杜風工程顧問公司)妥備相關簡 報資料,屆時配合辦理說明。

四、攜本通知單可至本府府後街地下停車場免費停車。

臺中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附件二:為本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 線修正)案」規劃路線修正後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之 會議記錄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一貴 電話:04-22289111 ext. 1735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27-7號17樓

受文者: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0990132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正本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99年4月30日召開「為本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 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規劃路線 修正後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會議 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99年4月23日府建土字第0990105637號函續 辨。
- 二、檢附本案穿越道路於高鐵禁限建範圍內之穿越道路詳細平面 配置佈施圖及縱斷面圖一份及「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 性評估案(定稿本)」二份。

正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建設處

机制志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臺中市政府建設處土木工程科簽到單及會議紀錄

一.事由:為本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規劃路線修正後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

安全無虞說明會

二.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三. 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4		b
114	シ	->	3
18		ک	1
- 11		1	1

				0 /	
單	位	職別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交通部高速鐵	路工程局		杯映森	(02) 80923333-2206	
台灣高速鐵路 公司	股份有限		された条	0939-918070	
杜風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	秦春 是	02-8208-800/#124	
臺中市政府都	市務层處				
都市計畫科	77 78 78 78		馬惠玲	222 89/11-184/	
臺中市政府建	設處		Jatie		
			陳一奏	04-22289111\$21735	SH6W1
			-		
194					

六、會議情形:

(一) 主席致詞:

感謝高鐵局與高鐵公司撥冗出席「規劃路線修正後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因原都市計畫路線修正之需要,本府於「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執行時,歷次審查會議均有邀請高鐵局與高鐵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研議且已完成定稿。唯都市計畫都審議於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召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之初步建議意見(一)期望臺中市政府先行洽交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高鐵公司就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後,再行討論。請杜風公司就都市計畫路線修正部份說明後,再請高鐵局與高鐵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二) 規劃設計單位報告:略

(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本案已召開多次之期中與期末審查,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高鐵公司亦均有配合參與且提供意見,未來本案於執行細部規劃時,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辦理,相關細部圖說需提送高鐵局辦理審核。
- 2.高鐵現況已通車營運,本案實際執行時,應將相關計畫提送高鐵局審核,相關計畫書包含鄰高鐵構造物之開挖影響評估、施工計畫、監測計畫與緊急應變計書等。

(四)高鐵公司:

- 1.請提供該穿越道路於高鐵禁限建範圍內(高鐵結構左右兩側各 60 公尺 內)之穿越道路詳細平面圖及剖面圖以利審核。
- 審查機制應委請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包括: 開挖安全評估報告書(包含 高鐵結構變位監測)、施工計畫 書、緊急應變計書書等。

(五) 陳科長大田:

- 本案於可行性評個階段執行時,考量原都市計畫中心線須往南側偏移 以獲致最佳之道路橫斷面規劃,故辦理「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 正案」。
- 2.本府曾辦理多次穿越高鐵設施之相關工程經驗,針對臨高鐵禁限建範 園辦法規定及用地申請與施工前計畫書審核均會與高鐵局與高鐵公 司有密切合作默契,且良好之互動。未來執行細部設計及施工前,將 邀集高鐵局與高鐵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擬,以進一步保障高鐵 設施之結構安全。
- 3.目前本案為都市計劃路線之修正案,且仍未涉及細部設計,惠請高鐵 局與高鐵公司能協助本都市計劃路線修正案能儘速核定,俾便辦理後 續相關作業。

七、會議結論:

- 本案仍依原規劃都市計畫路線修正程序辦理階段,惠請高鐵局與高鐵公司協助本案都市計畫路線修正程序儘速通過,以期能依期程辦理後續之細部設計,以符合本案之整體進度。
- 2.「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之各階段審查皆邀請高鐵局與高鐵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檢討定案。高鐵局與高鐵公司就都市計畫路線修正案原則同意,唯未來細部設計執行時,亦需邀請高鐵局與高鐵公司共同參與審查,以進一步保障高鐵設施之結構安全。
- 3.「市政路延伸工程計畫及可行性評估案」報告對第四章路線研選考量因素內均有詳述高鐵局與高鐵公司為保護高鐵設施之相關設計與施工要求,本府將提供定稿本給高鐵局與高鐵公司參酌,並請提供寶貴意見以能符合都市計畫審議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公文

副本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號 13樓

聯絡人:賴永堃

電 話:02-8789-2000 分機 75238

傳 真: 02-8725-1469

受文者: 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高興發字第 09900009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 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規劃路線修正後工程技術及 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會議紀錄,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99 年 5 月 18 日府建土字第 0990132117 號 函辦理。
- 二、經檢視設計圖後,本公司無重大反對意見,惟請於細部設計時,其兩側之迴轉道靠近高鐵橋墩處請設置護欄,以免車輛意外撞及高鐵橋墩。另請補充說明擋土牆預計開挖之深度。 深度。

正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中市政府

副本: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永久設施維護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晋德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22041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承 辦 人:林坤霖

電 話:(02)8072-3333分機2206

傳 真:(02)8969-1521

電子郵件:kllin@nthsrl.hsr.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鐵二字第0990013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函送「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 (定稿本)」案,涉及高鐵禁限建規定乙節,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9年5月18日府建土字第0990132117號函。

二、有關旨揭評估案,經審查尚無意見;惟後續細部設計及施工階段,仍請保持密切聯繫,並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審查,俾維護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二組會2010/06/09其

泉

建設處 099/06/09

第1頁 共1百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一貴 電話:04-22289111 ext. 1735

4030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099016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復貴公司函詢本府辦理『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 規劃路線修正後穿越高鐵橋下擋土牆預計開挖之深度案,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復貴公司99年6月2日台高興發字第0990000975號函及依杜風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9年06月10日杜風公字第0992195號函辦 理。
- 二、旨案穿越高鐵橋下擋土牆預計開挖之深度分別由3.92M至4. 44M,詳如附圖。

正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 市政府建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建設魔

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251)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27-7號17樓

電 話:(02) 8809-8001 轉 120 傳 真:(02) 8809-8005

承辦人:吳志強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杜風公字第 0992195 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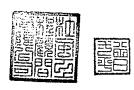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辦理「為本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規劃路線修正後工程技術及確保高速鐵路設備安全無虞說明會」會議記錄表示意見案之擋土牆預計開挖深度說明詳說明段,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府建土字第 0990156046 號函」辦理。
- 二、計畫路線穿越高速鐵路之斷面布設詳附件,其中鄰高速鐵路橋墩之編號分別為 P7 (159+832.45)、P8 (159+867)、P9 (159+897),擋土牆之開挖深度分別為 4.28 公尺(鄰橋墩編號 P7)、3.94 公尺與 4.44 公尺(鄰橋墩編號 P8)、3.92 公尺(鄰橋墩 P9)。

正本:台中市政府(含附件壹式一份)

負責人 曾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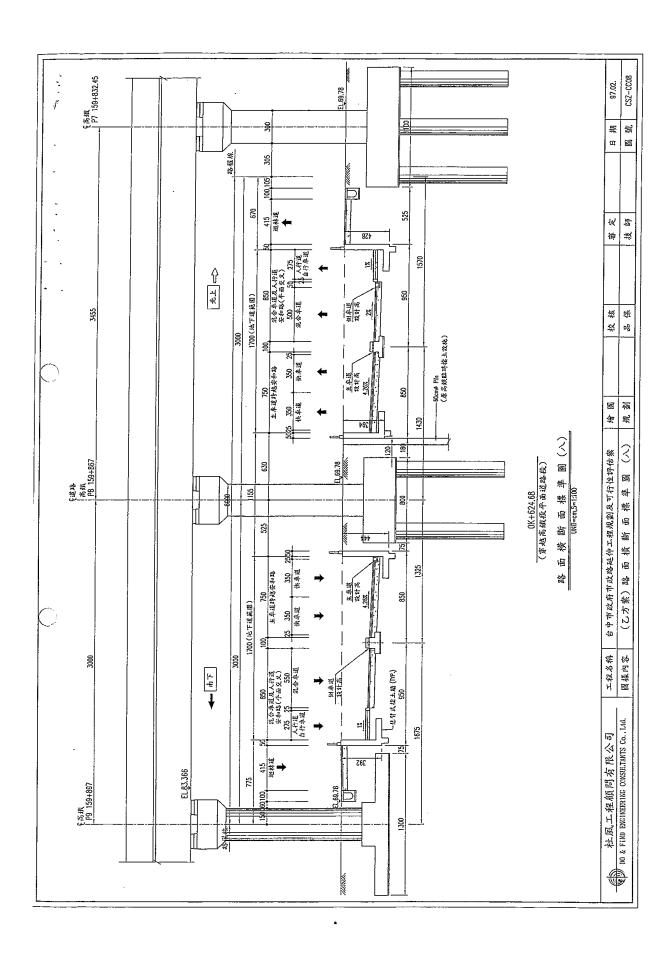


1/2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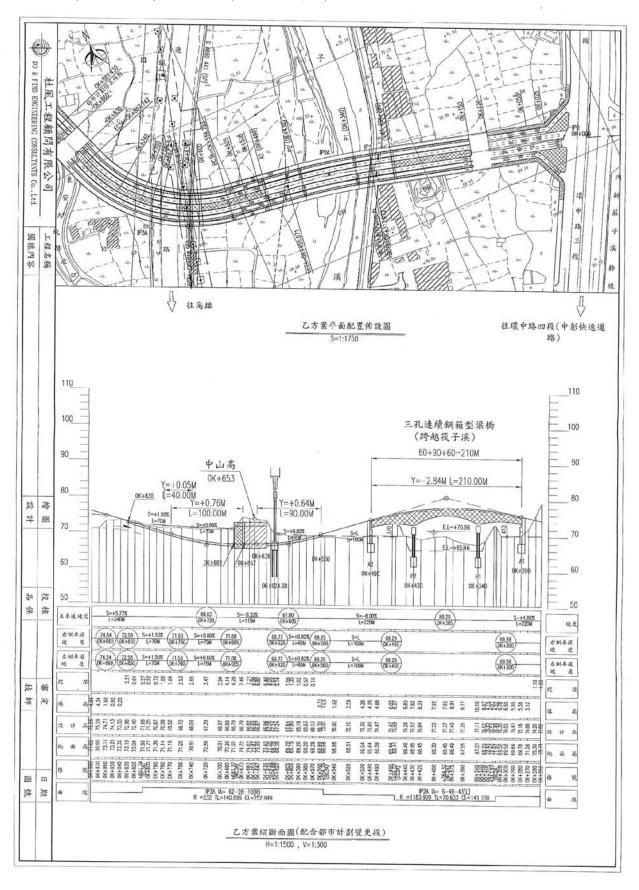




附件四:方案比較表

				方	案 評	點	
標的	評估準則	權重	方	案甲		方案乙	
			評點	合計	評點	合計	
路網	路網績效	0.12	7. 82		9.10		
效益	路網效益	0.12	7. 86	15. 68	9.07	18. 17	
	建造費用	0.13	2. 29		5. 63		
工程	交通維持	0.12	7. 83		0. 75		
執行	用地取得	0.12	3. 60	13. 72	3. 43	9. 81	
	景觀衝擊	0. 15	0. 70		10.49		
環境	噪音振動	0.12	2. 22		5. 05		
衝擊	土方處理	0.12	5. 37	8. 29	2.00	17. 54	
	方案總評點			37. 69		45. 52	
方案排序				2 1		1	

附件五: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修正路線斷面示意圖



附件六:台中市政府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召開「市政路延伸規劃評估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查程序人民陳情路線修正案處理方式說明」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說明表

説明衣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	請就前次營建署專案小	辦理情形與說明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
	組召開之會議中高鐵公	取臺中市政府簡報『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
	司質疑本工程規劃路徑	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第1次會議(99年2
	穿越該高鐵範圍之開挖	月23日)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可行性再確認加強說明	
	溝通,宜取得該單位之	
	認同本規劃為要。	
(二)	請就工程技術或相關法	本案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原方案(高架方式跨越高速鐵
	令規範再加強可說服之	路)於工程執行與景觀衝擊部分均有不佳之表現,經過
	理由。	多方之討論與建議,以地下道穿越方式為最佳方案,其
		優點為建造費用低、對整體景觀之衝擊小。
(三)	請針對人陳案建議路徑	1. 人陳案建議路徑南移
	南移變更增加之徵收土	人陳案建議路徑南移後,土地徵收面積減少 253M²,
	地及建物所有人再調查	土地徵收經費約 165 萬元。但地方建議路線方案需拆
	其意願,以作為本都市	除龍洋巷 23-1 號之鐵皮屋,拆除面積約為 550M²,拆
	計畫變更之輔證。	除與地上物補償經額約為 193 萬元。經查龍洋巷 23-1
		號之鐵皮屋之所有權人對變更建議案有反對意見。
		2. 孫桂芝君等人陳案
		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孫桂芝等人陳情(詳附件六之一
)且陳情書已於民國99年5月11日以「府都計字第
		0990129828 號函」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陳情書之陳情
		緣由主要為「規劃路線一再變更已嚴重影響地方發展
		期程與社會公共利益,故地方強烈建議依已規劃及完
		成之原方案儘速施工,不宜再因部份人士變更為直線
		段勞民傷財」,故建議於符合交通設計規範下,採變更
		範圍最小之順接方案即可,避免道路兩側地主紛爭,
		影響施工期程。
(四)	請將本府提案與人陳案	詳附件六之二之修正都市計畫與人陳案建議路徑檢討
	之經費與計算方式對列	表。
	比較。	
(五)	請提出最佳適合建議方	「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定稿後,因計
	案,以供本府研議續辦	畫路線之原都市計畫路線局部需「穿越高速公路與高鐵
	0	位置」辦理必要性之修正,乃依規辦理都市計劃變更。
		本次變更原已核定之都市計畫路線實迫於工程技術上
		之最佳考量,但仍掌握都市計劃路線變更範圍應已最小
		範圍為原則。因原都市計畫路線已公展通過,變更幅度
		大不僅影響眾多其他已同意民眾之權益,亦損及台中市
		政府之誠信。因此,建請同意依原提修正方案通過。

附件六之一: 孫桂芝君等人陳情影本

發文方式: 郵寄

號: 標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 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馬惠玲 電話:04-22289111-1841

電子信箱: maling20@tccg.gov.tw

受文者: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0990129828號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10號7樓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IT.

408

主旨:函轉孫桂芝君等人陳情「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 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陳情書影本乙份,惠請

鈞部錄案辦理,請 鑒核。

說明:依據99年3月30日民眾陳情書件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孫桂芝君 (煩請轉知其他陳情人)、陳議員瑞德、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陳情書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台中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處

附件: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位置示意圖

陳情位置:市政路延伸道路修正後路線

陳情理由:

-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以符合法規之規定下,採用變更影響範圍最小且符合 民眾需求為原則。
- 二、依已公告變更之位置示意圖(如附件),其規劃路線已符合交通設計規範,現又擬再次修正變更 BI, CI 路段,又再次造成道路兩側地主紛爭,而且損及道路南側地主權益。
- 三、規劃路線一再變更已嚴重影響地方發展期程與社會公共利益,故地方強烈 建議依已規劃及公告完成之原方案儘速施工,不宜再因部份人士要求變更 為直線段勞民傷財。

建議事項:

建議於符合交通設計規範下,採變更範圍最小之順接方案即可,避免道路兩 側地主紛爭,影響施工期程。

陳情人: 译柱之

地址: 谷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三段888號

貴

陳情人: 小東 文 道師 原門

地址: 公平市面屯區龍潭軍龍洋港23-6号

陳情人: 冰冻茶 麗朝

地址:台中市面型已影潭里彩泽淡23-1年





陳情人: 莊明哲圖

地址: 各市西亚医理中级了自28565元

陳情人: P東 玉袋



地址: 生中市西亚区瑞中殿三段 818岁

陳情人: 陳 文 忠 盛開

地址: 台帕面包路 輝晃電洋卷上分子 /

陳情人: 達瓦燈充家與有限公司 漢雪記 [

地址: 公本市了景中以三形 8583

陳情人: 3大三古文 問題

地址: 沙中南西西及新河里就洋巷 48-29

陳情人:

陳情人: 張武豊 靈恩

地址: 台中市西亚日福得各16年

陳情人:陳宗權 漂亮

地址:台中市西屯区麓潭里麓洋巷上33上月

陳情人: 陳勝鎮 際陳

地址:台中市西屯区龍洋苍沙川號

陳情人: 王弘威

译字: 台中市西屯區龍洋巷訂之路號

陳情人: 子養神

意工

地址: 台中和西亚无能群卷/3号

陳信人: 原居地 翻

地址: 公安岛的各质意图是影洋意达一个

地址:至中的自至能注意16-8岁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六之二:修正都市計畫與人陳案建議路徑檢討表

修正都市計畫與人陳案建議路徑檢討表

項目	修正都市	地方建議	備註
	計畫方案	路線方案	
起點之	78 度(佳)	75 度	平面交叉之交角以直角為佳,斜交時其相
交叉角度			交銳角宜大於 75 度,不宜小於 60 度。(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4.2.2 節)。
平面曲線 R	232 公尺	272 公尺(佳)	_
建物拆遷	無(佳)	有	地方建議路線方案需拆除龍洋巷 23-1 號
			之鐵皮屋,拆除面積約為 550M ² ,執行上
			造成阻礙。
土地	無影響	土地徵收面積減	修正都市計畫方案修正幅度小,
徴收面積		少 253M² (約 165	地方建議路線方案修正幅度大。
		萬)(佳)	
用地取得	15.94 億(佳)	15.943 億	建物拆遷補償費用增加約193萬。
與拆遷費			
未來執行考量	配合路線穿越高	違反都市計劃變	公展方案已於民國94年6月通過,
	速公路與高鐵辦	更最少之原則,亦	地方建議路線方案恐引起其他人民陳情
	理之必要性修正	影響其他已同意	案之增加,都市計畫路線可能再生變數。
	。(佳)	公展方案民眾之	
		權益。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 日第 230 次、98 年 3 月 19 日第 236 次、98 年 7 月 31 日第 238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8 年 9 月 24 日府都計字第 098024559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5位,並由顏委員秀吉擔任召集人,於98年10月26日、99年4月16日及99年9月17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99年9月21日府都計字第0990273826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99 年 9 月 21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7382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請臺中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

理區段徵收,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 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 成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 二、本案臺中市政府所提修正方案,因與原公開展覽之內容差異甚大,為避免影響該地區民眾之權益,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所補充之修正內容(詳附表)及於本(第3)次會議所提修正方案內容(詳如附錄)通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及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一)查本案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係由原部分住宅區與工業區變更 ,為利本案順利推動與土地早日開發,促進地方發展,並兼 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且臺中市政府又大幅提高本地區公 共設施用地比例,爰建議原則同意將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惟請臺中市政府詳予補充說明本計畫商業區劃設之原則,以及原有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機能之調整、舊市區商業活動之更新、該地區之自然生態環境、都市防災、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空間發展地位等相關資料,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本計畫擬規劃面積 2.23 公頃之市場用地(市 116)供原有建國市場遷移安置使用,原則同意,惟因該市場用地面積廣大,為避免高強度使用影響該市場周邊地區之交通衝擊與土地整體發展,本市場後續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理」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其使用項目不得作「住宅」及「商業使用」,並請於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於本(第3)次會議所提修正方案內容中,將本計畫商業區容積率訂為400%乙節,考量現行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商業區之種類並未有400%之內容,為避免造成混淆與執行之困擾,建議將本案整體商業區之平均容積率訂400%,後續請臺中市政府於細部計畫中,配合該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實際需要,依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商業區之種類(第2種商業區容積率350%,第3種商業區容積率420%)之規定,於個別商業區妥於訂定其差別容積率,以資妥適。
- (四)本案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除不得適用增設停車場空間之相關容積獎勵外,其餘有關包含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該基地基準容積之1.5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五)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經委員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 各點辦理:
 - 1. 請臺中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

徵收,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本案臺中市政府於本(第3)次會議所提修正方案,因與原公開展覽之內容差異甚大,為避免影響該地區民眾之權益,建議本計畫經本會審定後,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七)其他建議事項:

- 1. 有關本計畫面臨樂業國小(文小 24)西側之商業區部分,建 議請臺中市政府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 時,妥予訂定適當之退縮規定,以避免影響該校之教學品質 ,及學童上課之環境。
- 2. 為促進地方發展,增加商業活動之使用,建議請臺中市政府 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妥予訂定各該建築物樓地 板面積至少應不少於30%之規定,以避免作太多其他非商業 行為之活動使用。

	11 化】至十个次// ((八) 水 1) 四水 1 /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
(-)	查本案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係由原部	1. 為順利推動本案開發,並兼顧
	分住宅區與工業區變更,為利本案順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重新調
	利推動與土地早日開發,促進地方發	整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展,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	地之內容。修正方案詳附件一
	議請臺中市政府重新調整土地使用分	(p. 附-1)。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內容,並適度降	2. 本府業於 99 年 7 月 30 日與台
	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之負擔比例,同	糖公司召開協商會議。協商情
	時應配合重新研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	形詳附件二 (p. 附-6)。
	估,必要時,得與臺糖公司先行協商	
	獲致共識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	本計畫擬規劃面積2.23公頃之市場用	1. 有關市場營運所衍生之停車
	地(市 116)供原有建國市場遷移安置	需求說明如下:
	使用,請補充說明未來市場營運後所	(1)處理對策
	衍生停車需求之處理對策,市場用地	A. 市場臨建成路一側規劃綠帶
	內之停車供給是否足夠?另配合上開	,禁止將市場出入通道設置於
	市場用地之劃設,建議可考慮於周邊	主要道路建成路上,以避免行
	地區規劃適量之商業區,以因應該地	車衝突。
	區商業行為之需求。	B. 本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中規定「建築基地臨建成路
		沿側綠帶者應退縮 8 米建築,
		退縮建築部份得併同建築計畫
		規劃駐車彎及臨時停車使用之
		相關設施」,將停車管理妥予內
		部化。
		(2)停車供給
		依本府委託評估建國市場遷建
		需地規模為2公頃,其中包括
		410 輛汽車停車位。本案市場
		用地面積為 2.03 公頃,業已符
		合需地規模之條件。
		2. 遵照辦理。除市場使用性質
		外,考量計畫區與臺中車站的
		近便性與財務評估的可行性,
		建議將可建築用地規劃為商業
		區,以生態池為環境再生核心
		,透過自然生態意象與商務娱
		樂活動的相互結合,重新啟動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
,		市區商業活力。
(三)	有關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之法令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仍宜引用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	
	辦理乙節,建議原則予以尊重並同意	
	,惟為避免造成上開條文規定「每3	
	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之疑	
	慮,本案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台中	•
	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	
	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並於完成	
	法定程序後,將來納入主要計畫一併	
	辦理通盤檢討。	
(四)	有關台灣糖業公司99年4月13日土	
	企字第0990003575號函所提之下列書	
	面意見,請臺中市政府研提具體回應	
	意見,俾供本專案小組研擬建議意見	
	之參考:	
1.	本件台中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都市計	_
	畫變更案,是否同意台中市政府所擬	
	變更內容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因需報奉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在未核	
	定前,敬請暫緩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核定前,本公司意	
	見先行表達如下:	
(1)	請先回復原已捐贈土地6.3118公頃產	
	權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前由工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區變更為購物中心專用區時,	
	本公司依細部計畫第五章事業及財務	
	計畫之回饋計畫,將區內屬本公司所	
	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6.3118 公頃(約佔	
	本公司全區土地 30%),捐贈臺中市政	匕捐贈土地不予回復。
	府作為道路、停車場、公園、機關之	
	用,減少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之負擔。	
	今該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既招商不成	
	,以上公共設施除公園外,亦皆未開	
	關,如要再變更開發方式,改為以區	
	段徵收方式辦理,形同再捐一次土地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
7,72	,應請先將前已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	
	產權回復為本公司所有,以避免二次	
	傷害。	
(2)	都市計畫用途回復原使用分區:捐贈	有關台繼公司主張恢復原分區(
(2)	前原為住宅區者(9.89公頃)回復為住	
	宅區。捐贈前原為工業區者(9.11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回復為工業區,再依通盤檢討規定	, , ,,
	將現況水池部分變更為公園並依法辦	
	理徵收補償,其餘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且不另要求工業區變更回饋。	
(3)	開發方式調整為由臺中市政府開闢公	太安已 編列 辦理 區
(0)	共設施:開發方式如採區段徵收或市	
	地重劃,其主要目的均為地籍整理及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而本區土地坵塊	
	完整無須地籍整理,宜請臺中市政府	
	迅行開闢區內公共設施,俾利本公司	
	土地後續開發。	沙 叶-注:。
(4)	地上物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	士安准行厅 即做此时效可行好证
(4)		
	一併辦理徵收補償。	估時,業已將地上物(含台糖館
		及其他設施或農作物)補償費(
		約 950 萬元)納入開發經費中。
(5)	主上一上一片加力儿产口1以上上	詳 p. 附-4。
(5)	臺中市政府為避免街廓過大造成無法	
	開發,所擬劃設廣場用地可否指定建	
	築線,應請明示。	刪除。

【附錄】 修正方案

表1 修正後計畫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ha)	比例 (%)
商	業區	9.02	40. 12
	公園用地	6. 94	30.87
公山	市場用地	2. 23	9. 92
共設	綠地用地	0. 26	1.16
政施	綠帶用地	0.17	0.76
旭用	園道用地	1. 91	8. 50
地地	道路用地	1. 95	8. 67
ت	小計	13. 46	59. 88
總	計	22. 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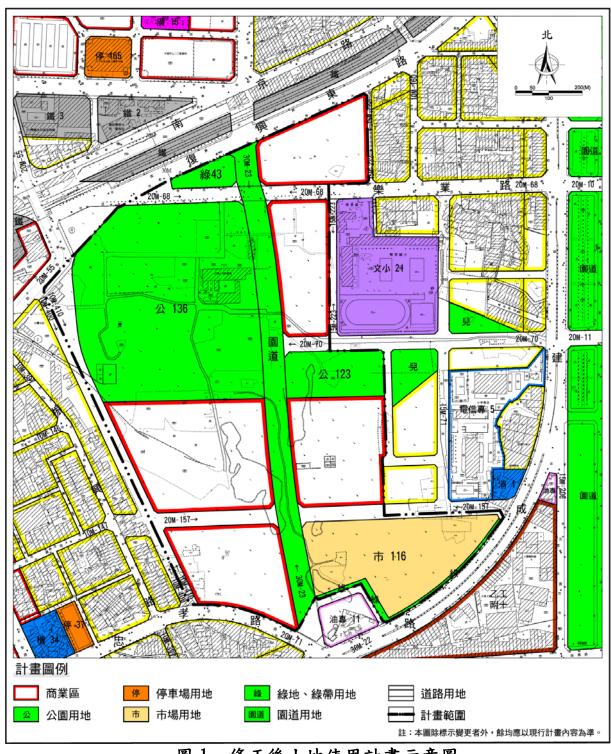


圖1 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 8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有關計畫圖重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恢 復原分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第 36 屆 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9 月 16 日 府建城字第 098028216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馮委員正民、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黃前委員德治、蕭委員輔導等5位,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98年11月11日、99年6月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99年8月30日府建城字第0990272653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縣政府 99 年 8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7265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案訂正「港埠專用區」及 本計畫面積事項,是否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10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乙節,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8.2 環署綜字第 0990067773 號函說明略以:「旨揭案件如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非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則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爰同意依臺中縣政府說明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即本案係屬因計畫書、圖不一致而調整變更計畫範圍之情形,非屬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二、本案計畫經本會審定後,如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臺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縣政府 99 年 5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52864 號函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情形(詳附錄)及修正後之計畫書通過,請該府依照建議意見修正,並檢送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據臺中縣政府補充資料及本案規劃單位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於民國 60 年發布實施時,計畫書並未載明「港埠專用區」之範圍及面積,嗣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調整修正為「台中港區用地範圍依行政院 71.8.24 台 71 交字第 14407 號函核准之台中港區範圍進行調整」,惟本特定區計畫圖之「港埠專用區」範圍並未依行政院歷次修正及核定之「台中港港

區範圍圖」修正,因而造成計畫書、圖不一致之情形,非屬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爰本計畫有關「港埠專用區」範圍之 調整,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原則同意台中縣政府所提本計畫有關「港埠專用區」範圍 之調整,係屬計畫書、圖不一致之情形,尚非屬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並將計畫圖「港埠專用區」範圍依行政院核 定之「台中港港區範圍圖」訂正,面積訂正為 7021. 8021 公頃,配合上開訂正事項,本計畫區面積訂正為 20045. 3585 公頃,以符實際,惟應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敘明上開書圖不 符,採用以書為訂正依據之理由,以利查考。
- 2. 有關前開訂正「港埠專用區」及本計畫面積事項,是否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乙節,因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爰請台中縣政府將有關「港埠專用區」歷年相關辦理單位與書圖文件之辦理情形、計畫圖港區範圍調整之內容以及本小組前開建議意見,函請該署妥予認定後,併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 3. 至有關擬將部分「港埠專用區」(高美溼地、大肚溪流域、 其他港埠專用區)變更為非都市土地乙節,建議除應補充 說明剔除於現行計畫範圍之理由外,上開變更範圍屬於水 域地區部分,同意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其餘屬陸域部分 ,應請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之管制作業,以資妥 適。
- (二)本案計畫經本會審定後,如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臺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総再	內穴		
編號		<u>變更</u>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計畫總面積	計畫總面積 (17674.37)	計畫總面積 (17945. 7670)		建議依照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2			重製後計畫總 (17566.8897) 港埠(975.8426) 非都市土地 (596.9643)	1. 一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意見(二)

依其	依其他原則變更現行計畫(道路截角)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仙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3212	初步建議意見				
3	道路截角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1. 道路截角變更原則係	建議照台中縣				
		(0.1925)	(0.1925)	考量大型路口交通安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道路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全,建議 50M 與 30M 以	~~				
		(0.0054)	(0.0054)	上道路路口原則予以					
		道路用地	第一種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特殊截角					
		(0.0033)	(0.0033)	,其餘變更截角案件,					
		道路用地	第二種商業區	一 考量開闢現況及地籍					
		退路 用地 (0.0084)	卯一 俚尚未四 (0.0084)	圖分割情形為標準截					
		(0.0004)	(0.0004)	■ 角,故維持變更為標準 截角,以符實際。並請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大)					
		(0.0038)	(0.0173)	各截角變更位置及變					
		道路用地	文中用地	更內容說明,以利執行					
		(0.0143)	(0.0143)	0					
				2. 請於計畫書附錄中增					
		道路用地	文九用地	列各截角變更位置及					
		(0.0038)	(0.0038)	變更內容說明,以利執 一 行。					
		道路用地	文高用地	3. 依變更原則,截角變更					
		(0.0028)	(0.0028)	案變 1-12、變 1-28、					
		У-т- m 11	十旧四八	── 變 1-33、變 1-21 維持					
		道路用地	市場用地	原計畫。					
		(0.0064)	(0.0064)	4. 考量路口截角變更一					
		道路用地	保護區	致性,新增鎮南路與光					
		(0.0040)	(0.0040)	華路路口(變 1-11)北 側及英才路與北勢東					
				■ 側及央イム與北労泉■ 路路口(變 1-26)東側					
		道路用地		截角變更。					
		(0.0129)	溝渠用地(0.0129)	5. 有關截角變更案件資					
		(0.0120)		料詳附錄二。					

依地籍變更現行計畫(現況未開闢)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初少廷峨总允		
1 1	文(九)(一	綠地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建議照台中縣		
4-1) 西側住宅	(0.1562)	(0.1562)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三刀仏	め ・	44 11 57 11	
	區及綠帶	第四種住宅區	綠地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0.1477)	(0. 1477)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研議。
				3. 經查現況地籍已分割,部分綠地用
				地亦已徵收,為避免地籍分割過於
				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籍
				變更。
		道路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界
		(0.0556)	(0.0556)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 案 政府核議意
		第四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文(九)(一		(0.0163)	。 處理。
) 南側住宅		, ,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1-9	區及機(一		(0.0041)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4 4)機關用地		,	研議。
			綠地用地	3. 經查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徵收,為
		(0.0041)	(0.0041)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避免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
		(0.0390)	(0.0390)	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 > ***
		¥ # # II	- 46ハウニ	之執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道路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界
		(0.1096)	(0.1096)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
		第四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0.1292)	(0.1292)	。
	1-5-15M 北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4-3	側之住宅區		(0.0037)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綠帶及人	-	綠地用地	研議。
	行步道用地	(0.0037)	(0.0037)	3. 經查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徵收,為
				避免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
				眾權 益及後續用 地徵 收開 闢作 業
				之執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第四種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界
		(0.0115)	(0.0115)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
		人行步道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公(二)公	(0.0079)	(0.0079)	處理。
	園用地東北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側住宅區及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4-4	人行步道用			研議。
	地			3. 經查現況地籍已分割,人行步道用
				地亦已完成徵收,為避免地籍分割
				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
				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
				地籍變更。
	西側臨接臨	道 改田 州	第四番仕字 回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原
4-5	透 路 之 住 宅		(0.0247)	
	心哈人仕七	(U. U441)	(U.U441)	│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り

	品	笠四 4 4 0 0 0	道路用地	机工业中国工制权美力加工训练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u> </u>	第四種住宅區 (0.0071)	坦哈用地 (0.007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班顶。
		(0.0071)	, ,	处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 ·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研議。	
				· 岍職。 3. 經查現況地籍已分割,道路用地亦	
				已完成徵收,為避免地籍分割過於	
				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籍	
		光	第四任人中 厄	變更。	油料加入 由18
		道路用地	•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0.0354)	(0.0354)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第四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进 迎 。
		(0.0307)	(0.0307)	, C =	
4-6	1-2-15M 西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4-0	側之住宅區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研議。	
				3. 經查道路用地已完成徵收,為避免	
				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	
				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	
		<i>h</i>	. V	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	道路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0.0255)	(0.0255)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逋過。
	(四)-40M			處理。	
	及 1-1-30M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4-7	交叉口西側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住宅區及人			研議。	
	行步道用地			3. 經查現況地籍已分割,道路用地亦	
	117 - (1110			已完成徵收,為避免地籍分割過於	
				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籍	
				變更。	
		綠地用地	*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0.0465)	(0.0465)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第四種住宅區	綠地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通過。
	椿號 30C82	(0.0450)	(0.0450)	處理。	
	30C85 \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 ,	30C104 及			位及參考地籍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4-8	30C107 所圍			研議。	
	成之住宅區			3. 經查現況地籍已分割,部分綠地用	
	及綠帶			地亦已完成徵收,且與其臨接之建	
	v vir			築基地開闢現況甚為相符,為避免	
				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	
				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	
				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4-9		軍事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L	用地及機關	(0.1516)	(0.1516)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m il	炊 ・ 44 ハ トー	. У <i>п</i> ь п . 1	
	用地	•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0.0180)	(0.0180)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檢討研議。
				3. 經查道路用地已完成徵收,為避免
				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地籍分
				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
				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
				考地籍變更。
		道路用地	文高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界
		(0.1727)	(0.1727)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4 10	文高 (二)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4-10	學校用地			檢討研議。
				3. 經查本區均屬公有土地,為避免地
				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
				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
				,故參考地籍變更。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界
		(0.0158)	(0.0158)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身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定 00定本			處理。
	軍 2-2 軍事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11-111	用地、機關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及市場用地			檢討研議。
				3. 經查本區均屬公有土地,為避免地
				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
				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
				,故參考地籍變更。
		第四種住宅區	綠地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界
		(0.0931)	(0.0931)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綠地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
	軍 2-2 南側	(0.0931)	(0.0931)	處理。
	車 2-2 南侧 住宅區及綠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Delta - 12$	任毛血及緑帶用地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市 用 地			檢討研議。
				3. 經查部分綠地用地已徵收,為避免
				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
				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
				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4-13	(五) -40 M	第四種住宅區	綠地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界
4 10	北 側 、	(0.0302)	(0.0302)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T.,	
	9-3-15M 南 側之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0.0373)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通過。 處理。
	及綠帶用地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檢討研議。
				3. 經查部分綠地用地已徵收,為避免 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
				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 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第四種住宅區 (0.0586) 綠地用地	線地用地 (0.0586) 第四種住宅區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建議照台中縣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通過。
	梧棲鎮運動 公園東側之 綠帶	(0.0508)	(0.0508)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檢討研議。
	∾त्र∕्मा			3. 經查地籍已分割,為避免地籍分割 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 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 地籍變更。
		第二種住宅區 (0.0109) 人行步道用地 (0.0114)	人行步道用地(0.0109) 第二種住宅區(0.0114)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建議照台中縣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4-15	文(九)(五 二)西北側 之住宅區及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檢討研議
	人行步道			3. 經查地籍已分割且與 87 年樁位成 果相符,人行步道用地亦已徵收, 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籍 變更。
		第二種住宅區 (0.0483)	道路用地 (0.0483)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4-16	文(九)(五 二)西北側	学	站 - 任从内区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計 畫圖展繪,並依樁位圖及參考地籍
4-10	之住宅區及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0.0343)	第二種住宅區 (0.0343)	圖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地籍已分割且與 87 年椿位成 果相符,道路用地亦已徵收,為避
				表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 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
4-17	文(九)(五 一)西北側	保護區 (0.0152)	第二種住宅區 (0.0152)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計

				畫圖展繪,並依樁位圖及參考地籍 圖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地籍已分割,為避免地籍分割 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 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 地籍變更。	
4-18	3 公(五三)西 側	保護區 (0.0155)	(0. 0155)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人之研商 選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人後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政府核議意見

依地籍變更現行計畫(現況已開闢)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清水南社路	公園用地 (0.0352)	道路用地(0.0352)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政府核議意見
4-19	(公一八)公 園用地事務 水戶機關一	道路用地 (0.0349)	機關用地 (機一八) (0.0349)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檢討研議。	
	八)及其西側、北側、南側住宅區	機關用地 (機一八) (0.0425)	第四種住宅區 (0.0425)	3. 經查數化地籍圖與 87 年地籍檢測 成果甚為相符,且部分公共設施用 地亦已徵收,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 ,故參考地籍變更。	
4-20	椿號 56C59 、56C61、 56C70 、 56C67 所 住宅 道用 地	道路用地 (0.0434)	第四種住宅區(0.0434)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開闢現況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	逕向本部陳情 意見綜理表 號逕逾 1-3 案 照台中縣政
4-21	中華路東側 、30-1-30M 道路北側住 宅區及 步道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0.0458)	道路用地 (0.0458)	盤檢討研議。 3. 經查地籍圖與開闢現況甚為相符 ,且部分道路用地亦已徵收,為避 免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 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 執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正通過(詳附圖三)。
4-22	紫雲街兩側 住宅區; 椿號 46C12 至 46C14 間	道路用地 (0.0092)	第四種住宅區 (0.0092)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政府核議意見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已公告樁位圖及開闢現況納入後續
		第四種住宅區 (0.0075)	道路用地 (0.0075)	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地籍圖與開闢現況甚為相符 ,且現況亦有合法建物,為避免地 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 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 ,故參考地籍變更。
4 99	市 (五七) 東側住宅區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0.0615)	第四種住宅區 (0.0615)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縣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政府核議意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已
4-20	,八行少垣 用地及工乙 (十)	第四種住宅區 (0.0615)	道路用地 (0.0615)	公告樁位圖及開闢現況納入後續 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道路用地已徵收,為避免地籍 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 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 參考地籍變更。
4 04	沙鹿火車站及京區	鐵路用地 (0.0041)	第四種住宅區 (0.0041)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建議照台中縣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參考
4-24	宅區及綠帶 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0.0043)	鐵路用地 (0.0043)	開闢現況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 87 年地籍檢測成果與開闢現 況甚為相符,且範圍內土地權屬多 屬私有,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 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 考地籍變更。
	沙鹿火車站	鐵路用地 (0.0678)	第四種住宅區(0.0678)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位圖 及參考開闢現況納入後續通盤檢
4-25	沙及宅用地	綠地用地 (0.0278)	第四種住宅區 (0.0278)	討研議。 3. 經查 87 年地籍檢測成果與開闢現 況甚為相符,鐵路用地東側係依開 闢現況展繪,且綠地用地多未徵收 ,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籍 圖變更。
	沙鹿鎮興安 路 57 巷雨側 住宅	道路用地 (0.0216)	第四種住宅區 (0.0216)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參考
4-26		第四種住宅區 (0.0108)	道路用地 (0.0108)	現況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 87 年地籍檢測成果與現況近似相符,為避免地籍分割過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4-27	第二高速公路 東側之保護區	保護區 (0.3247)	農業區 (0.3247)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三期)」案都市 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依樁 位圖及參考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檢討研議。 3. 經查數化地籍圖與 87 年地籍檢測 成果甚為相符,為避免地籍分割過 於零碎,且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 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地 籍變更。
4-28	臨港路東側 及北側工業 區	道路用地 (0.1802)	關連工業區 (0.1802)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三期)」案都市 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參考 開闢現況納入後續盤檢討研議。 3. 考量用地徵收況狀係參考地籍分 割狀況為較小截角,濱中用字第 094000779 號函確認實際使用之 道路用地範圍,為避免影響民眾權 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 行,故參考地籍變更。

依現	依現況變更現行計畫							
編號	位置	變更原計畫(公頃)	內容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港區藝術中心(機一六-	第四種住宅區 (0.0331)	道路用地 (0.0331)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建議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1	一)機關用 地及其西側 住宅區(陽 明國宅)	道路用地 (0.0261)	第四種住宅區 (0.0261)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參考 開闢現況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本路段係由本府公共工程課 依地籍範圍開闢,且均屬國有地, 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開闢				
5-2	「	文小用地 (0.0067) 體育場用地 (0.0276) 道路用地 (0.0012) 道路用地 (0.0314)	道路用地 (0.0067) 道路用地 (0.0276) 綠地用地 (0.0012) 第四種住宅區 (0.0314)	現況及地籍變更。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參考開闢現況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現況道路用地已徵收且開闢,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開闢現況及地籍圖變更。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3	(七)-40M (中華、鐵路 (世期) (世期)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第四種住宅區 (0.2518)	溝渠用地 (0.2518)	1.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上開決議係依樁位圖展繪,後續通 檢時再視實際開闢情形進行整條 排水溝用地之檢討。 3.經查該處現況為溝渠使用,且土地 權屬多屬國有地及少部分屬農田 水利會用地,故參考開闢現況及地 籍變更。
5-4	「機機台稽分區四用縣處及四無縣處及	機關用地 (0.0132)	第四種住宅區 (0.0132)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並參考 開闢現況及地籍圖納入後續通盤 檢討研議。 3. 依清水地政事務所 97 年 5 月 21 日清地測字第 0970007990 號函確 認之地籍分割線變更,機關用地與 北側住宅區範圍線係以沙鹿鎮鹿 寮段 488-2 地號為準。
	中山路東側、長春路南	人行步道用地 (0.0037)	第四種住宅區 (0.0037)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建議照台中縣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 政府核議意見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通過。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展繪,惟應參
5-5	侧住宅區 宗 教 行 步 人 世 地	第四種住宅區 (0.0037)	人行步道用地 (0.0037)	考地籍及建築基地開闢現況,納入 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開闢現況與地籍圖較為相符 ,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開闢 現況變更。
5-6	沙鹿鎮保寧 路西側人行 步道	人行步道用地 (0.0120)	第二種住宅區 (0.0120)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建議照台中縣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政府核議意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通過。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樁位圖展繪;惟與開闢現況不符部分,建議參考開闢現

		第二種住宅區 (0.0126) 加油站用地 (0.0045)	人行步道用地 (0.0126) 第四種住宅區 (0.0045)	況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3.考量現況已開闢且均屬私有地,且地籍分割情形與開闢現況較為相符,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南側建物開闢現況及地籍分割情形向北展繪4米人行步道。 1.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上開決議係依樁位圖展繪,惟樁位	政府核議意見
5-7	機(六五-二)機關用地(龍井鄉公所)及站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0.0038)	加油站用地(0.0038)	圖與開闢現況不甚相符部分,建議 參考開闢現況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研議。 3. 經查本加油站用地係早期興建並 配合劃設用地,部分地籍(龍井鄉 竹泉段 173-18 地號)權屬為私有 ,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 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現況 及地籍(加油站用地地籍龍井鄉竹 泉段 173-14)變更,調整後加油站 用地以地號龍井鄉竹泉段 173-3 地號及 173-14 地號為準。	
6-1	南側之商業 區	人行廣場用地 (1.0188) 第三種商業 (1.9371)	第三種商業區 (1.0188) 人行廣場 (1.9371)	1. 依「中港特定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列本法市,成況地公,則政次補席地定地案果調使共爰同府專充代區程重係地整用設案意於案之表業序劃依籍部分施建台(小修說已辦完重及分區用議中第組正明依理竣劃現土及地原縣2)所內

					充計利)計籍成線生,權重段)分用商,業他用請府中補案重情文利說畫查案畫圖指之諸為益製辦案公地業並區公地臺於適充有劃形件查明書考案圖指之諸為益製辦案公地業並區公地臺於適充有劃形件查明書考目圖不定處多護故作理除共調區時增共。中計當說關之及資考納,前與符建,民民本業。將設整使於加設。縣畫章明市辦相,為八以 因地造築產怨眾次階 部施為用商其施 政書節本地理關以
6-2	大德國小「 文(九)35」 南側住宅道 及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用地 (0.0171) 第四種住宅區 (0.0171)	(0.0171)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參考地籍圖 。 2. 上開決議係依計畫圖(參考地籍圖 。 3. 經查人行步道用地已徵收並開闢 ,且變更位置係依現況調整, ,且變更位置係依現況調整, 後可與南側現有道路建	更理由2應酌予
				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 關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實際徵收範 圍及開闢現況變更。	

6-3	董公街	道路用地	之沙鹿都市計 畫之計畫道路 路線與寬度,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上開決議者量該處樁位成果係依	道路劃設之合
	沙鹿鎮日新街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依照民國 44 年公布之清水 都市計畫及民 國 45 年公布 之沙鹿都市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 處理。 2. 依道路現況中心線展繪 10M, 並參 考地籍及開闢現況, 納入後續通盤	道路劃設之合
	零工 20 春瑞機械工 廠(沙鹿鎮 福鹿街)	保護區 (0.1165)	零星工業區 (0.1165)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依計畫圖展繪,後續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3. 經查工廠登記時間民國 60 年7月20 日原申請地號為沙鹿鎮鹿寮段242 地號,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收開闢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原申請地號變更。	中縣政府核議
6-6	沙鹿鎮沙田 路旁零工 22 用地	保護區 (0.1601) 零星工業區 (0.0322)	零星工業區 (0.1601) 保護區 (0.0322)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二期)」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依計畫圖展繪,並參考地籍納入重製通檢變更。 3. 經查原申請地號為沙鹿鎮南勢坑段174-6地號,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用地徵,為避免關作業之執行,故參考原申請地號變更。	中縣政府核議

6-7	臨海路北側	曲坐石	文小用地	1. 依「台中港特定區數值地形測量暨	1 安净详明人
0-7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三期)」案都市	
	之文小用地	(0.0952)	(0.0952)	計畫圖重製疑義之研商決議處理。	
	(文小七一			2. 上開決議依開闢現況展繪,惟開闢	意見通過。
) (甲南國				
	小)			現況與學校權屬間之關係,納入後	
				續通盤檢討研議。	
				3. 依甲南國小 97 年 4 月 16 日甲南小	
				字第 0970000649 號函有關清水鎮	
				三塊厝菁埔小段 377-1 號、377-11	
				號兩筆地號目前正辦理徵收作業	
				,另同段 377 地號應納入學校用地	
	444 - 1 1		+ 1 -2 1 -	範圍進行變更。	
7-1	變更都市計	台灣省政府	臺中縣政府	民國88年「精省」後,台中港特定	本案建議照台
	畫擬定機關			區計畫之擬定與推動業務已由過去	中縣政府核議
				的台灣省政府移交臺中縣政府。	意見通過。
7-2	都市計畫圖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	本案建議照台
		定區計畫(第二		,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且破損,又地	中縣政府核議
				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與現況	意見通過。
		(比例尺:三千		嚴重不符,遂常發生執行困難,無法	
		分之一)	一千分之一)	解決。因此,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	
				於執行管理,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	
				測地形圖並予以展繪更新計畫圖,比	
7 9	山一方 小庄			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	ו פי אי פי פי
1-3	中二高沙鹿	油庫專用區		1. 該油庫專用區係於 88.1.13「變更	
	交流道西側	(6. 4355)	(6.4355)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 油庫專用區」案中,配合台塑石化	中縣政府核議
				限公司油品儲運設施工程而變更	意見通過。
				劃設,迄今尚未開發。	
				2. 上述用地經台塑石化限公司	
				96. 8. 22 總土字第 A803 號函示,	
				經評估中部地區之發油量後,認無	
				設置油庫之需要,並同意恢復原分	
L				區使用。	
7-4	清水服務區	公墓用地	農業區	1. 該公墓用地原係為「變更台中港特	本案建議照台
	東側公墓用	(7.4232)	(7.4232)	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中縣政府核議
	地	附帶條件:	•	案 87.05.25」(變 48 案)附帶條件	意見通過。
		1. 本公墓應予		變更供私人或團體開發興建納骨	,
		公園化,並僅		塔公墓用地,現況尚未開發。	
		得興建納骨		2. 該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	
		塔而不准土		73.04%)表達無開發之意願,且清	
		葬。		水鎮公所亦表達無該公墓用地需	
		2. 本案如由私		求,故恢復原分區。	
		人或團體申			
		請開發 興建			
		,應依「台灣			
		省獎勵興建			
		公共設施辦			
		法」辨理,並			
		應由開發者			

自願捐贈 30%	
土地供地方	
政府興建納	
骨塔或依法	
處分。	
3. 考量整體景	
觀問題,興建	
納骨塔高度	
應在 10.4 公	
尺以下,並與	
鄰近土地妥	
予綠化隔離。	
4. 本案開發行	
為如符合「開	
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範圍認定標準本,確依	
準」者,應依	
規定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中) 是內拜可依備 心地學工程可分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逾	吳慧珍	東側 10 米綠帶(未	10 米綠帶應修正與	酌予採納。	建議依縣府核		
1-1		開闢)依三通檢討		説明:	議意見通過(詳		
	:	, 向西偏移, 影響		1. 經查重製展繪係依地籍			
	清水鎮銀	本人權益。		分割線進行展繪為原則。	,,,,,,,,,,,,,,,,,,,,,,,,,,,,,,,,,,,,,,,		
	聯段	, · - 1/2 <u>22</u>		2. 陳情人提出地籍重新檢			
	1407-1 地			測成果,後續將依地籍重			
	號			測成果修正計畫圖。			
徑渝		西側10米計書道路	左述 10 米計畫道路		建議依縣府核		
1-2			應修正與現況及地籍		議意見通過(詳		
				1. 經查重製展繪係依開闢			
		三通檢討,卻向東		現況參考樁位進行展繪	11,14—)		
		偏斜,影響本人權		為原則。			
		益。		2. 該段道路經施工單位重			
	地號	אור		新檢測徵收地籍現況後			
	3//0			,予以重新施作,經現況			
				地形重新檢測成果,現況			
				道路與地籍成果相符,建			
				議依地籍及地形重測成			
				果修正計畫圖。			
徑 渝	紀文卿	1 依眉右眦錐圖,	1. 現有柏油路早已鋪		建議依縣府核		
	代表人:				議意見通過,並		
1 0	孫啟維	移。		1. 經查重製展繪係依計畫			
		2. 按照原鎮公所徵					
	工 地称 / ·	收範圍(計畫道		開闢現況及參考地籍圖			
	· 沙鹿鎮鹿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研議。			
	が 展 段	м и /		2. 現況道路係已徵收開闢			
	1149-11		無法臨路建屋之買				
	地號		曹糾紛。	界成果修正計畫圖。			
	プロ 7//C		貝が1が7 ⁻	3.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4-20 及 4-21 案辦理。			
				1 10 人 1 1 木 <i>州</i> 1 1			

【附圖一】 變更綜理表變 6-1 案(市鎮中心南側)調整後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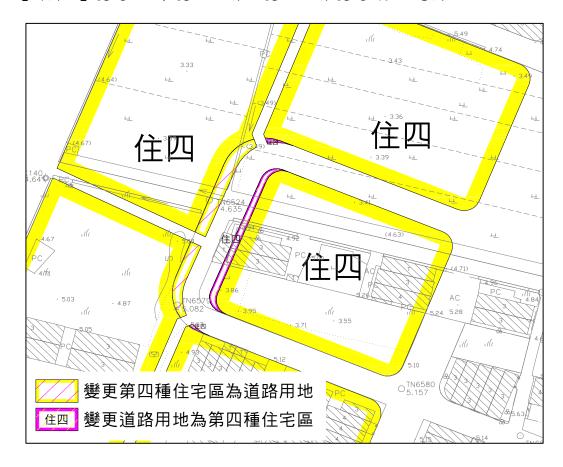
【附圖二】逕逾1-1 調整後變更示意圖



【附圖三】逕逾1-2 調整後變更示意圖



【附圖四】變更綜理表變 4-20 案及變 4-21 案變更調整示意圖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提經本會 99 年 6 月 15 日第 732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部分,請南投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在案。
- 二、嗣准南投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99年7月26日至99年8月24日補辦公開展覽,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1件,逾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1件,共計2件,南投縣政府於99年9月17日府建都字第09901953280號函檢附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 附表一):

附表一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南投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巫翠鈴	文(湖)	私人持有車轄寮段內 湖小段 59 號、建地目 、面積 868 ㎡。從民 國 94 年持有至今皆 無償供學校使用,至 今內湖國小已遷移他	議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 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然經縣	照本會第732次會 議決議辦理,本案 未便採納。 本會第732次會議 決議事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南投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處,機權區, 成應,機關益, 大應之 大應之 大應之 大應之 大應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部都委第732次會議決議 全部變更為機關用地。 2.考量縣府與鹿谷鄉公所 財政困境,無法徵收如此 大面積機關用地,且為促 進地方發展,配合計畫區 北側設置活動中心需求, 將文小一0.39公頃,變更	府後劃可區雜都更現住建達目怨地,方行公,市回金宅築成的,單以案辦又有「畫則饋亦難發易案位市理因土南土」變因,建造建評地不該地投地辦更指無築成議估重具地夾縣變理為定法之民將
逾 1	許哲槐	米 堤 飯 店 西 側	私人持有75 有750-7、 有9段 75 有9段 75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有9	計畫區內旅館區開發率僅	照縣府研析意見 辦理,本案未便採 納。

二、有關本計畫變更綜理表第四、五、六案之變更內容,因本會第732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條件內容尚缺乏考量如土 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繳納代金之因應方式,南投縣政府爰 提出建議修正內容乙案(詳附表二),有關南投縣政府所 提建議之附帶條件1內容「…逾期未辦理則逕行恢復為 農業區」部分,應修正為:「····逾期未辦理則由縣政府另 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農業區」,以資明確。

附表二 變更綜理表第四、五、六案內容

	一发天	,际吐衣尔凸、	變更內容		
編	位置	原計畫	內都委 732 次 審議內容	建議內容	變更理由
號		面積(公頃	新計畫	新計畫	(附帶條件)
)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二通第	商業區(附	商業區(附)	商業區(附)	1. 本案辦理第二次
	9 案(福)	0.38	0.38	通盤檢討時為促
	林餐廳	0.38	附帶條件(一):	附帶條件(一):	進計畫區發展以
)	附帶條件:	1. 應於本計畫	1. 應於本計畫發	附带條件方式將
		應另行擬定	發布實施後 30	布實施後30日	農業區、機關用地
		細部計劃 (日內,繳交變	內,繳交變更	變更為商業區。
		含配置適當	更範圍土地面	範圍土地面積	2. 地主有開發意願。
		之公共設施	積 40%乘當年	40%乘當年公	3. 政府無執行區段
		用地與擬具	公告現值之代	告現值之代金	徵收意願,並且基
4		具體公平合	金予鹿谷鄉公	予鹿谷鄉公所	地面積小,故改以
		理之事業及	所。	,逾期未辦理	現金回饋 <u>,並且需</u>
		財務計畫)	2. 應留設變更	則逕行恢復為	留設 40%開放空
		, 並以區段	範圍土地面積	農業區。	<u>間</u> (詳附件二)。
		徵收方式辨	40%作為開放	2. 應留設變更範	
		理。	空間使用,並	圍土地面積 40	
			不計入建築基	%作為開放空	
			地之法定空地	間使用,並不	
			0	計入建築基地	
	- >7 kK	士业 后(四	土业 后(加)	之法定空地。	1 1 12 212 -11 15 - 1
	二通第	商業區(附	商業區(附)	商業區(附)	1. 本案辦理第二次
	8 案(紫	0.91	0.31	0.31	通盤檢討時為促
	林莊)	0.31	附帶條件(一):		
		附帶條件:	1. 應於本計畫發 布實施後 30	1. 應於本計畫發 布實施後 30 日	附帶條件方式將 農業區變更為商
		應另行擬定 細部計劃(甲頁	內,繳交變更範	辰 果 血 愛 史 為 問 業 區。
		無	更範圍土地面	圍土地面積 40	_未 。 2. 地主有開發意願。
5		之公共設施	積 40%乘當	%乘當年公告	3. 政府無執行區段
		用地與擬具	年公告現值之	現值之代金予	也 数收意願,並且基
		具體公平合	代金予鹿谷鄉	鹿谷鄉公所,逾	地面積小,故改以
		理之事業及	公所。	期未辦理則逕	現金回饋,並且需
		財務計畫)	2. 應留設變更範	行恢復為農業	留設 40%開放空
		,並以區段	圍土地面積	區。	間(詳附件三)。
		徵收方式辨	40%作為開放	2. 應留設變更範	
		理。	空間使用,並	圍土地面積 40	

			不計入建築基	%作為開放空	
			地之法定空地	間使用,並不計	
			0	入建築基地之	
				法定空地。	
	二通第	商業區(附	商業區 (附)	商業區 (附)	1. 本案辦理第二次
	10 案()	0.47	0.47	通盤檢討時為促
	金燕莊	0.47	附帶條件(一):	附帶條件(一):	進計畫區發展以
)	附帶條件:	1. 應於本計畫發	1. 應於本計畫發	附带條件方式將
		應另行擬定	布實施後 30	布實施後30日	農業區變更為商
		細部計劃 (日內,繳交變	內,繳交變更範	業區。
		含配置適當	更範圍土地面	圍土地面積 40	2. 地主有開發意願。
		之公共設施	積 40%乘當	%乘當年公告	3. 政府無執行區段
		用地與擬具	年公告現值之	現值之代金予	徵收意願,並且基
6		具體公平合	代金予鹿谷鄉	鹿谷鄉公所,逾	地面積小,故改以
		理之事業及	公所。	期未辦理則逕	現金回饋,並且需
		財務計畫)	2. 應留設變更範	行恢復為農業	留設 40%開放空
		,並以區段	圍土地面積	品。	<u>間</u> (詳附件四)。
		徵收方式辨	40%作為開放	2. 應留設變更範	
		理。	空間使用,並	圍土地面積 40	
			不計入建築基	%作為開放空	
			地之法定空地	間使用,並不計	
			0	入建築基地之	
				法定空地。	

第10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678 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 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 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計畫書、圖通過。」 在案。
- 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止,於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林口鄉、五股鄉、泰山鄉、新莊市、八里鄉、桃園市、蘆竹鄉、龜山鄉等八市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臺北縣林口鄉公所、八里鄉公所,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於臺北縣泰山鄉公所、臺北縣五股鄉公所,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於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於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龜山鄉公所分別舉辦說明會。
- 三、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7 年 12 月 15 日城規字第 0971001718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經提本會 98 年 2 月 10 日第 708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附表外,其餘准照本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678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上開附表部分案件本會決議略以:「交由本案專案小組先行研擬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四、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委員金鶚、林委員秋綿、李委員

正庸、張委員梅英、蔡委員玲儀、羅前委員光宗等 6 位,並由張委員金鶚擔任召集人,於 98 年 2 月 27 日、98 年 6 月 12 日、98 年 11 月 4 日、99 年 3 月 25 日及召開 4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9 月 21 日城規字第 0991002384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9年9月21日城規字第0991002384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規劃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會專案小組第24次會議建議意見回應綜理表部分:
 - (一)編號逾北73 案「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有關臺北縣政府建議將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應先經臺北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可同意。」文字予以刪除乙節,將上開文字修正為「1.應先經臺 北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可同意該變更後之道路用 地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以資妥適,並利查考。
 - (二)編號逾桃52案,有關規劃單位建議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七章增列「綠化步道用地如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得局部供汽車通行使用。」乙節:
 - 1. 查內政部 92.11.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90475 號「關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疑義案」之函示略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

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尚無限制建築基地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請直轄門、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現行數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之份數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對時間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考量增別「得局部供汽車通行使用」之規定。

- 至於本計畫區之綠化步道用地,如確有作汽車通行使用之必要,請視實際需要,予以適切之調整變更,且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以資妥適。
- 二、有關本會歷次會議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說明綜 理表(詳附表一)部分,同意照規劃單位研處情形辦理 :

附表一 歷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與專案小組審查應補充說明綜理表

	T										I					, ,-	-1	سل در د	۰ ــــ	ı									l			
																		部都														
						777		. 4	ـد	_		. 1	_		計	畫委	. 貝	會大	.曾	規	劃	單	位	出	盾	ħ	委	員	規	劃	單	位
編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怠	見	陳	情	理	由	決言	義與	- 專	業 小	組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 建言	義意	: 見.	研	處	情	形
															審	查初		建議	意	.,	.,	, 3	/ •	,			1A 1G	. / •	'	<i>~</i> C	1/1	•
																	見															
逾逕	長	庚	技	林	口	特	將	5 ٦	丘九	٠,	— `	·有	關才	木口	本	部者	郭 孝	全會	第	規	劃單	位意	見	本	計:	畫う	文教	品	遵之	下辨.	理。	
1	術	學「	完	定	品	土	文	教	品	之	3	特	定區	立文	678	次	會	議決	議	:	「擬廷	き議#	小除	位力	於っ	林口	1 山	坡				
				地	使	用	建	蔽	率	不	ž	教し	品之	こ建	事」	項:	經	與會	單	樓	層與	高度	管	地:	基	於	維護	隻當				
				分	品	管	得;	超主	過 4	10%	3	築	強力	支 ,	位	及委	- 員	討論	i,	制	,增歹	月容利	責率	地耳	農均	竟品	質、	·視				
				制	要	點	,	高月	度不	得	1	依.	土均	也使	對力	於本	案	文教	區	管台	制為	160%	١	覺:	景	觀」	近尊	_ 重				
				第	59	條	超:	過	4 層	'樓	j	用:	分區	百管	之	實際	使	用情	況					地:	方 i	政府	守權	責				
				有	關	文	或	18	公	尺	4	制	要黑	占 ,	1	使用	強	度、	高	臺	北縣	政系	意	,本	案	建	議酥	力予				
				教	品	高	0	」作	多正	為	7	於目	民國	93	度	限制	١٠,	及是	否	見((97. 3	3.7 序	F城	採約	內,	並	將該	亥條				
				度	及	使	Γ	五カ	九、	文	-	年1	修言	丁前	變	更為	私	立大	專	規	-	字	第	文作	多山	E為	「文	〔教				
				用	強	度	教	品	之	建	2	之贫	第 4	5 條	用士	也仍	有	不同	意	097	70141	528	號	區	之 ;	建浦	莈 率	不				
				之	規	定	蔽	率	不	得):											
					項				409												經查											
				,					率												區文											
									翌												75 年											
									° ı												發布											
								0,0	_					召過		a -1	-1114			_	變更											
														基或							显計:											
														又 <i></i> 人																		
														E 管							· 寺劃言											
														5 准						_	之土											
														主此							2 區管											
														,							坦尼				1.1	LVU	1110	٦				
														負調							凡之 點第											
														59							和和数區											
														月除							权 凹 不得却											
														月床見定							か何メ 高度オ											
																					可浸了											
														◇現																		
														こ 嚴							,但然 拉孜											
														川高山仏							核准											
														计於							限。_ 左の	•										
														交舍							年3	-										
														豊利							布實力											
														上極							林口											
														是 , 上 <i>一</i>							畫(」											
														交活							制要											
														3地							盤檢言		_									
														事地							訂前											
]建							: 「;											
														見劃							蔽率											
														即							40%											
														量學							超過											
												生 :	室戸	9 體						18	公尺	۰ ا	其									

歷文內政治學 歷述內理 歷述內理 原				_											ı												+				
編號 陳 情 意見 見															歷次內	政	部都	市													
無 現															計畫委	- 員	會大	會	扫	割	岀	仕	Ш	庰	禾	E	3 ±	目	劃	留	什
育活動層樓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決議與	專	案小	\ ZH													
見 有															審查初	步	建議	意	卅	杯	思	兄	初了	 廷	・・・・・・・・・・・・・・・・・・・・・・・・・・・・・・・・・・・・・・・	思力	4 ا	廾	処	侑	11/
育活動會 求每屋少 應有有5.4 公尺 不得 公尺 不得 公尺 不得 公尺 不得 過關然不 內 性題 與																-		``													
東海屋至 5.4 高度 5.4 高度 5.4 高度 5.4 高尺度 6.8 元尺度 18公不 尺度 18公不 尺 7.4 超 18公不 內 2. 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玄 汨	二 乖	,乖		/ (1			供-	社	ıВ • [- - +									
高度 5.4 合充 法上 较 是 2 页 5.4 合充 选上,建築度 宜 ,, 總 經 規定 明 本 以 和 医 2 页 6 元 以 中																															
應尺 不 8 名																															
会先述上,教园 18 公 尺 不																															
高遊過18公 尺類 國語 化																					_	,									
超過18公 尺稱 一次 使經檢																															
定職総 (根定																															
符需條係 (j	超過	18	3公					品	之文	教區	規									
大幅條低 校園對東京 中國 規劃之禪性 ,與國子 一 一 一 大個國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尺点	負然	〈不					定	,歷經	至檢言	十已									
校園公計 規劃設理性 東位成文章 東位成文章 東位成文章 大樓 東位成文章 大樓 東一樓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4	符需	吉求	ξ,					明	確規定	定,惟	主文									
規劃設計上,就解析,與政府之一。											,	大幅	百降	低					教	區容	積率	之									
規劃設計上,就称以所称,宜由規劃單位 以來教 與											ż	校園	1 2	問					檢	討設	及規	し劃									
上之禪性 ,議刪除制。 一定區率 , 一定區率 , 一定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區文教區之容積率需求據以研析,供內政部都委會 實管制, 回復書法臺灣的新數學學學及本校,與建築 高度限制																															
議會問制 容積率需求據以研析,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度管制,回復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機圖縣政府意 見 (97.3.11 府知則第 34 機圖縣政府意 見 (97.3.11 府我區之容 城 規 字 第 0970065980 號 規定 本																															
回復都市 計畫法行 細則第 34 條對於文 教區管制 ,規率已之容 積率管制 ,規率不 得 超 250%。 二、再者,林 口特定區 之文教 僅長來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計畫法臺灣																															
灣省施行 細則第 34 條對之文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晋 笛	` 戟									
細則第 34 條對於文 教區之容 積率管制 ,規定為 榮機率不 得 超 250%。 二、再者,林 口特定區 之文教區 僅 長 及 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今	う°											
係對於文教區之容積率管制,規定為																			1.0	田砂	-1. - 2.	. t-									
教區之容積率管制,規定查本府 93 (4 超 四																															
積率管制 ,規定為 榮機率不 得超 250%。 二、再者,林 口特定區 之文教區 僅長庚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規定為 榮機率不 得超過 250%。 二、再者,林 口特定區 之文教區 僅長庚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										
榮機率不得超過250%。 二、再者,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大定區)。 之文教區僅長庚大學及本校,將建築高度限制																					980	號									
得超過 250%。 二、再者,林 口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 校討)案」修訂 條文第 59 條規 定「文教區之建 ,將建築 高度限制												,鳺	見定	為					函):											
250%。 二、再者,林 口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 之文教區 檢討)案」修訂 條文第 59 條規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3	榮 棋	色率	不					1.	經查	本府	93									
二、再者,林 口特定區 之文教區 使長庚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1	得	超	過					年	3月	15 E	發									
口特定區 之文教區 權長庚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2	250%	ó °						布	實施「	- 變更	を林									
之文教區 僅長庚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u>_</u>	,再	者	,林					口	特定	區計	- 畫									
之文教區 僅長庚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1	口朱	宇定	品					(第一	次通	盤									
僅長庚大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40%,高度不得																															
學及本校 ,將建築 高度限制 40%,高度不得																					_										
,將建築 — 蔽率不得超過 高度限制 — 40%,高度不得																															
高度限制 40%,高度不得																			-			-									
■ 1 1 1 1 1 1 1 1 1																															
																					_										
際使用之 備註並載明:「																					-										
需求,畢 文教區基地規 文教區基地規																															
意大學之 模大,建築強度																															
規劃與發 宜明確規定。」																						_									
展不同於 本案文教區面																															
┃																															
											,	小导	<u>,</u>	為					٠]	1.部分	/屬坡	皮地									
小學,為,且部分屬坡地											_ 1	吏學	基核	之				_	地:	形,女	□ 刪閍	引									

	1					1									-1																	
																歷次內																
																計畫委	- 員	會力	七會	規	劃	單	衍	山	席	,	禾	吕	坦	劃	留	矸
編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 阴	東作	青	意	見	陳	情	墅	E E	由	決議與	!專	案へ	 / 組													
																審查初	步	建言	義意	研	析	思	兄	初	步列	三哥	及思	兄	卅	処	侑	形
																	見															
											-	好作	折	與馬	ユ					纤	文教	厄立	,由									
														能系							得超3											
														舒え							18 2											
														的者							,容利											
												•		間							250%											
											7	研	究	空間	間					體	大幅	曾加	,恐									
												` -	實具	驗 3	空					影	響 地	區環	镁境									
												間	` ;	生氵	舌					景	觀及	涉及	基									
											,	住	宿:	空局	間					地	安全	等問	題									
														校方							建議長											
														修言							院提											
														築							建築											
														形は弱ま							廷乐板面											
														法为							求,抗											
														內化							委會											
														需							另查											
														放了							學院											
											7	調	整	, 4	隹					明	三所	述可	- 能									
											1	修	訂	後 [ഠ					影	響都	市景	、觀									
											+	刪「	余	但言	書					之	行為;	本縣	96									
														已系						年	1月	30 E	訂									
														調							「桃園											
														, ;							治條化											
														築品							經都											
														限计							議委											
														層相							通過行											
														将り	٠ .						照建											
														校务							巡查 ジ											
														並」							尚非											
											,	産り	£ ()3 £	丰					自	治條	例規	1定									
											1	修	訂;	前百	高					之	重點	景鸛	見地									
											7	樓	層 ;	建氯	築					品	,故社	与無道	自用									
											,	與1	俢-	訂名	复					上	開條作	列規2	定。									
											4	1 層	樓	, ;	高																	
														層																		
														存え																		
														厅之理系																		
														再有																		
														園 県																		
														專品																		
														地位																		
											,	用:	呁.	以沒	容																	
											ź	積 :	率	管书	钊																	
														本木																		
	<u> </u>			I		1						_		, 1	-									1					I			

	1			ſ		1				1				l ·		<u>, r</u>				1				1			
														歷次內政													
														計畫委員		1.4	見畫	劃 單	付	4!	席	丢	吕	扫	割	留	イヤナ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決議與專	厚案小												
														審查初步			开 不	沂 意	兄	初	步建	三	息 兄		処	侑	九
														見													
											之う	丁 敖	分區														
											へ)																
											以 制																
											回復																
											市言																
											臺灣																
											行約																
											規定																
											積率																
											超過																
											,并	多有	可助														
											於才	人杉	定作														
											為ナ	く学	之														
											空尾	目發	人展														
											0																
										Ξ	、另	林口	1特														
											定區																
											教區																
											使月																
											繼約																
											管制																
													· 女 引政														
											部於																
											12 F																
											通过																
										-	技术																
													足地														
											建氧																
											章も																
											山坡																
											築声																
											所規																
											對方	令可	「能														
											影響	聖者	『市														
											景雚	見之	こ行														
											為	材	1. 園														
											縣正																
											96 4																
											30																
											定																
											終層																
											州 6																
											石 規 規																
											都市	1 彭	又订]							

編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計決	畫多議與	支 員 車	會案建	都大小議市會組意	規研	劃析							劃處		
												過得築絕删限環衝校予高乙林區通修有校員部畫審席後考。戶附书步乃意才乃第七等聲言寫立方者書言言	客发爱,下会钊竟及恳考度案口离监丁宫丘冷尔委羲兑隹母静,照因會高而產。諺量管别特三棱,要原戊市真明明權伯	篾 只一个分词 青色尽写作三食 只须用了一个月笙通始建此因度對生本惠將制入定次討如本派政計會列,益																
1				襌	觀風理南五凌寺音景所側股雲	管東、鄉禪	景(更種用	專 0.0	用(9) 第 教	區變一專區	1. 2.	前檢時未於內國申,基為寺得土權	欠付,	题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都第議1.	市 6 : 據析以據水局請需持需勘言?	十8 見意:台川長書甫十再发畫乡 劃見「北及示圖充畫次,	委大 單說 縣下寺文水資辦始	員會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雲台水函件97.北水99號司觀岩地禪北利及至①縣正00函意音小號	寺核	负处司制, F 63 原殳及33 也附府意文依台北第 則鄉內-3 目	劃見	單化	立研		下辨	理。	

															麻山	r) 1	公立	『都市	-								1				
																		付													
绐	贴	陆	焅	ı	位	聖	陆	焅	卋	月	陆	湛	珊	Ь					111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	員	規	劃	單	位
(5/HI)	かし	沐	1月	^	111	且	沐	用	忍	九	沐	用	圵	田	広 球	兴一	于月	5 小松	研	断析	意	見	初	步建	き議	意。	見	研	處	情	形
															番 笪			こ硪に													
												ا جر	it lil	}-	4		見	F T		应少。	b 2# .	企									
														亦				事正。		廢水											
														寺				上縣政		。故建											
														觀				·表彰		63-3											
														內				目關資		公頃)											
														16				青齊 ,		土地											
														予			拱 72	一番杉		第一		; 教									
														0			te at	2 1¥ /1		専用し		- ++									
																				另為											
																				地完整											
																				則同:											
														段						· 63-											
														也號						號土		_									
														申						為第											
														水						教專戶											
																				議供											
																		负 討复		得相											
																		巨,則		後予											
														股						,建請											
														- 坑	1					政府	衣不	。思									
														小				上及相		見。	٠, ,	. 111									
														3、						另觀											
														1.0			モゼ	主序为		內岩											
														16	理	. 0				地號											
												•	也號	土						公頃)											
											:	地。								禪寺戶		-									
																				量基											
																				整性;											
																				意併	-										
																				63-3											
																				更為	•	-									
																				宗教											
																				,合計 0 07											
1	4	_	nn	lan	.) +±	: ,		+±	m	, 1	1		5 2	. ,,	07.0	0 1	0 -	n -1. 3		0.07 - ±			L.	rte at	2 7 . 7 +	กก	10	L d) .	<i>55</i> –	1-
																				三重											
																		長員會		現為											
		北′	呂													18	次プ	大會法		地,寺											
					安北	呂			教						議:	1	د د	F 75 00		相關											
							用(0		\	品								E議 照		情將											
							(0.	. 25)									f提之		土地:										玩小	段
																				公頃)	`
																		(府及		宗教											n F
																				該寺											
															· ·			是供 相		登記											
												用區	0		關資	料,	否员	川維持	Ť	尚未	符合	土	用〔	品」	,並	請	規	變身	見為!	弟一	種

14 PF	a.t	1+		,	1127	a.b	1+	+	п	a +	1+			計	- 畫	委	員	部者會力	會	担	劃	單	位	出	j	席	委	_	員	規	劃	單	位
編 號	陳	侑	人	位	重	陳	. 情	恴	見	陳	侑	理	由	決審	議 查		等步 見	業 月建設	組養意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研	處	情	形
										; ;	朝登託符	圣記月出		1.	依檢記	台具證	北之資	寺 料 ,	角登		地及築執手	取、照、	得 建 使用	北園公	縣縣開	政政展	府府覽	及補及	桃瓣說			用區	0
										7	及建筑	長野	又得 九照	2.	實不建	際符議	使 。 本	用軍案手	5 圍		97.1 寺記 蘇	0.2 - 廟 表,	l 變動 變動	期民異	間或議	無團或	任體與	何提本	公出變				
										1	通內委	盈枝 女部	办 致都同事		記使後	土:用:	地	記與圍另	【際目符		為 股 坑 1183	上段 小 -1	五股 段、	政,;	部免如	逕再提公開	子會	核審覽	定議期				
										-	項略專用	外 以 如 失 取	養: 口又凡事「為得照		查	0					1390 1390 , 平 及 土	-33 積 公尺	地號 6282 ,以	提本接	出變關	異更係者	議案,	且有	與直				
										; ;	或照登利		朝辨為之							4.	成地有惟	圖土狀次	上揭 審 查			•							
										3	, 原 就言 現 有	則あず日	萨司库儿文理意廟與文								決 圍 五 股 H 1183	五坑坑坑	股鄉 段五										
										; ;	基均定置	也 及 空 地 で よ	足足包以余之法範變部								1390 1390 1390 1390	-8 -27 -28	· 、 、 、 地號										
										;	計畫定 圍	E 」≥ 希選 並M	序規範带、							5.	不符 建議	補充。 。 養變	資料 更五										
											條學更		,以								股坑 1183 1390 1390	-1 -28	段、、、										
																					之,種區	3分 更為	土 地 第一										

															歷	次	內;	攻	部者	作市	•														
																			會力		7.17	. :	劃	單	位	出出		席	委	<u>.</u>	員	規	割	單	位
編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 AH			意											
															番	鱼			建言	茂															
渝-	iŀ.	兹	成	油	五股	始区	4	摧	區	総	庙,	唐.	I II	h 珇	塘	担		見留	Ηδ	订度	. 1	莊	圓	巖月	目 为	木	安	庙	唐	総	重	遒-	- 辦	1甲。	
13		先			五股																												'N' 7 /17	上 °	
		/ U .	_		投五																			_ 相 [
					坑小		ľ																	情光											
					445-	-3					巖	顯力	應え	且師	教	專	用し	品。	之參	. 更	-	所	有	土土	也約	意	證	明	文件	ţ,	爰				
					地號	•					廟	0							依台					公顷											
																								宗孝											
																								0				後;							
																								之一											
																								證言之							維				
																								為			小小	P <u>I</u>	<u> </u>						
																								,且											
																								地化											
															證	登	記.	土	地具	貝實	-	分	品	管台	制規										
																			圍木					未I											
																								執照	、使	-									
																								照。											
																			郷し主重					方 9.11											
																			工業料:					5.11 地 (
																			十畫					書及											
															``		• • •	1	1 =					核引											
																						使	用:	執照	、新										
																						舊	土	地	登記										
																								各一											
																					4.			龍儿											
																								1/12											
																								地 i 53	., .										
																								50.											
																								坑,坑,											
																								3地											
																						地	, =	与方	檢附										
																								使月											
																								為上											
																								5年1											
																								簽署 5_9.											
																								5-3: 持?											
																								村外獻											
																								殿											
																								地,											
																								為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歷計畫多	長員 専事	會案建	大會 小組	規研		意	見	出初步					
29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八大坌船段61、、、61、61地6地里八段頭 -16-4 9 2 3 等 4 9 2 3 等	種用教	風區	景為	專宗	況.	為ノ	\ 里	鄉	人員礼	捕合敛月,守已坚吏爰则兑字己月阜青乀充原討區惟檢證記用本單明寺土範另台里	說第有之依具資地範案位意廟地圍案北鄉	列明二關變台之料號圍建所見登與钼審縣公席本次宗更北寺,與不議提,記實符查政所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宫種區相情土公宗現風,關將地頃教	之灌持()面公】地共 地分及人占實	地合分算約惟現有3 土龍分意積擬積)變種區討 福二用附陳有8為。廟明地渡段,約頃地管			ե €	併辨理	67	案

	_			1										r	1											
														歷次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大會	規	事儿	맮	14	ъЪ	庇	禾	吕	扫	割	出	14
編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 」 重安只冒八冒 決議與專案小組 來本如此建詳辛	加	画					委					
														審查初步建議意	卅	析	息	兒	初	步 廷	議意	兒	卅	旋	侑	形
														見												
														供相關資料,否		取得	建築	劫								
														則維持原計畫。			使用									
														以10年71小山田		然 久 照。	及加	7/4								
																	7. 07.	20								
																	縣政									
																	民宗	子								
																第	-001.4	0								
																	53214									
																	,五福									
																	請地									
																單位	實地	勘								
																測 座	落位	置								
																,完成	戊寺廟	所								
																在地	變更	登								
																記,村	斂附寺	廟								
																變動	登記	表								
																	宇 廟 所									
																	動為									
																	八里									
																	船頭									
																	316-1									
																	3 · 610									
																	6-19									
																616-		n E								
																	23 地									
																	筆土士									
																	檢附									
																	筆土									
																	資料,									
																	為該									
																所有	,故餚	護								
																實際	使用	範								
																圍(0.	24 公	頃								
)建言	義同意	寺								
																	供適									
																	措施,									
																	府簽									
1																	書後									
1																	更為									
1																	义利宗教									
1																用區		. 寸								
																刀 匜	J									

								- 1			, .	lua '	1				ī							
編號	陳情人	位 署	陳悟	意見	陳	佶	理	1_	計畫	重委!	員會	都市會組	規		單									
Wild 300		12 <u>F</u>	146 14	<i>1</i> 65 76		1/3			審查	重初さ	沙建見	小組議意	研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5 見	研	處	情	形
桃12	統勝紡	龜山鄉						- 1		系若	涇工				k 園 県							示辨.	理。	
	織廠有	舊路坑	星工	業區。											-9月									
		段舊路 坑小段				人 410									勘紀本案									
	坤	ルかね 410-8													公 录》									
		\\$10-3								,.				_	8地3		1			12/1				
		· 410-5				-									商			, i - · · · 4						
		`				可證	, 另	當	J 1	乍業 :	要點	確為	處	登記	己有第	《之								
		410-28										_			現況原									
		等筆地													情形									
		號													(更コ									
															求,言 是出組									
															医斑粒									
						啊 - 用。		IX.							, 小 政 音									
						, . .			畫。	-			1		[委員									
													審	議時	手提出	1 繼								
															夏需 才	え説								
													明											
															案41									
															5地號 長房ま									
															スカッ と記す									
															上 配 ケ									
															使用									
															· ,租付									
															見加コ	二廠								
														用。	_									
															建設	-								
															D勘約 青人抗									
															手 人力									
															, 列原									
															曹營並									
													求	0										

三、有關本會專案小組第24次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

分:

_																												
	編	號	陳	情ノ		位		星門	東情	意	見	陳	情	理	,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陳	家貝	オ	林口	鄉青	手農	夏業	品	變	1.	本案:	土地於	85 -	年]	l.	不予	採納	0					照	規劃	單位	江研
	7	8	等	5	6	埔段	湖子	<u>-</u>]	巨為	住	宅		辨理	第二き	て通	檢 2	2.	本案	陳情	卜人	及陳	情內	容同]逾	析:	意見	辨玛	Į,
			人			小段	10、	[i	20				公展	期間屢	夏有,	公		北 7	7 案	。依	₹ 99.	3. 25	部都	『委	本	案未	便报	終納
						10 - 1	\ 1	1					民及	團體反	應,	應		會第	24	次專	享案小	、組出	席委	三員	0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 #//3	, 1/4 : =	· 12 · 13	1	,-	-	美區變								建議位		•			174
		· 13-1 ·				· 戈其他			-					更使用					
		16、16-1				縣府曾								建議陳					
		16-2				之分期				_				辨理。					
		24 \ 32-2				台灣省								另依內					
		· 33-1 ·				5 員會								變更材					
		34 \ 44-1			通過。									通盤檢					
		、45等15		2.	惟後為	堅內政	部審) (內政	文部:	都委	會第	477	及				
		筆土地 (核應依	:「林口	新市		478 =	欠會	審查	重通過	ら部 タ	分)」	之				
		12公頃)			鎮農業	美區整	體開		決議	精神	中,被	見實際	紧需	要研损	見變				
					發審查	上作業要	上點」		更主	要計	畫	書、揚	足定紀	细部計	畫				
					辨理,	依前開	作業		書及	區戶	2 徵	收可	行性	生評估	;報				
					要點規	儿定,需	符合		告報	部研	F議で	可行往	爱 ,仁	衣法定	程				
					最小規	L模面積	,且		序辨	理。									
					土地戶	斤有 權	人需												
					自行为	見劃區	內土												
						「或設置													
						上聯外													
						須取得													
						斤有權													
						現況公													
						,地主													
						產權複 各合開													
						加速變													
						加还安,住宅區													
						實際需													
谕北	莊淑媛	林口鄉菩	部分機關	1				1	建議	予以	は採糸	內 。				昭夫	見割	單イ	立研
79			用地變更			農業區								高農業					
			為農業區			後關用地			、部		-					-			
		.7-7.7-9				褟用地								關用地					
		地號等3			「機四	1」機關	用地		部分	,都	市言	十畫書	青載 日	明指定	作	變見	巨為	農業	業區
		筆土地 (之一音	『分,為	國防		軍事	使用	, ,	尚未完	完成征	徴收。	•	0			
		0.86公頃			部軍事	事使用。		3.	依國	防音	邓軍	備局	工程	呈營產	中				
)		2.	陳情人	表示,	機關		心 99	年	5月	26 E	備二	工土管	字				
					用地	皆已完	成徵							下,該	-				
						己建設								僉討無					
						含陳情								收計畫					
						出陳情					-			後關 用					
						未徵收						區乙氧	餐,作	衣各該	核權				
						用地變	_		責辦.				,						
					復為農	艮業區。		4.						後關 用	地				
								_	(0.8)										
								5.	擬請	陳竹	有人	列席	部者	少委會	說				
冷儿	吉口口	→ → 0 /±/	4# 4¥ \- -	15年、	ム	11 11 年	У	1	明上宏	. 4. 22	7	v 14. /	1 -			י מח	口上	呾,	L T
\circ			建議文中											p 10					立研
30	政府		3 學校用				-							月 13		-			
			地變更為	邺】	大需	、捉供	馊負		北村:	城番	子多	书 U9	9031	18769	猇	本 第	系问	思多	愛 史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太	會	決	議
19114 3996	NE IN VE		公園兼體					//0				 「林口							
			育場用地									畫」て							
)	7, 27,110		學校月				件一		1 -		- 1/4	(-1			場		
		/			兼體育			3	 擬請	_	上縣	政府	補充	說明					
				ДЩ	八九五月	- 24 / 14 2		٠.				及州務計							
												30 LP 系政府							
									確認										-
									計畫			.,	1. 4-				證明		
								4.	建議			更部	分學	校用					
								-	(3.9)								· 以え		
									(,,,	• /	,,	. –		0			
逾北	臺北縣	八里鄉小	建議第二	本陳	情位置	為大	坌坑	1.	本案	建議	手上	ス採約 はっこう かんり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	为 。			照規	劃	單位	研
81	-	•	種保護區																
			變更為古						埤子										
			蹟保存區						全部	及1	62、	164-	4 \ 1	64-5	部	部分	第-	二種	保
		164、	0	8174	141 號	医函指 :	定為		分土	地為	均点	屬私有	j ,使	用分	品	護區	變	更為	,古
		164-1 •		一級	古蹟,	復經:	文建		為第	二種	直保言	護區 。				蹟保	存區	品。	
		164-2 •		會於	民國 9	5年核	定為	3.	本陳	情位	工置為	為大多	全坑遺	过址,	業				
		164-4 •		國定	遺址。				經行	政院	E內I	攻部 {	31 年	1月	10				
		164-5等6							日臺	(81))內E	民字第	序 817	4141	號				
		筆土地							函指	定為	5一系	及古蹟	責,復	經文	建				
									會於	民國	95	年核	饭定為	國定	遺				
									址。										
								4.	建議	同意	意變	更第	二種	保護	品				
									為古	蹟保	存	品。							
								5.	擬請	陳竹	青人	列席	部都	委會	說				
									明。										
			農業區及		-												劃		
82			部分道路																
			用地變更			「否變」	更為		,部								未	更採	納
		•	為工業區	工業	品。							虎、菁				0			
		筆土地及							段1-						,				
		菁埔段 菁										路用」							
		埔小段							•			10-							
		1-1地號										段菁:							
		等8筆土									人農業	業區、	部分	為道	.路				
		地						n	用地			7 15 h). Y	1± /1-	. , ,				
								3.	本案										
												業區							
												及都宏详							
												審議。	枕軋	相關	稅				
冷ル	喜儿 眍	中中 (文中8變	# 17	新古台	当安口。	ウル	1	定另				口吐	宁石	ᅪ	* #	- 庙)	上加	注目名
0.0	室北縣政府		又中 o 愛 更為文教						本 陳 17 畫 都 7										
	以府				里劃之 預估引				重矿「 開發:										
		四用例	<u> </u>		頂伯7 萬人				州 殁,所有										
					· 两八 · ,惟 E		-	2	・川ヶ臺北県	•									
					萬41	-			至北京北府城										
				₩J	4	际八	. @		ゴロハリ ガ	八田	丁夘	0000	14000	いい加	· 1	汉 ′	777	ノボ	: 1/日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見	陳	情	理		由为	見畫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	一設之	學校	用地	並		_		惟未	擬具							
				未随	人口	數之	變化	而	計	畫。	,						0			
				調整	為其	他分	區,	且3.	擬	請耋	を北	縣政	府就	小組	1決言	養補				
				近年	少子	化現	象普	及	充	說明	月具	體事	業及	財務	子計畫	<u>+</u> ,				
				,無	需增	設公	立學	校	並	請耋	を北	縣政	府教	育层	占確 言	忍無				
				前损	{下,	應鼓	勵私	人	學	校月	月地	需求	並絲	八後	泛續言	十畫				
				興學	促使	教育	資源	多	書	, 』	手行	變更	學校	用地	2為さ	ζ教				
				元化	發展	0			品	0										
	臺北縣	林口鄉建	住二變更	有關	本案	99年	3月	25 1	. 查	本	案前	介經!	99 年	3月	25 E	第	本	案酌	予	採納
84	政府交	林段	為道路用	日第	524 次	部都	委會	專	2^{2}	4 3	户部	都委	會專	- 案 小	組石	开擬	, ;	将本	會-	專案
	通局	755-1、	地	案月	組會	議記	錄編	號	初	刀審	意見	[完立	发在第	答。			小系	组初	步	建議
		755-2 地		-	: 73 「				. 前		第	24 ガ	こ専第	《小組	且出月	青委	意	見第	1)	點修
		號		道路	用地	案 」1	節:	住	員	自編	號道	让北	77 穿	くわせ	テ審言	養意	正	為「	1.	應先
					地變					_	下:									政府
				_	及地								委員の							機關
					遠境部						各黑	站辦3	里,否	列約	生持原					
					合考				咖啡	畫:										路用
					並無					(至臺土							整體
				-	本案								機關					通系		_
				-	送議意					(沂 有木							證明
					北縣								《政东		•					計畫
					後關認	可问!	蒠」	力					並請							
				以冊]除。								計畫		2敘明	月,	週	,亚	村:	鱼考
								0	土	E ,1			考。		пг		٥			
								3					♦ 99							
													通局区 次會							
													火雷 上經臺		-					
													2.經至 忍可后							
										-			※気に 接請							
													邓都多							
渝北	九天女	五股鄉觀	指定計畫	太陣	唐曲	號口:	於林	1 1					予採約		70 71		昭士	規劃	單/	位研
0.5			祖路或將										政部		`計畫	李				
		坑小段	第二種保										更為							
			護區變更										こ建築				1			
		號	為第二種										主,非							
			風景專用						市	7計	畫委	. 員 賃	會審言	義範單	壽。					
			品	品,	惟無	法指	定建	築 3	. 謔	青台	北県	縣政	府就	指定	建築	真線				
				線以	申請	建築幸	执照	0	Z	事	,本	、於耶	哉權ご	至予 多	至處	0				
逾北	黄彦豪	林口鄉菁	道路用地	1.	陳情	位置	為囊	底 1	. 查图	陳情	地	號為	道路	用地	,上	地	本	案 照	規	劃單
86		埔段三塊	變更為綠		路型:	式之言	計畫	道	權	屬為	与陳	情人	(吉寶	寶公 百	月)所	有	位和	开析	意	見,
		厝小段	地(兼道		路,迄	今尚	未依	法	0								另	案循	法	定程
		18-26 地	路使用)		定程戶	序辦理	2徴收	2 • 2	. 該注	道路	用	地無	通行	功能	,實	際	序章	辦理	0	
		號	及商業區	2.	陳情	位置主	周邊	住	為	私詔	と停.	車場	使用	,社	區交	通				
					戶多征				出。	入り	心 改	道由	南側	既成	道路	通				
					巷及				行											
					巷通行															
					路路	型及主	道路	寬	南	側即	・ 成	巷道	(竹村	木路 2	264 1	\$往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	意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度亦	不合理	, 本計		竹林	路方	向)土	上地所	f有權	皇人同]				
						畫道	路無實	質功		意後日	配合	變更	為計	畫道	路用	地				
						能。				,始行	得變	更部	分道	路用	地為	商				
					3.	若依	都市部	十畫容		業區	0									
						積移	轉實施	辨法」												
						無法	將陳情	土地												
						全數	移出至	陳情												
						人所	有之框	自臨建												
						築基:	地;若牙	弓覓其												
						他接	受基地	2亦十												
						分困														
		桃園縣龜			1															
54		山鄉興華								-]縣龜			_		
		段 994 地										-			2權屬					
		號	(0.3				,建議								求,					
			公頃)			四興 華月			同意	市場	用地	2變更	為機	& 關 用					
							場用地			0									108	公
					為村	幾關用	地。		2.	本案							頃)	0		
															1審查					
															記錄	,				
, A. 1.1	11. 14		m ut		- L 1	+ \ ¬	1 E 11a .	. .					會議			.,	上 1		- 1 ملت	۸۰۸ ا
■ 動桃 55		坑子口段				-									區西					
00		後壁厝小													四維					
		段180-30													斤有,					
	限公司	180-31		豆 「700			为風氣 ,						美區。		//			_	用强	
		• 66-12	-			-									係以如於					
		66-1966-26	公	归		-	- 週邊相 - 地除受								設施 容積					
		· 66-28					與坡度			2009	-	廷丽	しゃり	0 70 '	合傾				/ 并 且尚	
		• 66-29					30%以				-	1 2 5	工揺「	柳臣	港州					
		、73等地					; 30-4								■17 書」供					
		號					,00 1),無弱								ョ」ハ 丁行。				應先	
		<i>30</i> G					可供開				-				専用					
						- <i>)</i> 吏用。	4 DV 01	1 X X	1.						土地					
															—··· 军宜,					
													、,						辨理	
									5.	擬請					 图縣			•	,	
															5委會					
										明。			. ,		•••					
逾桃	朱達道	龜山鄉公	機關	用地	陳小	青人依	(都市部	十畫法	1.	本第	建計	養不う	P採約	4 °			本第	K 照	規畫	』單
56		西段604									五本月	凍情	土地	使用	分區					
		605.606	他使	用土	以	: 「	·擬定言	十畫之							,農業					
		. 607 . 830	地分	區土	機	關每三	年內或	戊五年		,埃	屬國	国有土	上地。	建議	遠陳請	人	辨玛	ዸ。		
		、831地號	地		內	至少應	通盤梭	负討一		應先	 取	得國	有財	產局	同意	書				
					次	,依據	發展情	青 况,		,再	循法	定程	星序檢	討變	更為	其				
					並	參考人	民建議	養做必		他使	見用え	子區 (Þ							
					要二	之變更	1。對非	丰必要	3.	擬請	青財 正	攻部	國有	財産	局台	灣				
					之	公共設	施用地	也,應		北區	三辨	事處	列席	部都	委會	說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	意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	, ,,,,,,							明。		•	•	• •						,,,
逾桃	陳立委	龜山鄉大	建議	取消					7編訂	1.	查本	案	前經	本部	都多	委會	車案	議	照規	劃單	且位
		崗段 1022														日研打					
				地重		•								-		員初:			. –		
	芬君	- •	劃規			劃才能					-					細部言				•	
	7	, -				市地重										方式 =	. —				
						· 理,景										案辨 :					
						甚鉅。			, ,_							三種化					
																子、:					
)細も					
																盤檢					
													-			小另	• /				
											_					案請					
											單位	1併,	入上	開細	部言	十畫	条辨				
											理。										
										2.	有關	Г	變 更 >	林口	特定	區()	第三				
											種住	宅日	區含:	菁埔	、後;	湖、	胡子				
											、公	西	、下:	湖、	嶺頂	等地	區)				
											細部	計	畫(開]發方	式	専案す	通盤				
											檢討)案	,	刻正	透i	過土土	也使				
											用計	畫	及開發	後方す	式之	檢討	,同				
											時增	訂.	土地	使用	分匠	區管 台	制及				
											容積	獎麗	動規定	定,以	以加油	速地し	區整				
											體牒	發	,紓戶	解民名	怨。						
										3.	建議	本計	案不-	予採約	纳,有	俟上	開計				
											畫案	通盘	盤檢言	討完 凡	成後	,配	合檢				
											討誹	月整.	本案	附近	地區	园整 層	遭 開				
											發方	式,	以力	口速出	也區	整體	開發				
											0										
逾桃	洪睿澤	都市化地	有關	林口	1.	有關	「變	更材	卜口特	1.	有關	都下	₱化±	也區月	開發	範圍	,經	建記	義照	規畫	リ單
58		品	特定	區計		定區	計畫	畫(第	三一次		查「	變	更林	口特	定區	計畫	(第	位石	开析	意見	見辨
			畫及	歷次					; (一次	通	盤檢	討)書	† 」((78.8)	3)計	理	,本	案酉	勺予
				變更					1.地區							情形					
			結果	:,計		範圍	陳立	だ,除	1圖並	2.	有關	本	案陳	情意	見到	建議系	內入	劃	單位	配台	〉修
				對都					意製				正本	次通	盤核	负討言	十畫				
			· ·	地區		作,主	造成	書圖	目不符		書圖								十畫	書圖	0
				月分區		0				3.		陳	情人	列席	部者	\$ 委介	會說				
				こ、附							明。										
				附圖					用錯												
				積對					區計												
			照不	一致				_	 以執												
			0						脊範圍												
						重大											,		.		
逾桃 59		桃園縣桃																	幹照		
อย		園市三聖				近郊、										。另					
		段 32、37				殯儀包										日表			盾法	定程	序
		地號		地變		儀館点								-	號近	上期尚	無	辨五	里。		
			更為	殯儀	+	餘年,	主	要以	服務	往	数收入	文使	用計	畫。							

編	易	ŧ l	陳情	人	位	置	置	陳卜	青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	館具	享用	品	北	桃園	園地[显喪 第	家各	項	2. 2	本案	建議	俟取	得土	地所	有權	人				
											喪	葬事	11	。惟村	兆園	市)	及目	的事	業主	管機	關同	意文	件				
											立	殯債	養館言	没備 £	與建	物	1	乡,	另案	循法	定程	序辨	理。					
											均	以ま	色舊	,且刻	郸近	目												
											區	內立	道路狐	夾窄な	加上	停												
											車	位る	下足	,每i	逢清	明												
											掃	墓耳	支平日	寺喪葬	葬事	宜												
											,	必当	造成ノ	人車3	壅塞	,												
											因	此急	急需信	盡速第	辦理	整												
											體	殯多	幸設友	拖更弃	斩作	業												
											0	另有	自鑑店	令大村	兆園	地												
											區	人口	コ快き	東増力	י טל	未												
											來	勢必	心面 臣	 臨殯	萍業	務												
											需	求木	目對土	曾加	,因	此												
											建	議爿	き土 ±	也變多	更為	殯												
											儀	館具	享用[區使月	月。													

- 四、本次經委員會審決通過案件若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規劃單位函請臺北縣政府或桃園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查本計畫案範圍幅員廣闊且案情複雜,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眾多,以致審議時程過久,為避免影響國家或地方重大工程、都市發展及人民權益,除前經本會95年11月14日第646次會議決議保留辨理有關計畫區內保護區之檢討調整變更案及前開補辦公開展覽之案件外,其餘陳情建議案件均不再受理,並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必要時,得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查本計畫案範圍幅員廣闊且案情複雜,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眾多,以致審議時程過久,為避免影響國家或地方重大工程、都市發展及人民權益,建議除前經委員會95年11月14日第646次會議決議保留辨理有關計畫區內保護區之檢討調整變更案外,其餘陳情建議案件均不再受理,並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 (二)請規劃單位依附表建議意見辦理及補充有關個案之變更範圍、項目、面積等相關圖說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三)本次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若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 規劃單位函請臺北縣政府或桃園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其餘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詳見附表。

附表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本部都委會歷次會議交議 案件暨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台北縣部份):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研		劃析	單意						委 議意	員見
逾北	張,	忠正	.先	八	里	郷ノ	トノ	`\	1.	請方	()	亥區	做	風	景	專	用し	區型	を 體	開	1.	經轉	專繪	陳情	土:	地	本	案系	建記	義照:	規
45	生			里	坌.	段	善	成		有效	[規	劃	0	發	諸	多	限台	制上	L土	.地		342-	-2 H	也號面	積	約	劃	單化	立石	开析	意
				小.	段:	342	2-2	2	2.	建言	義作	灰復	原	所	有	權	零声	糺。				1.36	公	頃,為	第	—	見	辨耳	里	0	
				地	號					有區	百年	2 徵	收									種保	護日	邑。							
										計畫	. °										2.			部都		'					
																						畫	委	員		會					
																						96. 1	2. 1	1第6	72	次					
																						及9	7.07	7.15角	存 68	86					
																						次會	┝議	決議	將	第					
																						一種	至	第四	種	風					
																						景專	用	區變	更.	為					
																						第一	- 種	至第	四;	種					

編號	陆	尪	1	/ ir	里 18	油	情	意	見	店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細加	冰	1月		111	且に	木	1月	忠	九	沐	1月	珄	田	研	析	意	見	初步建	議意	見
															保護區	, 97.	11.11			
															發佈實	施。				
														3.	因風景	專用	區調			
															整為保	護區,	土地			
															使用分					
															依都市					
															灣省施					
															關保護		規定			
															予以管士安建		归址			
															本案建區檢討					
															四 饭 引 理。	 丽 歪	: 采 処			
渝北	<u>夫</u>	.1.	始収	泰山鄉	粉丝	総 舌	归	誰口	. 为	庙は	<u> </u>	,为主	.1, 3	-		10 盆	车陆楼	未安建	議法夫	\dashv
46				卵段 240					一何			达 两年		1.				本 亲 廷 山 鄉 公		
				明段 240 241 、 24		ム 左	5.川	كالا		· ·		E , E E , 新	. –					具體之		
		不	九															財務計		
	生			· 243 · 24 · 245 · 24								ははる						另案循		
												引法令			鄉第一			序辦理		先
				206 \ 18								貧葬部 2 ×		2.	林口特	定區	共劃	維持原	計畫。	
				· 1025	· 1					維修	· ` ' ' ' ' '	【善。			設9處	公墓用	月地,			
				10 筆地號	ز										面積為	348.	45 公			
															頃,均					
															用,使月					
															。其中					
															内之公					
															315.85					
														3.	本案是					
															事業及					
															,建請; 說明。	於山	トンパ			
渝北	去,	上鄉	绵瓜	泰山鄉	十 糸	慈 垂	但言	推 [[为	为 和	ムム	11 118	政府	1	經轉繪	1 筝 陆	善善	未安建	議善表	
47				梁 山 州					~wJ	-		,發			地位於					
	先生			子小段 2		- A	- / - •	_				學化			積約23			具體之		
				· 272 · 2								•			林口特				•	
				、276 地	號					壁葬	及挖	掘後	骨骸		設9處	公墓用	月地,	另案循	法定程	
				等4筆地	號					、骨	灰之	納骨	設施		面積為	348.	45 公	序辦理	,目前;	先
										,有	助於	改善	泰山		頃,均				計畫。	J
											公墓	雜亂	及觀		用,使用	. ,				
										瞻。					。其中					
															内之公					J
															315.85					
														ქ.	本案是					J
															事業及					
															,建請; 說明。	纷山 强	トング			J
渝非	エド	D. 400	(h	五股鄉觀-	立幺	惑 币	AP =	推 [[为	_				1	<u> </u>	· 佳 1	ま ニ	未安 建	镁阳田	\dashv
40				五股鄉観· 坑段坑口					何					1.				本系廷 劃單位		
	ルシュ	贝人	占	圳权 州口	1, 2	下叙	、サノ	11 匝								/	丁 閉	町半加	"川州思	

													ы	去.1	ᄪ	/>-	小広	4	旦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單立		出席		
				m = 00 d 0 d									研		意		初步建		兒
				段522-10地													見辨理	0	
				號土地。(載建物市					
				97.09.24北										坪(約	1848	平方			
				府城規字第										公尺)信	糸廟 主	.體三			
				0970715903										層樓之	總樓	地板			
				號函補充)										面積。					
													2.	本案五	股鄉	觀音			
														坑段坊					
				陳情人原先										522-10					
				陳情範圍為										建請同					
				五股鄉觀音										第一種					
				坑段坑口小										显(0.14					
														•					
				段378-10、										應依照					
				378-23										明細表					
				522-10										二案審	查 意	見辨			
				522-13 •										理。					
				522-18號5															
				筆地號。															
逾北	台:	北縣	、吳	泰山鄉橫窠	泰山	山鄉列	賓葬言	設	_				1.	本案已放	♦ 97.	9.17	本案併名	本表編	中
49				雅路僑大先													號逾北		
	先生		- 1				た修り							山鄉殯			Ī	- 1 2/1	, ,
	/0_	_		19 47- 24			及場							關林口			-1		
							久叨 夔更亻							畫之改					
							支叉1 泰山乡						9	本案陳					
							《山》 施使月						۷.	本 不 内容同 注					
					グ貝チ	下政力	也使力	77)							-				
														,建議		L 41			
ار کر	,				\ + \		. 11						1	案處理		<u> </u>	ر طب طب <u>ا</u>	¥ 22 1r	,
逾北 50							口特		_								本案建設		
50		委育	昇				計畫										劃單位码		7.
	先生	生				-	寺,爿										見辨理	0	
)範圍							部都市	. —	, ,			
							宿小:							會第 640					
					利均	也方象	緊 榮	0						第一次	專案	小組			
														審查意	見研	擬外			
														, 並於	97. 1	0.15			
														邀請專	家學	者研			
														商,諮詢	自各界	意見			
														,作為村	会計及	審議			
														參考。	,, . ,	- W - JA			
														本案建	議併	保護			
													۵.	平东及區檢討					
														四 做 的 理。	叩正	木 処			
冷山	<i>J</i>	11 11/			ユキぃ	夕 1.1	-	-							77 H	中 四	1 h m -	サンド ハ	_
逾北 51				_			コ國コ										本各案系		
91		委育	昇				前使月										下列點第		
	先生	生				-	公園、										1. 有關3		
					球場	易、經]球場	易變						部分,97	71106	企劃	住宅	區變更	•

編號	庙	唐	Y	位 罢	陳	情	意	見	庙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w/mj л//С	11/	1A		1上 且	1/	1A	<i>'</i> ©'	ال	1/\	1A	7	Щ	研	析	意	見	初步	步建	議意	見
					更為	多公[園預!	定					組	表示	國宅	土地	À	為公,	共設力	施
					地,	旁邊	文小	、預					仴	由前	國宅	基金	F	用地部	部分	,請
					定出	也變了	更為	建					(現歸	併為	住宅	Ť	台北縣	縣政)	府
					築月	月地	0						基	金) [購買供	作興	石	开提.	上地」	取
														國宅				导(或	有償	撥
													地	2,目肓	前由北	縣政	F	月)之	具體	財
														暫借				务計:	畫後-	再
													中	'。如土	上縣政	府先	彳	亍考:	量,巨	前
													行	- 價 購	該部	分土	ź	も維扎	寺原言	計
													地	, 其則	黄地款	依法	1	畫。		
													歸	墊住?	它基金	,企	2. 1	盲關廷	建議岩	肾
														組無:				文小子	頁定!	地
														11110				逆更 た		
														請北				用地部		
														有償村				照台:		
														議辨				莳之 3		
														變更				見,絲	挂持月	京計
														林口			1	畫。		
														30109						
														第 0						
														:函表						
														林口						
														更為						
														文小						
														建築月						
														處分						
													_	建署						
														は購置						
														表示组						
														台 30113						
														: 第 0						
													•	め ひと						
														出版人	-					
														那般						
														維持理						
														小預						
														建築	-					
													•	文小						
														土地						
														做收耳	•	-				
														未依						
														闢為						
														其土均						
														要求						
													-	於標						
														張優兒	_	•				

編號	陳	情	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研		單意		出初			員見
														府持其為本縣政府	建議用意見	仍維 地。 台北		<u> </u>	一时 礼	
F0	台府	北 將	、政	林灣坑地	2.	所理地含。圖處僅1029	垃用變29市示場,地不機垃用請展圾地更地計垃用部號符關圾地依變	處以包號畫圾地分,。表處需實更	2.	林畫保處案更場地書縣所地處求口(護理」為部之、府表區理,	特部區場,垃分都圖及示並場建變定道為道護圾地市一口目無用依見	區路立路區處號計致鄉前立也實原計、圾)變理土畫。公該圾需際使	2.	原經部分用公垃)因,詳積釐垃原為設區題所區合更保本環。且,為計轉分為地頃圾為涉建細詳清圾意配,內,規區處之署案保若無建保畫繪為垃圾。處75及議案細。處為合解垃行劃域理用所建署無保議護	· 陳保 面旨理 8.17 縣涉資 理民十决 圾之 化計地管 詰表 用留鄰 購護處約計(公筆府地, 場,四北處律台垃」後 行示之之近	5.理2.畫垃頃地提號以 規7項都理生灣圾所為 政意計必部場94案二,號供面資 劃年建會問署地綜變環 院見畫要	署以計為責府求析分,意分	書:畫地,認,意區爰採面以用方倘為本見為本納	意圾地政台無署,保案,見以需府北此同併護建併	略建求權縣需意鄰區議鄰 研近 一同近
逾北 53	陳	炳仁		林口鄉菁埔 段 38 至 38-10 等 11 筆地 號	用為	地(建宅)	文大- 區或	一) . 商	定校,	區擬 用地 迄今	定劃設 (文大 無徴收	為學 一) 開闢		情內容案,建設	同議。 678 678 下範 11 28359	比北部大案 師 號 都會經96大第函	劃 見	單位	研析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田	規	劃	單		出、	席		員
	.,,						. , .	•/•			研	析	意		_	步建	議意	見
												龙林口						
												き 開 闢						
												5.用地						
											,	為因	應新學	院設				
											Ź	L有強	烈用	地需				
											Ž	き,並	已將此	之校地				
											省	发收計	畫列	入重				
											黑	占工作:	執行,	目前				
											亥	1 正爭	取土	地徵				
											4	文所需:	經費;	並依				
											彳	 丁政程	序執	行中				
											,	建請	仍保留	該用				
											扫	也,以为	利本核	き未來				
											2	.發展	」,爰	本案				
											3	き議不	予採約	内,另				
											À	马避免	影響	土地				
											É	千有 權	人之	權益				
											,	請國.	立師範	大學				
											禾	責極辦	理土	地徵				
												 及開						
											貝	· 小於下	次通	盤檢				
												· 持時,第						
												· 5用地						
												 大用						
												16分子						
												き為其						
												上使用						
												Ļ 設施						
逾北	林口鄉民	_	林口	1特	定區	土	第一	-章第	十條規	記定					據	台北	縣政系	Ť
	代表蘇立								區內整									
	傑及吳立								之各宗									
	委育昇先			-	•				申請建	-						-	-	
	生		改	1 1215					路境界		, .		, ,	3 / 3			點執行	
	_								4公尺								2通行	
							_		至少留	-							納入法	
									上供作							-	計算,	
									用								人民權	
									臨道需	_							人 案建	
									以上供	-						便採:		1/4
									使用,						-,-	DC \$1-1	•	
									響所有									
									變相沒									
									地所有									
									用,亦									
									何補償									
							徴り		1111 15	~								
逾北	中華郵政	林口鄉建林	建言	青將;	林口				郎政公	一司	1. 2	全 案依	97. 1	12. 23	本	案建:	議於提	<u> </u>
55	, , , , , ,	71 /CTF		,4 ,14 ,		**1	.,,	,	,	• •		715 125				,,,, <u>,</u>	74 TT	_

																規		劃	單	柼	出	安 禾	三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廷	<u> </u>	由	研研		断析	产意		初步		
				ETL	302	地號	建士	上印	202	14	ム	儿舐	4 日	· 1H	ф	_ '					請委		
				权	J9Z	地航			變更									以可 更			明女 時,西		
												延廷	本地	使用			署 007	_		•			
								-	為郵	以											核定.		
							- 子 - 「	月區													容辨:		
																					則先:		
																					畫。非		
																					本(第		
																	_			, -	議補	-	
																					研析		
																					員會	審議之	こ多
																			案作業		-		
																			難配	合辨			
																	理	_			規劃		叶析
																					意見		
																	另	覓適	當土	地後	本分	署業を	§ 98
																	, ;	另案。	處理。		年 11	月 3	日邀
																					集司:	法院私	必書
																					處、	去務部	7、交
																					通部	高速錯	战路
																					工程	局、財	政部
																					國有	財產后	引、國
																					防部	、檔案	管理
																					局、	台北縣	政府
																					召開	「配合	華山
																					、華え	光地區	都市
																					更新	因應該	問整
																					林口	『機-	-』機
																					關用:	地之者	『市
																					設計	整體規	見劃
																					配置	方案」	,會
																					議結	論略じ	く「關
																					於司:	法院提	是出
																					4.7 4	〉頃土	地之
																					需求	及區位	之
																					選擇	,建請	先於
																					內政	部營建	と署
																					召集.	之專第	笑管
																					理工	作會請	養中
																					討論	,再循	程序
																					報行	政院核	亥處
																					。」,	本案	建議
																					俟行	政院核	亥定
																					後再	予討論	
逾北	台:	北縣	林	エ	セエ	業區	保言	獲區	變更	為	本	案地	理化	2置	發	1.	有	關林	口特	定區	本案	建議照	8規
56						電廠															劃單		
		表會				福橋						為達									見辨		
				間	(縣	106					變	更乙	種コ	- 業	品		部	都市	計畫	委員			
				. ,	(4/4		l				_ ^		,	/IN	_	l		9 I	<u>, –</u>	~ /\	1		

																			規	ı	劃	單	ر ا	रों :	出点	方	委员
編號	陳	情	人	位			Ĭ	置阴	ŧ	情	意	見	陳		情	3	里	月	哥哥		析	十意					女 義意 見
				渞	改)	周主	裊					可	一带	動	地:	方.	未水	_	<u>'</u>	第 64			_	1/4 /	~ ·	14 105 7
							土出	-						-展		,	, ,	15 /1			一次						
				יוע	υX	. تت		٦					7X	/K							查意						
																					並於						
																					計專						
																					,諮詢						
																					。 作為t			- 1			
																					考。	X 01/2	人田田	权			
																			2	-	つ . 案 建	議台	4 但言	雈			
																					· 从 檢討						
																				理		0-1 1	- <i>I</i> N 19	ع			
渝北	4-	11 11	五	伿	摧	區	+ +	h ii	百亩	題	がぇ	* 17	建	· 拮	- 42	ჟ.	市 :	計 重	<u>†</u> 1		關林	口生	生定日		大安?	主議	昭相
		郎鄉		νN	叹	<u>. uu</u>			は没に護		<i>7</i> , 7, 4	水口									爾仍護區						
		長會	-					<i>\\\\\\\\\\\\\\\\\\\\\\\\\\\\\\\\\\\\\</i>	、叹	. 65											,目						1/1 /5
	141	八百														及					都市				7C 77T 2	I.	
															. 1月	Ж.	-	~ //	'		第 64						
													ıήŋ								一次						
																					查意						
																					旦心並於						
																					計專						
																					明可,諮詢						
																					。 作為t			- 1			
																					考。	X 01/2	人田口	权			
																			2		つ . 案 建	議分	半保言	雈			
																					小 檢討						
																				理		0.4 TE	- /\ //	٠			
逾北	搶;	枚 林	. 口	林	口	鄉	文イ	上站	、將	揮	動り	人園	1.	運:	動り	入園	為	林口	1 本		建議併	逾北	. 51 案		本案系	丰議	照規
												它用													劃單位		
	聯島											公園			空間		.,								見辨ま		
	.,, _	_						園 用			•					·	綠	地均]								
				J	-	•			_							へ龜											
															•	斤市											
																· 曼重											
																仁		-									
																見劃											
														地	,	造成	林	口址	<u> </u>								
														品	公屋	圆綠	地	嚴重	<u>.</u>								
														不	足。	•											
													3.	政	府國	図宅	政	策ら	<u>.</u>								
														改	弦貝	色張	,	且目	1								
														前	重畫	引基	金	應有	ī								
														盈	餘,	,期	變	更為	5								
														公	園月	月地	以	維持	ŧ.								
														Γ	田屋	園城	市	_ 2									
														規	劃理	里想	0										
逾北	台:	比縣	政	台	北	港	特別	€ 1.	. 誹	息整	各利	重土	1.	配	合者	作市	計	畫圖	本	案	後經	台出	上縣正	文,	本案系	建議	照規
59	府			品	規	劃	範目	 到	乜使	用	分日	區及		重	製重	巨新	丈	量。	床	·來	電表:	示:	為配台	<u>خ</u>	劃單位	立研	析意
				-		_							-						_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陳	、 情	青 意	見	陳	情	Ē	理	由	規		劃	單辛			出席		員日
				含現行林	7 1	. 4 -	÷n +k:	FI LL	2	町 人	ム	北洪	女 础	研ム		析进始	意		_	初步建		兄
				古玩们林 特定區計			议他)	刀地									及避			九州王	S	
				部分,原:			口炷。	定區														
				市計畫圖													實施					
				製前後調		프 +	о н "	1170									情形,					
				各種土地						0		.,	,014				通檢					
				用分區及													。爰本					
				共設施用:	地									請	依	縣政	府意	見另				
				面積										循	專	案 通	檢方	式辦	ž			
														理	. •							
				食品工業	研材	10	特定し	區計	軍	方管	理	之公	有土									
				究所專用	1																	
				周邊與道			-			設為	機	關用	地									
				用地(供				護區														
				速道路使	用 (;	3. 86)															
				<i>)</i> 1-17-15-1111	点 1 1		ut 产 1	ㅋ 니.	Tτγ	<u>۸</u> ۸	11	`# <i>+</i>	田平									
				垃圾處理, 用地北側								-										
				西側			国 刎 i 至 憩															
				LI KI). 16		EL.	0	田미	里	70 14	111 20	'								
				西濱快速				區計	配	合台	北	港特	定區									
				路南北雨																		
				(食品工	業 海	i 边	连 憩	品	規	劃,	調	整使	用分									
				研究所專	用 ('	77.6	8)		區	名稱	為	遊憩	區。									
				區西側)																		
				垃圾處理																		
				用地西側			圍剔		盤	檢討	質力	施辨は ト用地	长」將 · 然 一									
					1	、用₺	也(0.4	14)				いの 中、國										
									地		_	, –	1 1 /11									
	國乃	方部	軍	林口鄉建	林材	· []	鄉建	林段	1.	本案	土	地係	國防	1.	本	案建	林段3	92 地	7	本案建設	義照規	見
60	備后	i		段 392、3	36 39	92 地	號土	地無		部參	與	林口	新市		號	土地	建議	併逾	重	劃單位石	开析意	1
				地號	注	配	合變	更為		鎮劃	分	回土	地,		北	55 案	處理	0	5	見辨理	0	
					垂	政县	専用區	1									華郵					
													_				屬意					
																	没 392					
													-				與國防	7部協	1			
												已完			•	中。	防部	協力				
												·一受 ·用區					协部協商					
											•						, 本 第					
												·巨为 ·段 38				_	· 本本原計畫					
												鄰林			4	-1 447	√·-1 <u>⊏</u>	-				
											•	可提										
										華郵	政	公司	納入									
										評估	0											
逾北 C1	法務	务部		林口鄉建	1												併逾:	比 55				
61				段 392 地	虎材	段	392	地號	所	操	歷五	建至	本案	案	處.	理。			抽曲	劃單位石	开析意	5

													Ŧ	見	劃	單	Ar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申	3	兄 开	動析	単				安意議意	
					1	抽维	挂 为	丛丛	1 11	, ,沒	建計	·圭口	_	<u>′1</u>	771	<u>~~</u>	70	_	グス辨理		ن کال
						地維 用地	订何	収			逆廷司 部中							703	7/丁-土		
					197] /	11 70					卟· 奉行										
											平 17 紧 ,且										
											胡國										
											酮 凶 急提供										
											以 供建										
									月月の		历廷	未仅									
渝北	ム	11 11	折	林口鄉建林	林	口鄉	建林	鉙			贮私	聿 虑	1	- *	安村	k 口鄉	建林	木	安建	镁昭.	担
00	府	JU //9		段 386、392																	
	Νij			地號												北 55					Ö
				300 mg		心度 法院(. 171			國定			理		JU 00	示 灰	: نار	がナンエ		
					-1,	A 1761	义/1		-				1			卜口鄉	建林				
																地號上					ļ
																挂持原					ļ
											·K 級 青協財					地,主					ļ
																一地供					ļ
																機關係					ļ
逾北	陳.	英美		林口鄉菁埔	建;	議調	整計	·書					_						案建	議同	意
63	1714	,,,,		段三塊厝小																	
				段2地號等																	
				40筆土地		用地位										、影響					
																亍之原					
																意採約				敘明	
									願	低落	•							請	規劃	單位	先
									2. 訴	整內	容僅	限於						行:	洽商	陳情	人
									第	二種	を 住宅 しょう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區與	Ļ					研.	提本	案變	更
									公	共部	と施用	地之	-					項	目及	面積	,提
									位	置,	第二	-種住	Ξ					請.	委員	會予.	以
									宅	用區	與公	共設	ر					確	認,	否則自	暂時
									施	用地	2之面	積仍	3					維	持原	計畫	:
									維	持原	計畫	. 0						1.	變更	後上	上地
																				計畫	之
																			優點		
																				し歩き	
																				可提信	
																				互联	
																			•	適行	 方人
																			環境		
																				園規畫	
																				區往	
																				可創主	
																				里さ	二功
																			能。	_	
																				口綠亻	
																				間之	
																		;	積,	提高生	主態

ic nt	44	1+		. 777		1+	*	-	-a-b	1+		,	規	劃	單	位	出席委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析	意		初步建議意見
																	環境品質。
																	(4)開發者負責
																	區內各項公
																	共設施之基
																	礎開闢費用
																	,加速公共設
																	施開闢時程。
																	(5)整體規劃開
																	發,整併畸零
																	破碎之建地
																	,促進法定空
																	地集中劃設
																	,增進環境品
																	質。
																	(6)於街廓內增
																	加東西、南北
																	之道路系統
																	,增進交通服
																	務機能,方便
																	住戶對外聯
																	通。
																	2. 變更內容是
																	否影響周圍
																	其他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
																	益部分:
																	(1)本案不影響
																	既有住宅日
																	後改建建築
																	線之指定基
																	準。
																	(2)本案調整土
																	地使用不會
																	對原建物之
																	進出情形有
																	不良影響。
																	(3)綠化步道之
																	劃設對北側
																	断有住宅無
																	須退縮建築。
																	3. 變更後之土
																	b. 发叉役之工 地規劃及道
																	地然動及追路系統是否
																	略 就 就 及 善 交 通
																	部份:
																	(1) 紓解中山路
																	與竹林路口
																	兴 7

																規	4	劃	單	冾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惶	与	理	由	郊研		画 析	半意		初步建		
																ارت	1	171	<i>™</i>	70	之負		70
																					(2)增加		삵
																						部之	
																						慣性,	
																						餘旅	
																					距離		,,
																					(3)佳杉		路
																						水準	
																					好,	本案規	劃
																					之道	路系	統
																					應不	致對	佳
																					林路	產生	影
																					響。		
		北縣	纟政	林	口鄉	國宅	建記	義依	臺	比縣	本	案上	上地	2有	償 撥	1.	本第	建建	請併	逾北	考量「多	容積調	配
64	府					地號															」應先往		
					15	筆土															入容積.		
				地								-	.,		政部						基地,」		
															之權						口特定		
							更	為公	園用	地					案土						之容積		
															宅區			_			高,本刻		
															用地						「容積	_	
															調配田山						方式辨:		
											_				用土 體執						案仍請 政府研		
															短 拼入						取得(或		
															研入區管						用)之具		
															方案		品明		DC /N	1m /U	計畫後		
												述如			/ V /N		n/0 /1				量,目前		
												-			出之						原計畫		,,
															率為								
															出之								
												容積	為	本用	地面								
											ź	積與	基	準容	積率								
											3	之積	٠ ٠ ;	本用	地可								
											ź	移出	之	容積	得分								
											3	次調	配	至板	橋都								
											-	市計	畫	主要	計畫								
														, ,	他任								
												-	•	_	築土								
											}	地建	築位	使用	為限								
												0 13. <i>-</i>	+ + -	.1 ^4	ـد،								
															入容								
												., .			移出农驻								
															容積用地								
															用地 土地								
													-		工地容積								
												九但	./ 4	明	分傾								

	_												_	規		單	位	出	席	委	<u>.</u>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Ŧ	里	由		沂	意				建議		
										調配當												
										地之二												
										地現值 以												
										縣 98. 05	政		府									
										90.U3 城 箸			附第									
										09803			邪號									
										函附作		01	<i>3//</i> U									
	台:	北縣	政	第三期(三	1.	建議	文月	· 6	-			. 遷	及	依部頒	檢討	 標準	,本	本	案請	台出	上縣	
65	府			、四區)市地		、文	小 1	7、	少	子化3	現象	,經	縣	計畫區	國力	、用地	超	政	府就	各地	九區	
				重劃區內未		文中	1 1	支文	政	府評	估人	衣都	市	過15.1	8公	填,國	1中	之	實際	需要	包詳	
				開闢學校用										用地不						後,		另
				地							當	分區		。倘依								
						,供政				0				見將減	-						-	rП
						人興建議								17.65½ 地11公					•			
						足或及文								計畫區								
						人 更為								畫人口								
						地。	PA (9)	7.4						恐將不						善環		
					3.	建議	文小	\ 3						學區劃				質				
						、文	1, 9	、文						大學生	就學	匙距離	,其					
						小 18								如何因								
						公園								縣政府	補充	已說明	0					
						文小																
						縣警																
						場使 ,建調																
						部分																
						地及																
						地。		4 / 14														
	五	福佛	山	五股鄉五股	建	議保	護區	區變	該-	寺之寺		登記	證	1 本案	為保	送護區	,該	本	案建	議照	以規	_
66	誠	願寺		坑段五股坑	更	為宗	教專	早用	註	明尚未	ト符	合土	地	寺為本	案	土地戶	斤有	劃	單位	研材	疒意	
								4 平	使	用分區	邑及	未取	得	權人。				見	辦理	. •		
				1503-64地	方	公尺)		_					2. 參照	-							
				號1筆土地										討內政								
														同性決		•						
											用止	乙爭		: 「寺 得建築								
									٦	Ü				村廷系執照而			_					
														,為利								
														理,原	•		•					
														廟現有			-					
														之基地	2及	法定金	产地					
														範圍予								
														部分維			_					
														規定篩			實際					
														使用範	圍為	b °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中	規		單		位口			委	員
										·				研	• • • • • • • • • • • • • • • • • • • •	意			初	步 廷	議意	. 見
															寺廟及							
															公共性質							
															供部分							
															益性空間		位開:	放				
															.眾使用。							
															由於變							
														既	.存廟宇	及廟	埕	為				
														主	,故建詩	義回自	貴無	償				
														捐	贈「區內	7建氯	た 物	總				
														樓	地板面积	責 20	%之	室				
														內	空間」或	戊「參	變更	為				
														宗	教專用區	直面和	責 1	0%				
														土	地」之際	寸帶化	条件	予				
														以	變更。							
														4.	本案建	議化	支內.	政				
														部	都市計	畫委	員	會				
														第	678 次會	會議?	央議	,				
														略	以							
														Γ	本案除	附带	條	件				
														規	定予以變	逆更タ	小,	應				
														另	簽訂協	議書	內	容				
														,	建議為下	列三	三項	擇				
														—	:							
														(1)應無償	捐則	曾宗	教				
														專	用區內	建築	物	總				
														樓	地板面	積 2	0%	之				
															內空間,							
														作	為公益的	と間で	吏用	0				
															2) 應無							
															為宗教							
														積	10%土	.地于	多鄉	公				
															,作為何	声車2	空間	使				
														用								
															3) 應無							
														_	為宗教	•						
															10%土							
															,作為開	月放 2	空間	使				
															°							
															前開捐							
															地板面			- 1				
															當期公							
															加百分之							
															方式繳							
															、鎮、市							
															款專用							
															用區外		-					
														品	環境改善	荸、 絲	能護	及				

編號	庙	佶	Y	िं		罟	陳	情	意	見	庙	情	<u></u>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明 加し	沐	用		111		且	1	用	心	九	沐	1)	1	圵	田	研		析	意	見	初步至	建議,	意見
																教	育!	宣導:	之用。				
																3.	寺	方應	與當	地鄉			
																` ;	鎮	、市?	公所於	委員			
																會	審	決之	會議	紀錄			
																送	達:	該公月	斩3個	月內			
																,	簽	訂協言	義書,	具結			
																保	證	,納ノ	入計畫	書內			
																載	明	,否员	則維持	原計			
																畫	0						
																4.	本	案 應	依初	步建			
																議	意	見(1	四)補	辨公			
																開	展	覽及記	說明會	· 。」			
																	本	案併達	愈北 2	29 案	查第二		
67				里坌						与宗							•				專用區		
	里月	服務.		頭		段	教具	早用し	品												變更為		
				616-		`							•								保護區		
				616-		`									8 公						議除修		
				616-		`							更	為宗	教專						分區名		
				616-		`						品。	ء مد	- L- L	- <i>u</i>						餘照規		
				616-										-	原第						研析意		
				616-											有關						第 24)		
				等 6	津土	土地							用	區之	變更						補充之		
											原,	則。									析意見	辦理	0
																			府檢			12-1	(站
																					規劃單		
																					24)次		
																					充研析 陳請人		
																					月 20		
																					部都委	•	
																			_		小組召		
																	•	•	_	_	本部營		
																					鄉發展		-
																					報「變		
																					定區計		
																					次通盤		
																					」第 2		
																					申請及		
																		° _		, ,	料申請		
																3.	查	_ 該寺	廟已	依前	積為0		
																					頃,本		
																	寺	廟登	記證	變更	植為0	. 24 4	〉頃
																	表((補登	E 側殿	、廁	, 本案	建議	變更
																	所	、停.	車場、	廟庭	面積依	第 23	3 次
) ,	其至	总記土	地為	會議館	報資	料
																	本	案 6 :	筆土地	2,並	更正為	0.40	357

		_					_						規	劃	單	イウ	出 席	季	員
編號	陳	情 人	·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中	研研		意		初步建		
			+										~-/	為寺廟		ي ا	公頃。	- 叫 心	, /U
													9			日五			
													۷.	本案節					
														積 0.24		_			
														議本案					
														予以變					
														協議書					
														為下列					
													(1)應無作	賞捐贈:	宗教			
														專用區	內建築	築 物			
														總樓地	板面積	20			
														%之室	內空間	,供			
														鄉公所	·作為?	公益			
														空間使					
													(2)應		贈 卛			
														更為宗					
														面積 1					
														鄉公所					
																厅平			
													(空間使		14 44			
													(3)應系					
														更為宗					
														面積 1					
														鄉公所		開放			
														空間使	用。」				
													2.	前開捐	月贈 土土	也或			
														樓地板	面積 行	旱 以			
														開發當	期公台	告土			
														地現值	i加百分	分之			
														40 之作	七金方:	式 繳			
														納予當	地鄉、	鎮、			
														市公所					
														用作為					
														區外圍					
														環境改					
														水坑 教育宣		-			
														秋月旦 寺方應	•				
													υ.	•	市公所				
														員會審					
														紀錄送		•			
														個月內					
														書,具					
														入計畫					
														, 否則:	維持原	計畫			
														° J					
	五月	设坑朝	月	台北縣五股	變勇	見保	護區	為	本案	五股	鄉五月	殳坑	1.	本案符	序合原第	第二	本案建	議照規	見
68	天东			鄉五股坑段													劃單位		
				五股坑小段		•											見辦理		-
			_1	//	l						1)	· / \		31 - 4×c - 1	· · · ·	- 2	1/0/11-1		

14 nb	a.l.	1+		th mas	a.t	1+	+	г	a.t	,+			規	j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析	意				議意	
				516-43 地號					1, 4	32m2	現為	保護		更原	·						_
				筆土地										本	案 篩	選使	用面				
																32m2 ,					
									施化	吏用。				本等	案 附	帶條	件予				
																,考量					
																架高					
														搭交	ŧ,;	未來新	· 建、				
														改多	建及	增建	時宜				
														強人	化水	土保	持設				
														施,	另分	簽訂協	議書				
														內名	字,3	建議為	,下列				
														三項	頁擇-	- :					
													(1	1)應	無償	貧捐贈	宗教				
														專月	用區	內建	築物				
														總相	婁地	板面和	賃 20				
														%≥	2室1	內空間],供				
														鄉人	公所	作為	公益				
														空尾	引使)	用。					
													((2)	應無	無償捐	贈變				
														更	為宗	教專	用區				
														面和	責 1	0%土	地予				
																,作為	,停車				
															引使)						
													(無償捐					
																教專					
																0%土					
																,作為 四	開放				
																用。」	.1 10				
													3.			贈土					
																面積					
																期公工					
																加百					
																え金方 地郷、	-				
																远卿、 ,並專					
																· 业寺 宗教					
																不 秋 附 近					
																科↓★					
															-	音 導之用					
													1		•	與當					
													4.	•	_	市公所					
																決之					
																次~ 達該公					
																,簽訂					

																書內					
																維持原					
					1								1	L	- //1/	1-11/4	· - <u> </u>	1			

編號	陳	佶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中	規	劃	單				委	
19114 3996	1/1	1/3		<u> </u>	1/1	1/3	,3,		12/5	1/3			研	析	意	見	初	步至	き議	意見
													,							
逾北 69	張	忠正		台鄉坌斗127-112 等地127-112 第世里 櫃段號土	區農稅之	期間 業凝	仍 展 優	用例惠	林設園「計施檢護發林變專年區盤景曾性期請風用口為,變畫保討區布口更用「計校保改質農同景農	了,是三朵十之下了了一十文朵之下了了大了特觀70更第留案,實特為區變畫討護變由業意專業地音 材一地」8° 於50第一更()區期於使本用發	2區計畫-山區域	畫公之區設盤保月更量景9地通風未用變,於適稅	更畫言穿種畫 音杨11 旅及	之(b) 1 1 1 1 1 1 1 1 1	特次專、) 且 9 於 8 大學地通用三案業月 9 發為,	區盤區及」經307布未計檢為四計本日年實涉	劃.	單位	研析	
逾北 70	周	明正		台北縣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小號 1334-1號土 地 (204.9 平方公尺)	墓		業區		法申明,	請但	收入戶 2現況使	證	土,注居仍言之	世五年是進	持都係居 鎮街宗分市未境鄉獨	1/25 畫善並有人案	本陳是地地屬案陳地	次情希目目本未情會事望為之會便人	議項能墓變權該主變地更責	记号 三人工 三月明要更,非,,關
71	府林	口鄉民代	羅	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				\$ 0	,使塞旁可	當,重8間	社聯成建號 鄉文 建酸 鄉 述	路壅宅地路	地剪俱終 環	总係林 民文 住 民 住 宅 、 。	口七區絲質交及之護本	號流其隔居	本劃	案建 單位	研析	

								١,			_	_				_		麸	1.	劃	單		位	出	F	5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		置	陳	憬	Ī	意	見	陳	4	青	理	由	矽		析	意						へ 義意	
													崇礼	林國	中	往東	通行	-										
													, ;	减少	忠	孝路	之通	Ĺ										
													過	生車	流	0												
逾北	經	濟部		(海ス	水系	良區	台	電る	\ =	引「木	木口	本	案海	水	泵區	及海	1.	. 本	案 係	國家	ミ興	建	本	案系	丰議	除了	-
72				及	海ス	水明	恳氣	電	廠	更:	新护	黄建	水	爆氣	池	區用	地用		之	重大	設施	,且	린	列	各黑	占外	,其	-餘
																	域計			入北								
																	域計			範圍								
																	年 5			地參								
						則沒	り 捕	1 .									次會			劃設	為甲	種	エ				北縣	
				地													並報		業	品。							辨り	
																	年(及部八明	
									軋匠 檢)			二次					字第										公開	
								进	饭丿	C	,		核1				號逐	1							. –		無任或團	
													7次 1	用口	二米												異詩	
																											兴明.變更	
																											接關	
																											則報	
																											逕于	
																											免再	
																									會智	F議	;如	公
																									開原	長覽	期間	月
																									有么	公民	或匮]
																									體表	是出	異詩	É
																											變更	
																											接關	
																											則再	·提
																										寸論		
																											為女	
																											開發	
																											施環評估	
																											節星	
																											準 1	
																											環份	
																											境景	
																											法第	
																									條多	第 1	項第	1
																										•	告,	
																									定原	焦實	施琄	支
																									境景	钐響	評估	5
																									之昂	月發	行為	b
																											規定	
																											影響	<u>k</u>
	<u> </u>										_														評化			
逾北	台	北縣	林	林	口乡	郎女	建林	住	二	變	更点	各道	本	案土	:地	(保	:復育	本	案	原則	同意	採	納	本	案系	建議	於委	<u>:</u>
73																		1						l				

															,持	1.	劃	單	伯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	情	理	Ę	目が		断析	意				主議員	
	口乡	郎公戶	沂	段 75	5-1 、	路月	地			樂月	投化	分有	限公	· 司)	,	為		交通重					
				755-2														部分,					
										, 3	建請	養變	更為	道趾	各請	青縣	政府	· 交通	主管	, ;	否則:	維持	原計
										用士	地。	•			模	卷關	表示	意見。	.	畫	:		
																				1.	應先	經台	北
																					縣政	府交	通
																					主管	機關	認
																					可同	_	
																						所有	
																						償捐	
																						政府	-
																						鄉公	
																						請簽訂	
																						,納/ 中敘	
																						T 叙 利查	-
逾北	ムコ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エ	五股维	11 日子	笋 ·	-	但並	* 厄	与	坦 」	L 14h	未 邰	·貊主	1 2	· 1ŀ	赵环	应 QQ	年 19	*			
74				五股犯寮段犯					-		•							-					
	AX	MA)		水 小段:																			
				237-5			0. 2.	J 10 2	A .X									B公所					
				地號	200													(主管					
				- #//3														、確認					
																		,本第					
										保言	護匠	亞無	法如	預言	+ 3	上股	鄉公	所說明	月。	費	來源	,則「	司意
										構	想屏	月發	. 0							變	更,	否則約	維持
																				原	計畫	0	
逾北	許等	筝川		林口维												. 本	案併	并逾北	44 案				
75				坑段瑞												0						研析	意
				小段																見	辨理	0	
				\ 15-38	3 地號	地(0. 0) 公り	負)														
																		地號土					
													農地人耕					簿之声 為「슆					
										使			八杯	TFZ	~			 一					
										IX.	.11						-	積為					
																_		15-38					
																		地標元	_				
																		記事項					
																		地,内					
																分	法定	空地」	,面				
																積	為 0.	02 公	頃。				
															2.	考	量保	K 護 區	之完				
																整	性且	-台北	縣政				
																	-	確無					
																		求,廷					
																		第 20					
																案	小 組	L會議	記錄				

		1.1							· Þ	٠.	-		14			刦	見	劃	單	<u> </u>	位	出	J,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	j	 上陳	1	婧	意	見	陳	情	理	. 4	可		析		5					義意	
																T	決	議,	恢復	為化						
																	品	0								
逾北	醒	吾技	技術	八	里	鄉長均	亢 保	、護	品	變,	更為	本案	土地	為西	星吾的	F 1	. 考	量本	、 案 .	土地	b 為	查	陳小	青位	置	丙
76	學	院		道	段	268-	1 學	校	用垣	也		生通	往圖	書的	官聯系	ጟ ያ	師	生通	直往 [圖書	官館	旁	均差	為保	護[品
				`	268	3-2						道路	, 且	有其	共地 地	F	聯	絡道	路,	建記	義以	,	基方		護者	『市
				林	. 口	鄉菁日	甫					數,	有利	於整	を贈れ	Ž	附	帶係	6件-	予以	人變	發	展	之完	整	生
				段	7	6-5	`					地面	積加	總。)		更	,並	另簽	訂拔	協議	,	本第	建建	議才	ト便
				78	-2	地號	(書	,內	容如	下多	列:	採	納	0		
				0.	06	公頃))										應	無償	貧捐具	贈绫	色更					
																	為	學核	こ用 も	地內	可面					
																	積	109	%土:	地于	戶鄉					
																	公	所,	該捐	贈」	上地					
																	得	以開	月發′	當期	月公					
																			乜現亻							
																			0 之							
																	-		中子,							
																			[車							
																			■校丿							
																			寸近 ↓							
																			、維		支教					
																0			之用		l lister					
																3			惠與'							
																			(委)							
																			↑議 <i>6</i> 所 3							
																	_		協議							
																			咖 酸 ,納							
																			明,							
																			畫。		(1 wh					
逾北	江	美春	、笑	林	. []	鄉菁日	甫 農	業	品	縿 i	更為	1. 本	案 士	- 地方	於 8	5 建					ま 農	木	案3	丰議	照力	钥.
77						子小				~ /					一次证											
						10-1			_						月屢す										,,,,	3
						12 • 1									皇反原		_		·	,,,,		, 0	, ,			
				\ 1	3-1	1 • 13-	2					, ,	應將	農業	美區參	叁										
				`	16	· 16-	1					更	為住	宅或	え其ん	<u>6</u>										
				`	16-	-2 • 2	4					分	區使	用,	縣原	ī										
				•3	32-2	2 • 33-	1					曾名	提擬	5~9	期之											
				`	34	• 44-	1					分	期分	區,	並終	ž.										
				`	45	等 1	6					台	灣省	都市	7計畫	<u>+</u>										
				筆	土	地(1	2					委	員會	決議	美通过	马										
				公	頃))						0														
												2. 惟														
															人口亲											
															巨整骨											
												_		-	丰業委	-										
													_		依自											
												開	作業	要黑	占規定											

66 마투	17年	,k走	,	(+ W	胜	岐	立	В	咕	准	тий	_1-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炠	侑	人	位直	陳	情	意	見	凍	情	理	由	研	F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 見
											合最									
											,且									
											人需									
											内土									
									-		置 8 外道		•							
											介垣 取得									
											本科									
											現況	-								
											乏,									
									人	數眾	多,	產權								
									複	雜,	土地	整合								
											易,									
											農業									
											,以									
<u> بد ک</u>	44	<u>+ -</u>	. .1.	to a back its		٠٠٠ كدر	10 W	_			需要		1	1- L+ 1A	1 3 - ado 1 d	+ 0 <i>th</i>	,	ر وان وان د	¥ 22 1	7
逝桃 30		春一	广先	龜山鄉南崁																
00	生			頂段大坑小	愛!	史為1	圧毛し	<u>16</u>			護區			地號上						3.
				段335、 335-1地號							建、 、變			區,面頃,位			兄	辨珄	0	
				\$2\(\pi\) 地號										區西南						
				7 4 年 20 流										畫區也						
									_		實際			安都市						
														有關相						
									宅	。區之	使用	分區		保護區	區檢討	調整				
									,	建議	變更	為住		案,目	前除依	戊內政				
									宅	區。				部都下	市計畫	委員				
															46 次會					
															欠專案					
															意見研					
															♦ 97. 1					
														邀請專商,諮						
															·調合分 ·檢討及					
														參考。		田明				
													3.	本案系		保護				
													.	區檢言	- ,,,,					
														理。	1 9 1 1	<i>></i> (<i>></i> C				
	曾.	再ゴ	L先	蘆竹鄉坑子	1. 1	陳情	之四	筆	_				1.	經轉繪	該陳情	青4筆	本	案建設	議照ま	見
31	生		_	段貓尾崎小			政府							地號						
				段232-8、	Hall Park	劃為	何分[品。						區,面	積約2	2.4公	見	辦理	0	
				232-9 •	2.	說明	會僅	說						頃。						
				232-4,			二次						2.	都市言						
				232-19			覽 範							用分區						
				等4筆土地			程,對							發應層	•	-				
				0			的民							權責,						
					1	灌 益	毫 無	益						請說明	月應釐	清處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研		單意			席步建		員見
	子 正 一 先	龜山鄉新路 坑段553-16 、553-1、	依條第情區	遗 新例六變 · 市施條更	鎮行規	りています。 おいまま こうりょう かいままり は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りょう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ままり かいりょう かいり かいりょう かいり かいりょう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かいり	政大對地路府內新解,	· 振寫市套不兩 與計鎮,讓邊	經畫保讓龜濟應護合	,亥邑去郎	3. 4.	理計變更入有保案部會第審,邀商,參本區理經地區公有保案部會第審,邀商析之畫更計審關護,都第一查並請,作考案檢。轉號,頃關護,都第一查並請,內書,畫議林區員市64次意於專諮為。建討 繪土面。林區員市64次意於專諮	容效则之参口檢价計分專見 9 家旬斂 議調 陔地積 口檢阶計分專見 9 家旬意,明應內考口檢除計次專見 97 家各討 議調 陳為約 特討依畫會案研 1 學界及 併整 情為约 特討依畫會案研 1 學界	例如出, 定调内委議小擬 0. 者意審 保案 8 保 7. 定调内委議小擬 0. 者意見 入需變納 區整政員及組外 1. 研見議 護處 筆護 6. 區整政員及組外 1.5 研見	初	安建 建位	議研照新	5
逾桃 33	備局工程	龜山鄉警大 段641、645 、646地號土 地	機關			色為	局管 變更	有使 2為機	防部之出版用用)。	軍備 出 (1. 2.	,參本區理經地區公本公原,作考案檢。轉號,項案展桃為為。建計 繪土面。位編19年	議調 该地積 於虎案 (保案 3 保 0. 二 5 圍 護處 筆護11 次 () 旁	劃見	單位	研析;	

		١.			with		1.2-	٠.		- 1-	٠.	_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析	意				議意	
														請	變更			,.,		.,,,,,,,,,,,,,,,,,,,,,,,,,,,,,,,,,,,,,,	
															邊道						
														_	為機						
															本案		-				
															為機						
														<u> </u>	~ 1/X 1	9F) 11 2C	_				
														【笙	2 次石	开析音	- 月 】				
															本案						
															: 查通		•				
															展編						
															19 案						
															機關)						
															防軍		, •				
															完整						
															採納		疋明				
渝桃	井1	田 田	h	變更機均	县掛	1 (1)始	:	i .l.	1 (1)	桃居	見貶為	亀 , 1,					未 安	后 刖	同音	_
34	生生	71 14.	, ,,	運A8車				文化				ュ //・ 文 化				土地					
	工			文欣國,				· 人们 -1 彩				地號				工地 次通		-			
				之街廓着				1 や				也加				一处更					
				之何 <i>那</i>	河间			. (1 ₀				土地				发 义 2.為住					
				未匹				- 四 :)計				五道足				為捷				4 木	1
								路は				中登車				過一用區				- 並 8 総	
							_	- o	, 111			中五年				6年5					
							11					7 — 1 2 ₁ , 1				城鄉				· 何人 E(配台	
						(9) 抽	運站	上由			· ·符。				بهر پیر 13394				上園國	
								18爿			貝勻	111				- 實施	_			c	
								道道								林口				統建	
								化		(2)	+ H	也原戶	日 冷			·畫(())有關	
								3-1				道路 月				桃園				占基地	
								, 1 6-1 ±				1為「扌				聯外				长設施	
								.) 應				5專用				建設				及回	
								ノル 持。				就廢門	_			案,				2方式	
						2 3		物設				是出者			_	⁻ - 種住				考量	
								積應			方案		17			運車				占未來	
							60%		3 ///			`			用區		-0 ()			引發規	
							.007(,						(2)文化		R-1 、			, 所	
																地號				、	1
						3)	腳踏	重ク	停	2. 建乳	逸物 :	設計分	灾穑			二次	_			· · 共設	
								量不				50%				時變			-	,八旦,	
								至僅				捷運				為道				, 」, :予指	
								五時。	•	_		變更	-			現為				1.75	
							- 10	14				える。 積 36	_			事用				1置應	
												公共を				7 揭(並與	
										٥		- /\^	, y			案,				占站前	
										3. A8	車立	占於日	民國			· ·用地				文空間	
												之尖山				站專				长,請	
												之 次量				無道				证 府後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3	理	由	規研		劃	單意		出			委 員
									-		1. 24	.L E	3. .\			析工			+			意見
					1	T -2	亡 2/			到立								擬請				市設
							高強			為2								速鐵				皆段
							之捷			小眼								、亞				配合
							開發			、次/							贺公	一司說				捷運
							更站區			之至						明。	14 1	17 40				整體
							追文											通部				置妥
							間,文											程局			審酌の	
							以南										月發乙	计司說	•		適當	
							一路			► 為 co		. 80			明。		4 +	·圣 · か				召規劃
							[~42 È			. 60 ·		\.\.\.						通部			生。	bm →
							廓變											程局				
					_		業區										月贺么	门說	•		計審	
							縣政								明。		卢匠	山 劃				62 次
							年11											共劃				會議
							政部「女士			 「廓》								72 公				意 A8
							「依相											を用率				同開
							辨理			以利		鱼至	产 體					三、四				所規 ○ ハ
							畫專		努	展	0							.含住 豆 竺 >				%公
							,以杜											显等) 此业				土地 位置(
						_	。而 站都											作業 E行開				
							路都案未															一)。 捷運車
							来 不 述 函											脱明				走进半 區」基
							延盛 討論:										備儿 急見。					四 」 巫 率 280
							n 珊 新審								X		5 /L -					T 200 队捷運
							更林							5	92 -	年 11	日派	i 所指				MUE 地開
							區計											施時				之捷
							合桃									-		分割				獎勵
							機場											3-2 \				140%
							運系											地號				寺定區
							計畫											、「變				地使
							計畫	_										區計			— 分區·	
								•										挑園			貼獎	
																		外捷		施	獎勵	容積
															運系	总統列	建設言	士畫)		率	50.8	9% 合
															」第	《變更	見第二	-種住		計	基地	允建
															宅日	區為	捷運	車站		容和	賃率	為
															專用	月區。	59-1	地號		470). 89%	% ,目
															土土	也變	更道	路用		前	A8 車	站共
															地為	為道	路用	地兼		同月	開發	大樓
															供扌	走運	系 統	使用		都	市設	計審
															; 59	-2 - (37-1·	69-1		議	通過.	之設
															地景	虎土	地變	更道		計	容積:	率為
															路月	用地	為第	二種		462	2. 15%	6 ,總
															住年	产品	,並	於 96		樓」	也板	面積
															年 5	月夕	\告實	[施。		為	8810	8.31
																				m²(詳附]件二

編號	陆	尪	,	公 罗	足陳	性	意	目	陆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出席委員
細弧	深	门月	人			情	息	九	陳	1月	珄	田	研	析	意	見	初步建議意見
) 。
																	4. A8 捷運車站
																	專用區東側
																	及南側劃設2
																	條8公尺寬
																	之永久通道
																	,於桃園縣都
																	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第62
																	次委員會會
																	議已要求「確
																	保8公尺通
																	路將來供公
																	眾通行使用
																	,並於圖面、
																	建照註明」應
																	足以確保公
																	眾自由通行
																	無礙,如擬將
																	該2條永久
																	通道予以變
																	更為計畫道
																	路有其困難
																	性,原因說明
																	如下:
																	(1)因本案為配
																	合臺灣桃園
																	國際機場聯
																	外捷運通車
																	時程,已於
																	97年8月27
																	日獲桃園縣
																	政府核發地
																	下室連續壁
																	擋土雜項工 佐 <u></u>
																	作物執照,本
																	項工程已於
																	98年3月完
																	工,完工後之
																	地下室連續 壁部份位於8
																	型部份位於 8 公尺通路下
																	方(詳附件三)。 (2)
																	/。 (4) 本案捷運設
																	本系捷建設 施地下一、二
																	樓部份位於8

編號	陆	尪	,	公 军	陳	情	意	目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出	席委	員
細加	*	1月	人	1 1	- IX	1月	忠	九	冰	1月	珄	田	研	析	意	見	初	步建議意	見
																	1	公尺通路了	۲
																	7	方,目前捷	運
																	_	工程已全面	Ō
																	爿	望工中,捷	運
																	才	目關設施無	Í.
																	ž	去變更調團	至(
																		羊附件四)	0
																	(3)A8 車站	洪
																	Ī	司開發大档	婁
																	4	案投資人も	<u>ر</u>
																	5	完成環境影	多
																	4	響說明書、	交
																	i	通影響評估	古
																	,	都市設計	-審
																	青	義、建築物]防
)	火避難性 負	الم
																	1	2計等審查	<u>\$</u>
																	1	乍業,並已	取
																	彳	导建造執 照	召.
																	1	生案,如擬	:辨
																	£	里都市計畫	計
																	ş	變更,將影	, 響
																	扌	投資人權 益	益
																	,	恐衍生糾	紛
																	,	且嚴重延	滯
																	木	幾場捷運道	죈
																	ئے	車時程。	ŀ
																	5. 3	巨有關建諱	É
																	4	變更住宅區	盂
																	1	為商業區で	ر ا
																	í	節,考量本	.計
																	-	畫區商業區	盂
																	3	之發展率位	堇
																		37%,而住	宅
																	Ţ	區得作商業	槟
																	1	吏用,且變	更
																	1	為商業區沒	步
																	ز	及回饋及和	兌
																	Ę	武問題 ,影	; 響
																		層面廣大,	
																	1	兆園縣政府	于
																		以地方都市	-
																		計畫主關格	
																		關之立場,	就
																		也方整體發	
																		展需求,研	
																	2	具體計畫與	廷

44 또	咕	炷	,	ル 型	咕	湛	立	В	咕	址		rĦ	上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深	阴	^	12 直	陳	情	意	兄	陳	情	•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初步建	議意	見
																		可行	之開發	X X
																		方案	後,另	案
																		循法	定程序	F
																			,本建	
																		事項	目前未	į.
																		便採	納。	
		炎鐘	先	蘆竹鄉坑子	保言	美區	變更	為	此	10 3	筆地	號	位於							
35	生			口段後壁厝	工業	美區				護區				ı				劃單位		5
				小段498-6						近土								見辨理	0	
				· 498-7 ·						地之	-	-	•		部都市					
				498-8						, 因_					會第 64					
				498-10.500						土地					第一次	•				
				⋄ 500-1						准予					審查意					
				501-1						業區	,供	倉	諸使		,並於					
				501-3 · 503-2 ·					用	0					邀請專					
				503-2、 513-1等10											商,諮,作為					
				515-1 寻 10 筆地號 (多考。	饭的从	. 番 硪			
				^{半地號} (2/13更改陳											参写。 本案建	法議併	保 摧			
				情地號由7											平					
				筆改為10筆											理。	一門正	不 処			
)																
逾桃	立	法委	- 員	_	林口	1 特	定區	土	1.	土管	要黑	占第	34	1.	促進產	= 業升	級條	因促進	產業	升
36	李	鴻鉾	」國				分區			條內								級條例		
	會	辦公	室		制要	更點:	第 34	١,		容積	汝 寬	.獎.	動」		施屆滿	,爰新	興重	文即將	實施	屆
	` ;	華亞	重		35 1	条檢	討修	改		適用的	範圍	, ;	經濟		要策略	性產	業之	滿廢除	,本條	文
	劃	區管	理						-	部新具	與重	要	策略		適用範	1. 圍亦	將於	相關內	容將	失
	委	員 會	及						,	性產:	業認	定	之相		98 年底	落日,	經濟	去執行	依據,	為
		林科								關條:								考量促		
		區管								,恐力								地區相		
	中,	公等								勵申		建	請納		•		_	之發展		
									,	入審	義。							利用・ス		
																		管條文:		
									0) <i>k</i> *	J. 11	1 <i>k</i> k	. 0.					及第 35		
										土管								適度予	-	
										條內								,並依一	卜列各	·黑石
										容積を					同研訂				囯眍	T.L.
										施五- 為降/			_					1. 據桃 府 99		
										两阵? 成本					诵桃区 縣政府					
										双平 取消			小哦		称政府 及表示					第
										収荷》 土管			35		及衣小 討論。	心儿~	水明	-)15202	-
															容積獎	医励期	限之)13202 説明	
										[□] → 3(石坝, 檢討,				定區	
										回饋:					展需求				へ ニヽエ	
										基於					心丽尔 府執行				— — 五、零	
										五 ()					陳請人				零工二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_	理	由	規		劃	單				席		員
	<u> </u>	.,,		•		•									研		析	意			初步			
											業投						台北					工		
											敫景						說明					エノ		
											 列	-				見	,提記	請討	論。			區人		
											並因											地外		
																	積 奬					在山		
											業將					檢	討,	步產	業發	展		韋,		
										j	能,	可採	长以系	敫交		需.	求,3	建請「	谏情	人		土台		
											一定						充說!	明,	提請	討		34		
											得予:	放寬	〔至	350		論	0					「エ		
										9	% °											築生		
																						率フ		
																					過	60%	,复	享積
																						不彳		
																						0% •		
																						地氧		
																						定力		
																						區氧		
																						得提		
																						為こ		
																						140		_
																					2. ±			
																						條		
																					_	エ		
																						山均		
																						或牛		
																						保扌		
																						,且		
																						經言		
																						設言		
																						員(
																						過,		
																						電言		
																						的		
																						機		
																						,其		
																						予打		
																						得超	過	210
																						。」		
																					3. 有			
																						獎層		
																						認定		
																						重		
																						產		
																						容和		
																						,建		
																						除。		
																					品	內之	こ個	』 案

							ı.	٠.							規	」 劃	單	位	出	屏	j 2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陳	上作	青	意	見	陳	4	情	理	由	研		意					意意	
																			+			因	
																					-	需	
																						有提	
																				容利	責率	之	必
																				要者	广,彳	导依	法
																				定利	呈序	·提	出
																				申言	青 變	更	都
																				市言	書	0	
逾桃	長	庚大	學	龜山鄉牛戶	角修	·訂	林口	1特	定	文	教し	區信	系為.	民國	1.	經轉繪	該陳情	9 筆	本	案廷	き議,	照規	
37				坡段嶺頭小															劃	單位	1研;	析意	
				段68-3、	號	· ,]	以符	實際	祭							文教區			_	辨玛	! •		
				149-1 \												270-6							
				269-3												財產局							
				270-4												有財產	圣局表	示 意					
				270-6									錄完			見。	L n1 ÷						
				271-10												若國石							
				282-3 \ 282-4 \							-		雜於 ,建	-		意 辨 共	里使用:************************************						
				202-4 \ 297-3等93	在								,廷 訂增				(本系) \文教						
				地號	F							凹沙	可追	91 °		派 列ノ 圍内。	人 人 叙	四 軋					
渝枞	龜	, 1, 始	18 酋	地 颁 龜山鄉牛戶	百絲	重ん	早摧	原		为	かん		聖宁	大 邸	1	尊聖?		但 摧	*	安石	z 議。	仍 FEZ	
00	聖聖		丁寸	地嶺頭小舟					_				至百暨消				古坑 闷						
	土	D		352-1、35									旦州上出			為保言							
				地號之部分				/ 1 1 @					工山 以上				多第一						
				土地	` ``		/						套設				區(0.2						
										要				- 1117		97. 11.			1			7 1 7 · 1	
																	시 資料						
																	斤有土						
																0.98	公頃變	更為					
																	重宗教						
																品。							
															3.	依歷	欠專案	小組					
																	及前次						
																	內政部						
																	司性決.						
																	(: 「寺						
																							
																	支使用						
																	经記者						
																	朝之輔						
																	則同意						
																	見有已 之基地						
																	C 叁地 也範圍						
																	U 軋 圉 其餘部						
																	共既可 書 之						
																	重」≺ 」 」置,並						
				l						1					1	即达剿	1年 / 11	-1111 (中)	1				

14 nt	~ +	1+		,		THE STREET	, ,,	,	±	+	п	a.t	1+	_	m	,	規	劃	單	1	立出	1 席	1 3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直		- 1	育	意	兒	陳	情	13	里	由	研	析	意		包衫	力步至	建静	意 見
																	佢	条件予	以變勇					
																	4. 3	建請討	論。					
																	5. 3	建請原		席言	兌			
																	н	月及內	政部	民工	攵			
																	Ē	可列席	話說明	寺原	朝			
																	Z	圣記規	見則相	關马	事			
																	ī	î °						
	行	政防	記體	龜	山鄉	『公 世	高	速	公员	各用	地	體育	育委員	負會.	正規	し劃	1. 🛭	坚轉繪	2 筆所		上本	、案建	議	照規
39	育	委員	會	段	7.8	地號	記變	更	為旨	豐育	場	辨丑	里「區	図家:	射擊	訓	£	也位於	高速	公品	各畫	1單位	第	2 次研
							用	地				練碁	表地-	-公	西靶	場	F	月地,i	面積約	0.4	2 材	疒意見	辨.	理,變
												工和	呈」	,其	中龜	山	1	〉頃。			更	こ高速	公	路用
												鄉人	公西县	殳 5	• 6	· 7	2.	國道	一號王	1股3	巨地	九為高	速	公路
													地易					_						共體育
																			大工			易使用) •	
												-		-	_			. —	,未外					
																			8 地號					
																			2使用					
																			國道亲					
																			示意見	킨 ,扌	是			
													地影				言	青討論	0					
													乍業:				F A	50.6	TT 12 T	E 17				
															史点				研析意					
												月马	易用均	₾ °					ご通部 二程局					
																			- 任向 3 局來					
																			鄉公司					
																			姚公 號土b					
																			考量高		-			
																			· 带及					
																			路增					
																			流道					
																			建請約					
																			速公					
																	£	也。						
																	2. >	本案釒	鱼山鄉	公司	5			
																	£	足 7、	8 地號	た土も	也			
																	E	目前為	部分	為	7			
																	1	5靶場	使用:	爱	ŧ			
																	青	青變更	し高速	公品	各			
																	F	月地為	高速	公品	各			
																			兼供骨					
																			,以名	字實 [祭			
																		客要。			\perp			
																			で專案					
40	-					小段							美達 瓦	支合:	法化	. 目								1日府
	理.	委員	曾	35	2-1	· 352	一品	0.	98 4	公頃	Į	白	勺。					檢討戶	內政部	都多	妥 坊	 人規字	第	

														規	4	劃	單	:	A	山	席	多	.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	理	由	郊研		囙 忻							意見
				地號之部分					9	業依	如禾	. 合立	半							+			<u> </u>
				土地																	說明		
				工地						紀錄							•						•
										贈公											未依		
										申請													ミ陳情
										0.98											更宗		
										可為					餘台			•					
										積僅							則 ·	予以					き理、
										頃,					更						辨寺		
										建建											載實		
										求,											用範		
										合第	一種	直宗教	東		次县	專案	小糹	且出	席	形	」之	意見	し補充
										用區	之廷	き蔽率	及		委员	員初	1步至	建議	意	說	明資	料征	爱,爰
										容積	率。				見	「本	案系	建議	仍	本	案建	議位	衣規
															照点	原公	開展	そ覧	變	劃	單位	研材	斤意
															更筆	危圍	,立	Ĺ依	委	見	辨理		
															員會	會第	678	3 次	會				
															議	央議	事习	負辦	理				
															۰ _	辨	理。)					
逾桃	國	防一	部軍	桃園縣龜山	警丿	大段5	49 地	號	_					1.	本第	陳	.情.	之址	也號	本	案建	議月	烈規
41	備	局.	工程	鄉警大段	產	權屬	私有	地							係位	於	內」	文 音	『都	劃	單位	研材	斤意
				549地號		請同									委會								
			地區		變見										再桃								
			營產		,,,,										公展								
	處														,原								
															內,								
															申請								
															其週								
															割 設								
																	內政						
															一計畫								
															月 1								
															會議								
															過有			<i>)</i> 11					
															軍備			ባደበ	1305				
															十川								
															0980								
															表示				-				
															衣水號產	_							
															,建			/尔う	7 匝				
逾桃	4111	滅	立	_	± 1	主 兹	五 壬	割	1	土管	西 6	即 笙	21	1	為保建詩			26	安	*	安从	冷却	r 36
42	經業		마ㅗ							土官 點內					廷萌 辦理		型化	90	,杀		系併 辨理		0 o
	釆.	回															肌丛	9.4	_{चित्र} ो		卅珄	- "	
										産業を													
					_	生所				定之系													
						E「林 」。				業適り					局所:								
	<u> </u>				區.	土地	使用	分		工業	土官	機解	畨	;	現行	' 并	打巺	里号	岁 朿				

編號	陳	情	人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中	規		劃	單		出			員日
	•												卅		析 ***	意		_	<u></u>	議意	. 見
						要點										適用					
						點」					不得		_			項目					
						修正 *	條			-	」,因 <i>细格</i>				八土	-管要	粘修				
				又	對照	衣					級條			- 。 L <i>坯</i>	. சு ம	r of	田レッキ				
																告 35 s ച					
											98 平					F部工 遠意見					
											業創					i 息 兄 i 第 35	-				
																土地					
																土通盤					
											八 業適					、巡 5之日					
											_不 之					2出設					
										•	爰建					` ,					
											新興					提高					
											產業					10%					
											之相				年。						
											項納										
								土	管要	更點	,俾	.便									
								未	來均	也方	政府	得									
								以	依分	盾自	行核	定									
								,	以絲	宿短	作業	流									
											利於	後									
									之監												
											管要										
											業區										
											次專										
											發布										
										_	5年										
											殿之										
								· · ·			, 其	_									
											提高										
									伊皮 展列		2109	0]									
								-	-		平。 技產	坐									
								1 1			权胜為主										
											何王經濟										
									_		延 角動影	•									
											部分										
											日青										
										-	大量										
										•	建廠										
											慎評										
											來市										
											擬方										
											免投										
									失當	旨。	又為	使									
									建展	页及	生產	設									

/A 17 h	吐	ι±	,	/	7 74	ı±	÷.	D	r 土 1+	≠nD	,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ш	研	析	意				議意	
									備發	·揮最大	效								
										需長期									
										關產業									
										尋求適									
										入時機	-								
										般科技									
										要較長									
										評估與									
										劃時程									
									(2)配合										
										產業轉									
										沒給了 程:林									ĺ
										區內之									
										.科技園									
										係由傳									
										工廠轉									ĺ
										技園區									ĺ
										,耗時									ĺ
									年以	上及龐	人								
									經費	, 目前	正								ĺ
									逢數	十家科	·技								
										預定進									
										林科技									ĺ
									_	之高峰									
										須將此									ĺ
										限予以									ĺ
									1	方能達									
										寬容積 之獎勵									
									一	~ 尖刷	П								
									(3)為因	應目前	. 國								
										恋情勢									ĺ
									1	企業勇									
										、創造									
										業機會									ĺ
									並配	合科技	產								ĺ
									業之	發展須	較								ĺ
									長期	之規劃	,								
									故建	議獎勵	期								
										仍配合									
										討時程									
										延長5									
										應亟需									
										次通盤									
										,再根									
									貫施	.狀況調	型								

編號	庙	唐	Y	付			罢	庙	,	怯	意	目	庙		婧	理	目	,規	<u> </u>	劃	旦	旦	1	立	出	席	4	. 員
沙田 加订	沐	月	人	111			且	- 1木		1月	忍	兀	沐		I月	上	H	矿	f	析	Ę	彭	ļ	見	初	步至	建議	意見
														0														
		正一	_								更為	,農				2月2												
43	生			坑				業	品	0						3委會										單位		斤意
				` 5			`									21 次									見	辨理	•	
				591												圆逾村												
				591												位之												
				598			_									拖延					作休	閒	農	易				
				鄉村												「府卻			使	用。								
				楓相				-								城市												
				103									_			龜山												
				122												591-												
				122												591-												
				號	•	(本	土									2號,												
				地	0											坑段 000												
																-1033 طعامانا												
																地號 ※整既												
													丰坡		四個	全坑	月段	ž										
逾桃	生化	姻法	建	鉅	1.4	治 尺 →	ェル	命	2 1.	纳化	海	_	+		午	1月]	9 =	3							+	安从	ふ	ıb 9.1
4.4		雌辛 師事									及 典)計畫					1月」 特定										采研 辨理		兆 34
	采所	叫手	135	权」	1	שנ	加				川 行。	10				行足 L合中									采 :	州珄	. `	
	//							14 <u>0</u>	7 177	700	11 -					場聯												
																統建												
																開展												
																簽到												
																鄉居												
																錄,可												
																民反												
														止	計	劃道	路意	5										
														見														
													2.	89 .	年]	12 月	5 E	3										
														陳	情	龜山	郷タ	ζ										
														化	段	1-1	地號	もし										
														道	路:	遭封	閉會	7										
														勘	紀針	錄「陳	情人											
														等	多	人堅	決反	٤										
																除林		1										
														_		重劃												
																道路												
															_	路段(-										
																場旁)												
																有計												
																完成	道路	≱										
													0			」。 18. 14. 13	- O	0										
																縣政府 日 17												
																月17												
														城	纲	字	芽	7										

編號	陣	佶	人	位 署	陳	情	音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委	員
№	1/1	IA.			11	IA	<i>™</i>	ال		-			研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見
											1925	號								
											山鄉									
											段地號 標售									
											ほ B 林口4									
											辨理算									
											檢討村									
											書圖									
									_		建署第									
									專	案檢	討」	,內								
									政	部都	市計3	畫委								
									員	會未	審議	僉討								
									,	依私	呈序法	去第								
											第1ュ									
											都市言									
											生法分	定效								
										' o	10 11 -	エソコ								
											10月5									
											行施二決反對									
											一路									
											、 請列ノ									
											1日4									
											計畫第									
											團體									
									意	見綜	理表	沟 ,								
									視	為依	程序>	去第								
											規定社									
											貴部者	邹委								
										討論		. ,								
											政府等									
											設計算									
											區將統									
											地, 築物村	. •								
											亲初1 及容和									
											没道路									
											使用									
											計畫									
											道路									
									0											
				龜山鄉文化	林口	⊒ A8∄	走運立	占	1.	請列ノ	№ 95	年 5					本	案併	逾桃;	34
44-1	築色	师事	務	段1-1地號	計畫	畫道路	各回名	复		月 1	日公台	告之					案	辦理	0	
	所					畫道路	各供す	甬			計畫第									
					行。	0					或團別									
											見綜耳									
										審查	,不多	列入								

編號	陳 情 /	人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刨	單		ž H		席	委	
				1.1-	•//•			,-				研	·	斤	意	5	包衫	カサ	建	議	意見
									林口陳情												
								2.	快佣 審議												
								۷.			的可.必要										
											尺意										
										-	縣議										
									_		等人	-									
									之會	議記	錄結										
									論,	如需	垂詢	ı									
									民意												
									民參												
									於公		, .										
									依法	辨理	公展	-									
冷地	bi 国 Bi -			2#	+ +L	郊 1	佐	Lil. 1	11日	た YE	W 7						L	L 1/2	. 1/2	尿 拉 加	<u>+</u>
4 =	桃園縣」府	坟	_						園縣土 之多年											屬都 行事	
	桃園縣致	津			細 園牆	回可			◆夕日 定:進												且 政府
	郑图			且	生 加				之· 計畫道											脉脉脉	
	業同業								設22											赤白	
	會	-							步道,												" 案未
								應	植栽絲	化;	林口						信	更處	理	0	
								都	市計畫	医為本	縣與										
								台:	北縣井	管之	-範圍										
									台北縣												
									畫道路												
									2 公尺		-										
									步道外 允許部												
									儿酐的 平行於												
									- 行が為続し												
									規範並												
									外環境												
								私	有產權	之 維	護,										
								建	請比照	台北	縣規	١.									
								-	土管退		可設	:									
	/		#					_	圍牆。			ļ.,				<u>,, , , , , , , , , , , , , , , , , , ,</u>	<u>.</u>			¥	
逾桃 46			龜山鄉舊路						本村												
10	府址图影响		坑段、大埔 小郎		• •		_					討	調整	系 质	上埋	0	-	• '		开析 。	恴
	桃園縣門志謨議		小权	愛	更為化	エモし	00		財團唯獨								5	也辨	理	J	
	心躁哦,及龜山夠	1								地稻											
	舊路村	11							卻尚												
									•		保護										
											鄰近										
									捷運	A7 🕏	5,具	-									
									備交	-	•										
									、醫	院、	醫院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珰	E	由	規			單		出、	席	委	員
		•/•		•				.,,								研	析	ŕ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5 見
												休閒 優越												
												愛 稱住												
												在。	- 70 4	K XI	//									
											2.	本村	提信	共本	品									
												計畫												
												,西	臨丁	頁湖	變									
												電所	; , <u>1</u>	且高	壓									
												電橫	跨石	太村	,									
												均為												
												便捷												
												危害												
												亦為一無												
												村。	江一	七四	~									
											3.	40 年	-禁建	き,人	, D									
												已成												
												無棲												
逾桃 47																	本案.							
41	育	委員	會	段'	7 · 8	地號						用分區					次專							意
										易用		高速					逾桃				見	辨理	0	
							还1	吏用	0			育場係 制並無					委員見	-						
												門业名定,名					劃單							
												土地可					意見弟							
												用途信					速公							
											後	申辦者	作市言	設計	審		速公路	路(非	東供	體育				
											議	與建築	萨執	照等	相		場使月	用)_	J					
																	經查							
												土地係					區管							
												依據:		烫辨	理		就高記							
											後	續作業	€°				體育 ^均 規範		-					
																	がれ 及體							
																								
																	使用							
																	範,小							
																	院體	育委員	員會	「國				
																	家射	擊訓	練	基地				
																	一公司		•	_				
																	之基上							
																	其使			-				
																	內政部			-				
																	28日 林口							
																	林口: 部分村							
																	可刀 / 護區							
																	退 為 角							
							<u> </u>				1					<u> </u>	■ ~YA	四月号	W 111		<u> </u>			

										_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妻	. 員
編號	陳	情	人	位		j	置 陳	į	情	意	見	陳	. 情	Ī	理	由	研研		析	意						意見
																	Ť	部	分機							
																			」體							
																		本	管制	要點	不	再				
																		增	列專:	項係さ	文。					
逾桃	吳	麗芬		龜	山組	『大 旨	建	議	取	消图	寸帶	4.	該二	上地	於7	5年	- 經	查	本案	為 75	年	10	本	案涉	及約	田部
48				段	102	2地號	見條	(件	- 及	市均	也重		即編	訂為	為第二	二種	月	發	布實	施之	第	_	計	畫整	體胃	月發
				等	5筆	土地	畫	」規	定										盤檢							
																										見劃單
																			案,							
																										七口特
																			開發エエ							
													影響 甚鉅		有人不	雀 益			平止。 便採		₹IJ ,					載、後 公西
													世鉅	O			禾	不	(大) (木)	ald o						公四首頂等
																										計畫
																										專案
																								盤檢		
																										專案
																							小	另案	研排	疑建
																							議	意見	中,	爰本
																								請規		
																								入上		
- A 1.a										. 15						- 11					4.0			畫案		
逾桃 49					山组	修舊路			保	護し	鱼限							7	本案住	并逾桃	<u> 4</u> 6	条				
		(桃		村			建	-					已逾					_	。 L <i>牢 1</i> :	掛→美 /3	4 10	芷		單位		斤息
		政府										卢 牛	除保	迂し	旦『仪头	モマ	۷.		本案廷 區檢言				九	狎珄		
		過机聯誼																	亚似口 里。	1 09 1	巨木	灰				
		第8																-	_							
		議建																								
		項)																								
逾桃	楊	申坤	等	桃	園縣	系龜山	山桃	園	縣	龜山	」鄉	1.	本巷	74	. 9. 5	,林	1.	本	案所る	在位置	置係	屬	本	案建	議员	 烈規
50				鄉			復	興		路 3() 巷		口特力	定區	市上	也重		第-	二種化	主宅區	즲 ,	依	劃	單位	研材	斤意
									_	路イ	「當								計畫二				見	辨理	. •	
							變	更	-				也以注						管制县	-						
													特定						二種化							
													該土土	-		•			基地さ							
													宅區 畫委						分別ス 尺及 1							
													重妥 次會記						₹及Ⅰ 但基方							
													入胃· ,85.						旦蚕』 規模							
													實施						光供 度或質							
													地重		_				規定							
													最小市						計審言							
												,	於71	公尺	,廖	§ 30			及審言							
												,	巷為作	何分	割	艮多	-	該」	頁不受	を限制		١				
												,	小面和	責畸	零地	2	2.	本	案併主	愈桃	34	案				

/4 P.F.	吐	ι≢	,	/s 192	吐	ı≢	亡	п	71	ı±	7 11	, 1	規	畫	1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浬	侑	人	位直	凍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u>!</u>	研研	析	·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見
									3. 医	本區	直以す		· ·	,建詩	養依專第	紧小組				
									劃	,可	配台	土土	也 第	第23=	欠會議员	出席委				
									所	有權	鹽變勇	更以作	r j	員初步	ラ建議 意	意見「				
									持	基地	完整	[性。	4	卜 案	原則同意	意交通				
									4. A	8 車	站夫	失構 信			・ 鐵路コ					
												也號吳	7	可席什	弋表之"	下列補				
									30	巷魚	兵關				月,本新	紧未便				
														采納…						
逾桃 50-1	楊日	申坤	等	桃園縣龜山																
30-1				鄉文化一路			車站								建議由主		桃	34 案	辨理	0
				捷運A8車站			250 Z					%公ま		利召	閉協調會	•				
				周邊			見為 商	有業				台封 岗								
					0	用均田、		, '				も用り								
					2.		多 8m n み Bi			造成。	氏人	以不 係	=							
							没為 縣				夕 与	在吐力	ė.							
							道路用 並設有					声呵《 支地主								
							L 政 、 巷 道	•		地差權益		2 10 3	-							
							· 供力						2							
							く使用			明功開協			1							
					3.		队员			נינון נוינו	M-1 E									
					٥.		『◇♪													
逾桃	蘆	竹 鄉	郊鄉	_	保:				林口	1 保言	護區	自 5	9 本	案建	議併货	K護區	本	案建:	議照表	見
51		代表					劃檢								整案處理				研析意	
		屆第						•				涇二ジ			_ ,,			辦理		
	次	定期	會						通核	爱 ,但	旦對方	冷保 詢	纟							
	議(第	19						區及	と農業	长區 :	上地之								
	案)謝	代						限建	色未能	と放う	寬,至	友							
	表注	青祺							原居	民人	し口力	曾加さ	-							
									住宅	巴需才	之卻 系	無法方	<u>`</u>							
									自有	1土地	也上步	曾建月	7							
										_		建物り								
												下改奏								
												亟不斗								
											-	 同日	•							
												展和玛								
												建議于								
												、争耳								
												管制及								
												以利 丸 口 日								
												央居臣	7							
冷圳	巴、	 丛		加图影品 1	4 生	化止	、送口	1 L.L.		三需求		以十 4	<u> </u>	北	ル 上 4	台市业	+	安油	送 分一	
型程 52		亲舌 莨華		桃園縣龜山 鄉頂湖段		-			1						化步進理維護					
	叫人	区		姚 頂 湖 校 443、595、																
				740 . 999 ,	流汽.		小付近	₩11							走職がこ 規定第				副平1. 口特:	
					١, ٧.	+									祝足り 象化步i				山村/ 畫內/	
									w 7	ノハイ	y — 1	رر ن ب	- PB	\1 \\ \\	かしクュ	- 111 PC	Ή.	UL 1	田门/	内

編號	陳	情	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山	規研		劃析	單意		位日		席		員意見
									情11用步。11房44為使與法綠、地以地人07分道2.07,3綠其頂使化59)貫號	胡地區用其原惟50化成湖用步5得徽土宸地分地中原臣5步為路,道地通4地	用華號別及,可因地道袋聯建用號行18編初地44站為工44搭期號用地絡議地部汽及列衷	;3.也缘四 建皂土也無,那4分单1角)陳、使化乙及廠側地,法無份43土,07乙	如委供	經言員會	该管	都市定,往	· 計 导局	畫部」	2.	關之要盤討定本開理約以性考,程案案,	化能詳量另序併件	道必全檢循理前處時
E 0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坑段 379、379-1 、379-2、 379-7、 379-4、 379-5、 379-8、822 、825-3、 825-13	零(0.	星 二	L業	品	原墨奈墨刷原泰限地11地,生,米水機土樹公()45	產近科及等地酯司原平65為、網年技數產所工購廠方工展實		削数黄长匠人分案面,尺心油位印印向建有土積建)、	、多处耳宫之间,9 然景和第二世界排斥,约章万里。	3分屬仅需公區桃约宗虎書崔亏二期定比字本鄉請府無市79區公得地所。 医年字函面廢染批檢污印),公林內污計	- 為共方機) 縣 2 第表資水防公測染刷。案 1	之首及元司其 女月土路施為為餘 府2日	也用 坟邑鸟 晨日①曳气 二斤及〔以 广急牙立及至使出土收山保 保桃67情無空「應之第造 龜見邀依因不	用心地,鄉護 局環58人製氣第定固二程 山及集厂都合	就境需考實案定前	當及求量際輔程暫地產詳後需導序時	自業予,要其辦然發評若,循理	環展估確再法,

糾	角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研	劃析	單意	位 見	席 步建	委 [議意	員見
															核	准其	擴建案	作業			
															要	點」	進行實	地審			
I															查	後再-	予討論	0			

歷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與專案小組審查初步建議意見 10 五股鄉觀音山風第一種風表學更時,寺方東南側、(0.09) 五股鄉凌變更為第雲禪寺 一種宗教雲禪寺 一種宗教雲禪寺 一種宗教雲禪寺 一種宗教雲禪寺 一種宗教雲禪寺 一種宗教雲禪寺 一種宗教書 用區(0.09) 11
 売 を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步建議意見 10 五股鄉觀音山風第一種風 1. 前次通盤檢討 97. 03. 18 內政部都 1. 97. 07. 11 凌雲禪寺檢 本案建議照
TAB鄉 觀音山風 第一種風 1. 前次通盤檢討 97. 03. 18 內政部都 1. 97. 07. 11 凌雲禪寺檢 本案建議照 景專用區 變更時,寺方 市計畫委員會第 678 附台北縣政府水利局 同意函及相關文件至 分署,依 97. 07. 01 台北縣政府北水政字 第 0970452663 號函 九縣政府北水政字 1. 數 0970452663 號函 九縣政府北 1. 數 0970452663 號函 1. 數 0970452663
凌雲禪 景管理所 景專用區 變更時,寺方 市計畫委員會第 678 東南側、 (0.09) 未將夾雜於其 次大會決議: 五股鄉凌 變更為第 一種宗教 專 用 區 愛更,造成其 專 用 區 (0.09) 基地一分為二。
專 用 區 (0.09) 未將夾雜於其 次大會決議: 同意函及相關文件至 兒辦理。
五股鄉凌變更為第 一種宗教 專用區 (0.09) 墓地一分為二。 立一一種完教 專用區 (0.09) 基地一分為二。 立一方子已取得該 三筆土地所有權,另考量基 資料且需再次 五股鄉凌變更為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雲禪寺 一種宗教 國有土地申請 意見說明略以:「 台北縣政府北水政字 第 0970452663 號函 (0.09) 基地一分為二 政府水利及下水 道局表示寺方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專用區 (0.09) 整更,造成其 基地一分為二 。 這局表示寺方申 2. 寺方已取得該 三筆土地所有 權,另考量基 畫資料且需再次 」。故建議同意 63-3
(0.09) 基地一分為二 政府水利及下水 , 「原則同意五股鄉 道局表示寺方申 觀音坑段內岩小段 2.寺方已取得該 請書圖文件尚需 63-3 地號水地目部 一筆土地所有 補充水土保持計 分改道暨廢水申請案 權,另考量基 畫資料且需再次 」。故建議同意 63-3
。 道局表示寺方申 觀音坑段內岩小段 2. 寺方已取得該 請書圖文件尚需 63-3 地號水地目部 三筆土地所有 補充水土保持計 分改道暨廢水申請案 權,另考量基 畫資料且需再次 」。故建議同意 63-3
2. 寺方已取得該 請書圖文件尚需 63-3 地號水地目部 三筆土地所有 補充水土保持計 分改道暨廢水申請案 權,另考量基 畫資料且需再次 」。故建議同意 63-3
三筆土地所有 補充水土保持計 分改道暨廢水申請案 權,另考量基 畫資料且需再次 」。故建議同意 63-3
地之完整性亦 辦理會勘後,始得 (1) (1) (1) (1) (1) (1) (1) (1)
將雲凌寺所有 審核,縣府已通知 土地變更為第一種宗
之觀音坑段內 寺方補正。」惟台 教專用區。
岩小段16地號 北縣政府列席代2. 另為維持基地完整性
,予以變更。 表說明本案相關 ,原則同意 63-8、
3. 寺方位於五股 資料尚未備齊,目 63-12 筆地號土地變
鄉觀音坑段內 前無法審核。 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
岩小段63-3地2. 爰本案建議依 96 區,建議俟寺方取得
號水地目申請 年12月11日委員 相關文件後予於變更
「廢水改道案」會第672次會議決」,建請台北縣政府表
」巴完成。 議事項將名稱變 示意見。
4. 擬變更範圍為 更為「第一種保護」3. 另觀音坑段內岩小段
五股鄉觀音坑 區」,若土地所有 16 地號(0.02 公頃)
段內岩小段 權人仍有檢討變 為凌雲禪寺所有,考
63-3、63-8、 更之需要,則應依 量基地之完整性,建
63-12、16 等地 前點相關單位之 議同意併同上開 63-3
號土地。 意見,備妥文件及 地號變更為第一種宗 相關資料,另案循 教專用區,合計面積
相關資料,另案循 教專用區,合計面積 法定程序辦理。 約0.07 公頃。
次及在月7年上 50.01公员
14 五股鄉公墓八, 公墓用地1.三重安北宮現97.03.18 內政部都1.三重安北宮現為公墓本案建議照
三重安 五股鄉三 (0.25) 變 為公墓用地, 市計畫委員會第678 用地, 寺方檢附相關 劃單位研析
北宮 重安北宮 更為第一 寺方檢附相關 次大會決議: 資料陳情將其所有土 見將五股坊
種宗教專 資料陳情將其 本案建議照規 地約0.68公頃,變更五股坑小
用 區 所有土地約劃單位所提之下列 為宗教專用區。 1183-1
(0.25) 0.68 公頃,變意見辦理,並請台北 2.該寺之寺廟登記證註 1390-28
更為宗教專用縣政府及五股鄉公 明尚未符合土地使用 1390-33 地號
區。 所通知寺方主動提 分區及未取得建築執 土地,面積 0
2. 該寺之寺廟登 供相關資料,否則維 照、使用執照。 公頃,變更
記證註明尚未持原計畫。 3. 寺方於 97. 10. 21 檢 第一種宗教
符合土地使用 1. 依台北縣政府檢 附寺廟變動登記表, 用區」,並該
分區及未取得 具之寺廟登記證 變動寺廟所在地為五 劃單位函誌

				T				T					-	ε,	-د.	-1.	417 J.	n	ايد						1				
,,,																政				100	4.1		aā	,.	,,.		÷	1	D
編	陳情	人	位 置	B	東小	青	意見	陳		情	理	Ę	7			會									ı		宇		
號		_			• •	•	_ / _					_	剪			小纟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建言	夷 意	5 見
													サ			議													
								3	建	築執	九照	、信	ŧ	資	料	,該	寺	登記	地				.段五股						
										執照						實門		き用	範				1 • 1390-						
								3.	參.	照前	 方次	通盘	圣	韋	不	符。					\ 1390-	-33	地號,	面	公	開	展り	包及	と説
								7	檢	討內] 政	部者	B 2.	. 建	議	本	案 于	以	保				方公尺,						
								4	委	會共	と 同	性沒	卢	留	,但	矣該	寺	- 事	登	,	及土地	複丈	成果圖	`	期	間	無任	壬仁	了公
								i	議	事項	[略	以:	:	記	證	登言	己土	- 地	與	-	上揭地	號土	地所有	權	民	或	團骨	豊捐	是出
									Γ.	寺廟	前如	為原	ラ	實	際	使月	刊 鄣	豆圍	相	;	状。				異	議	或具	早本	變
								;	未.	取得	引建	築幸	丸	符	後	,再	另言	案審	. 查	4.	惟前次	審查	決議變	更	更	案	無」	直接	吳關
								,	照.	或使	き用!	執具	民	0						j	範圍為.	五股	鄉五股	坑	係	者,	,則:	報由	日內
								1	而;	補勃	辛登	記者	子								段五股	坑小	段1183	3-1	政	部	逕	户杉	发定
									,	為禾	1寺	廟ス	_								• 1390	-8	· 1390-	-27	, ﴿	免再	提	會智	肾議
											理										· 1390-	-28	• 1390-	-33	; +	四公	、開,	展覧	乭期
								ļ	則	同意	就就	該丰	F							:	地號之	部分	土地,	與	間	公	民马	戈 團]體
)	朝:	現有	已	興至	ŧ							,	補充資	料不	符。		提	出	異言	義且	L與
									完	成之	基	地及	支							5. 3	建議變	更五	股坑段	五	本	變	更多	长有	直
								;	法	定空	兰地	範圍								J	股坑小	段	1183-1	`	接	關イ	係者	,貝	川再
								-	予.	以绫	色更	,其	Ļ										390-33			會言	討論	• 0	
								1	餘-	部分	7維	持原	F							1	號之部	分土	地,變	更					
								Ĩ	計	畫」	之	規定	E							,	為第一	種宗	教專用	品					
								i	篩	選氧	包圍	, j	Ĺ								0								
								J	附 i	帶係	·件	予上	ス																
								\$	變.	更。																			
逾	薛盛.	德	五股鄉五	仔	呆言	蒦	區變	陳	情.	土地	边現	況為	為 排	ま規 しょう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劃	單人	立歹	1席	人	1. j	龍鳳巖:	現為	保護區	,	本	案	陳卜	青 绫	色更
北	先生		股坑段五	3	更為	為	宗教	五)	股	鄉日	美 義	村等	宇	補	充	說E	月本	案	符	-	寺方檢	附相	關資料	-陳	範	圍	尚え	ト 獲	〔得
13			股坑小段	JEH.	專月	F G	品	村	信	仰之	た龍	鳳蘆	差 台	产原	第	二=	欠证	鱼盤	檢	,	情 將 其	所:	有土地	約	其	他.	持り	土	- 地
			445-3地					顯	應	祖師	廟	0	言	† 有	關	宗	钕 專	耳用	品	(3.36 公	頃,	變更為	宗	所	有	權ノ	くさ	一同
			號										2	・變	更)	原則	,	隹依	台	4	教専用し	品。			意	證日	明文	.件	,爰
													ᆀ	上縣	政	府村	僉 昇	Ļ之	.寺	2.	該寺之.	寺廟	登記證	註	建	議	先彳	亍釐	登清
													戽	自登	記言	證資	料	,該	寺	1	明該寺.	之基	地面積	為	土	地:	權人	哥相	目關
													至	总記	地	號月	與實	了際	使	(). 26 公	頃,	且未符	合	資	料征	乡,	再列	弓案
													月	1 範	圍	不符	٠ -	爰本	案		土地使	用分	區管制	規	循	法	定和	呈序	辨
													廷	き議	照	規畫	劃單	位	所		定及未	取得	建築執	、照	理	,目	前	暫服	寺維
													抉	を補	充言	說明	意	見,	俟		、使用	執照	0		持	原言	計畫	0	
													該	亥寺	寺	廟	登前	己證	登	3	寺方於	97.	09.11	檢					
													訂	己土	地	與	實際	《使	用	1	衍土地	使用	同意書	及					
													鄞	直圍.	相名	符後	, ,	再另	案	,	78年所	核發	之使用	執					
													審	香	॰ ग्रे	丘請	台	比縣	政	ļ	照、新	舊土	地登記	黱					
													床	·及	五	股夠	郎ん	所	通	,	本各一位	份。							
													矢	口寺	方	主重	助报	是供	相	4. \$	經查龍	鳳巖	持分1/	12					
													孱]資	料	,否	則約	准持	原		(換算	土	地面積	約					
													言	書	0								之五股						
																							段 445						
																							寺方檢						
																					土地使	用同	意書為	民					
																							間 20 人						
				1_																l '	<u> </u>	٠ ١	, 20 /	-//					

							歷	産ジ	欠內	政部	了都	市計	+							
編					14	_	,	吉孝	委員	會大	會	決諱	轰夫	見劃	單	位	出	席	委	Ę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見	」 陳	情	理	山			小組					意				建議	
3///										議				71 471	100	70	197	7 ×	上 时以	心 /
							2		廷	哦	忠	ンプ	۲		÷ 445	0 11				
														簽署,同						
														號部分持						
														興建龍鳳	巖及道	路用				
														地,其中]	1 人為	現有				
														土地謄本	所登載	之土				
														地所有權	人,合	計持				
														分 87/160						
														面積約3.						
														445-3 地						
													_	所有權人						
													Э	. 上開地號						
														龍鳳巖及						
														同意書所	占面積	大於				
														實際擬	變更百	面 積				
														(0.26 公均	頁),是	否同				
														意變更為	第一種	宗教				
														專用區,						
														論。		H -1				
逾	3 田 柳) 田伽上	総面符一	- 17击	建し し	L III III	出上	₽ J	日割	留み	. <i>T</i> il	庇 1	1	·八里鄉五	石 	出 培	+	安从	· A 1	L G
.,																				C O
29						1. 福呂								二種風景				辨坦	•	
20		渡船頭小		(用	0									方檢附相						
			教專用區											將其所有.						
		\(616-3					2	こ鯵	き更)	原則	,惟	依台	ì	公頃,變	更為宗	教專				
		⋄ 616-4					1	七県	係政	府檢	具	之寺	Ē	用區。						
		· 616-19					犀	阴星	圣記 :	證資	料,	該寺	£ 2	. 該寺之寺,	廟登記	證註				
		· 616-22					Z	圣言	己地	號與	會	際負	ŧ	明該寺之	基地為	八里				
		· 616-23					1 1			不符			-	段渡船頭						
		地號等6								規劃				地號,使						
		筆土地								説明:				0.05 公頃						
		丰工地					1 .	-			_									
										廟登				地使用分						
										與實				及未取得		照及				
										符後				使用執照						
							省	军重	至。立	並請	台北	縣政	t 3	.依 97.07.	29 台	北縣				
							耳	牙及	支八	里鄉	8公	所通	頁	政府北府	民宗:	字第				
							矢	п =	手方	主動	力提	供相	1	097053214	12 號函	,五				
							恳	制資	資料	,否具	則維	持屑	Ę	福宮經申	請地政	單位				
							言	十書	- 0					實地勘測						
								1 ==	_					完成寺廟		-				
														登記,檢						
														登記表,						
														地變動為						
														坌段渡:						
														616-1 • 61						
														• 616–19	• 616-	22 、				
														616-23 地	號等6	筆土				

									т.	_	, ,		1							1			
												政音											
編	陳情人	<i>(</i>) 型	咕	洼	立 日	17击	情	理	由	畫	委 員	會フ	大會	決	議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號	深頂人	12 直	深.	用	息允	深	1月	珄	用门	與」	專案	小乡	且審	查	初	研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	意見
												議											
									-	_	~	177		<u>.</u>	/ (1	也。						
																	_						
															4		亥寺檢除						
																Ŧ.	也權屬資	料,力	均登記				
																À	為該寺所	f有,a	牧篩選				
																4	實際使用	節圍	(0.24)				
																	公頃)建						
																	是供適當						
																	與縣政府						
																	复予以 變		第一種				
																7	宗教專用	品。					
逾	新莊聖	新莊市十	變	更	保護	1.	聖武堂	全領有 ·	台	據ぇ	規劃	單人	立列	席	人	1. 🗟	亥陳情 2	筆地	號土地	請	陳情	人依	規
北	武堂陳	八份坑段	區	為	宗教		北縣政		發	員者	表示	,原	有き	下廟	登	₫	面積為 0	. 28 公	頃,建	劃	單位	意見	辨
11		十八份坑				ı		系寺廟									勿面積依						
		小段10、	/ (۲	/11 6				土地									也政事務						
		12地號				ı		邑為保									亥發建物						
							品。				-	是			-		斗記載為				持原	計畫	0
						2.	因宗教	と信仰:	場立	攻」	單位	辨耳	里寺	- 廟	登	1	>尺,惟	目前?	有新增				
							地需求	え,擬	申言	記点	尚待.	釐清	· ,爰	養本	案	3	建情形。						
							請(1)	補領	使 3	建言	議請	台士	比縣	政	府	2. 1	衣 94.09	9. 01	台北縣				
								照(2)									政府補發						
						ı		· 新建									放明應行						
						ı																	
								土地					トラ	(曾	譲		「2. 未耳						
							用分區	匠變更	0 -	再彳	亍討	論。					、使用執	_					
																3. f	衣 97.0"	7.30	台北縣				
																Ī	政府北)	府城規	見字第				
																0	970522	921 號	函,本				
																	案經台 出	_	•				
																	^{乐紅日八} 局查覆,						
																			-				
																	目前尚無	,其他,	共動 爭				
																J	頁。						
															4	4. z	建請聖武	、堂據:	台北縣				
																I	民政局意	5見,「	向地政				
																ŧ	幾關申請	青寺廟台	使用面				
																7	責測量,	俟確!	定後再				
																	yyy 王 宁據以后						
																	朝變動質	•					
																	確認前開	• •					
																ī	式堂提供	共相關?	資料,				
																1	卑利供內	政部	都市計				
																-	畫委員會	後續等	審議參				
																	考。	- / •					
逾	許笙川	林口鄉瑞	挂上	tt.	米地	1	上山日	上午出	告.	k 4	安笠	20	-か i	主安	.1.		經轉繪	- 庙 - 桂	- 1 1,h	+	安建	镁 7 77	扫
	1. 4																						
44		樹坑段瑞			•	ı	-	と立衛:						-			5-38 地						
11		樹坑小段				ı		更為									公頃,為						
		15-38、	15-	-38	機		關用地	2及法	定正	攻人	存衛	生人	昌以	正	式	村	幾三十二	=) 。	15-27	充	之下	列研	析

							歷	医次	內	政	部都	市計	-							
編					٠.	_	,畫	委	- 員	會	大會	決議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見	陳	情	理						查初			意			步建		
3//6												三月		7/1	<i>\\\\\\\\\\\\\\\\\\\\\\\\\\\\\\\\\\\\\</i>	70	174	<i>></i> ∼	- HX 10	ی ر
		15 0711	PR 11 12		3 2.1	16							+	リルナム	0 40 .	· · · · ·	+	בוג דו	-117	
			關用地及		空地,				•	_		若無		地號面積				見辨.	理。	
		號	15-27法	月	前該立	占早已)	發使	き用	之	計:	畫且	無保	•	,部分為	幾關用士	也,				
			定空地	B	杂 , 厓	L建物	已留	之	必-	要,	恢復	[為保	;	部分為保証	蒦區。		規	劃單	位本	(第
				7	下存在	- 0	該	美區	; ;	如有	使用	需求	2.	機三十二方	仒 75 年	- 10	24)次會	議角	行補
				2. <i>à</i>	為保障	章本人:	之 ,	則	維	持原	計畫	生 。		月第一次	通盤檢 言	讨時	充	研析	意見	:
						6有效1								,變更保富						
						也,建								用地,為3						
						为農地。								使用,面積						
				l.	火1叉 ~	人反地								人们 四個	(0.00 7	4 · X				
													0	° 07 07	00 4			15-2		_
													3.	依 97.07.	_			土地		
														政府北府				示 簿		
														097052292				登記	事項	自為
														案經台北	縣政府往	氧生		「全	筆為	乡法
														局查覆,	表示衛生	主室		定空	地農	夏業
														已拆除並	返還予.	上地		用地	, , 1	面積
														所有權人				為 0.	_	
														該區土地	-			, 15-		
														用需求,				·10 土地		
														土地所有				示簿		
														建請同意				登記		
														,變更為個	保護區	0		!農	業用	地
																		,内を	す部 タ	分法
																		定空	地」	,面
																		積為	0.02	2公
																		頃。		
																		く 考量	但並	1 回
																		万里之完		-
																		台北		
																		表示		
																		用使		
																		,建設	養仍存	衣本
																		案第	20 =	欠專
																		案 小	組會	1議
																		記錄	決議	,恢
																		復為		
桃		金 1. 鄉 萑	變更為零	1 5	Q 年	1 日 1	15 4	- 安	: + <u>+</u>	4m	工 坐	+ 答	. 1	公	好应()	年 ()	-			
			,												-					
12		路坑段舊	生 上 亲 邑		•					-			1 -	1日現場會	-			之說		
	-	路坑小段	0											(一)本案會			1 '			
		410-8 •												坑小段41						
		410-3 •												府工商發			_	-	-	義未
		410-5 •										_		之工廠,		-		採納	0	
		410-28等) I	与未絲	角入保証	護化	F業	要	點硝	為「	無污	營	運情形,	如仍有参	變更				
		筆地號		[己。		并	性	=	之エ	.廠,	則建	エ	業區之需:	求,請曰	申請	1			
				2. 3	建築物	勿謄本.	上諱	美同	意	採約	钠變	更為	人	提出繼續	營運需?	杉計				
														或於內政者						
					月。	· /\ (員會審議日						
	I		l .	, ,	14		171	1 110	. / _	~	1 641	/ • 0	又	八日田吼	1 W H A	四"只	1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東情	- 意	見	陳	情	理	山	畫	委員 專案	政會小議	、會 且審	決:	議	研 析		單意		席 步建	
												-		載畫。	,否	則:		營(地府者目廠2.紀營明運)號登備前使本錄運繼需本土記供租用案請需續求案地有倉供。建申求營	吴·20下分失 三、三、三、三、1、1、1、1、1、1、1、1、1、1、1、1、1、1、1、1	3及41(屬明仿 前提或明伪 開出例 會繼席	本前者工 勘續		

八、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部奉行政院 98 年 8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1571 號 函示,「華山地區、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暨林口機 1 用地及 新店小碧潭營區整體及推動規劃案」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規劃方案內容為華山地區供中央合署辦公室使用、華光社區供金融特定專用區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爰本部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179632 號函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2月24日起至99年1月22日分別於臺北市政府、中正區公所及大安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99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6樓大禮堂、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8年12月24日自由時報及98年12月25日聯合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張 委員金鶚、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黃 委員德治、張委員佩智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 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99年2月9日召開1次專案小

- 八、行政院吳院長於 99 年 4 月 1 日聽取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 及鼎興營區等 2 處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指示「為避免引 發外界標售國有土地之批評,宜請暫緩辦理,先就鄰近 幾處都市更新案內之私有土地,整合集中於一更新單元 後,再辦哩公有地之招商事宜」。本部初步選定集中安置 於中山女中南側更新基地,並於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華 山中央行政園區私有地主說明會」,於會中私有地主強烈 表示不願意分配安置於中山女中南側更新基地,本部予 以尊重。
- 九、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90101362 號函送 99 年 7 月 23 日院長聽取「國有土地開發案」專 案報告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一案,獲致結論略 以「(一) 華光社區現住戶之處理方案,應在合法的前提 下,朝有效解決問題的方向思考,請財政部參考與會人

員之意見並蒐集案例,研擬更周延細密的處理方案陳報 行政院。(二)華山行政專區內私有土地之安置地點,請 內政部尊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積極協調並儘速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十、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園區與華光社區國際觀光旅館之開發主體均為財政部,該 2 地區能否順利推動開發,其最大關鍵在於私有土地之住宅安置及現住戶之處理方案,本部業以 99 年 9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568 號函請財政部儘速確定華山地區住宅安置之區位與研擬華光社區現住戶處理方案。惟查財政部迄今尚未見復,致使本案迄今已逾 7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議: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速洽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確定華山地區住宅安置之區位與研擬華光社區現住戶 處理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俾利本部營建署(都市更 新組)依本會專案小組99年2月9日第1次會議初步建 議意見(如附錄)補充上開方案,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 續聽取簡報說明。

【附錄】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依下列各點辦理,有關華山地區部分請依初步建議意見(一)修正計畫書到署(都市計畫組)後, 逕提委員會審議;有關華光地區部分請依初步建議意見(二)補充 資料到署(都市計畫組)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一) 華山地區:

- 1、有關本地區規劃之住宅區部分,經由本案二次座談會及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會單位多數同意住宅區位置做適當調整,陳情民眾代表對於方案A(如附圖)之住宅區配置區位似無意見,建議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方案A為原則修正變更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主要計畫,並製作修正計畫書,俾利本地區變更計畫內容先行提報委員會審議。
- 2、依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依方案A修正後之行政專用區及公園用地範圍較為長平,不利規劃使用,建議依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維持行政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之方整區塊,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將前開意見納入考量,並研提具體研析意見,併前點意見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上開依方案A修正之變更計畫內容,如經本會審決,因與公開展覽內容有所差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至有關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仍請臺北市政府協助辦理。



附圖 修正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方案A)

(二) 華光地區:

- 因相關部會、臺北市政府、營建署等與會各單位對於現住戶安置問題意見分歧,尚未有明確共識,且與會委員對於計畫區內劃設住宅區之可行性,以及劃設後是否與金融特區發展政策產生衝突等議題尚有疑義,爰本次會議暫不提供建議意見,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於研提具體研析意見後,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 2、有關現住戶之陳情意見,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錄案妥處 ,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 3、有關華光金融特區範圍內合法住戶之安置、違佔戶之處理、 法官職務宿舍之需求、公園用地之劃設等議題,因涉及土 地使用分區之規劃配置,建議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於補 充行政院對本地區之發展政策資料,並研擬具體建議方案

後,下次會議續行討論。惟上開議題涉及跨部會權責,建議應陳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

(三)逕向本部陳情案件:(詳該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九、散會:上午11時55分。